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現代社會多重親密關係現象探索

Exploring Multiple Intimate Relationships in

Modern Society

研究生：許耿嘉

Keng-Chia Hsu

指導教授：馬藹萱 博士

Ai-hsuan Ma, Ph.D

101 年 2 月

February

謝誌

反觀這漫長的研究生涯，身分與環境並無太多改變，但心態與智識卻是歷經狂烈風暴。像彌補青春期停滯的急速成長，吸取五顏六色的養分也就湊和著茁壯。社會學總用著與常識斷裂的語氣告訴我：事物不可總是視為理所當然。這段時間也鍛鍊自我參與、觀察、記憶、反思這些學術與實踐並用的態度。我很珍惜這段隔絕外在壓力的研究時光。

首先，我想感謝「社會學」這門學問。這不僅代表貢獻社會學理論、經驗研究等眾多的學者專家，更代表這個社會力的作用使得「社會學」成為獨立一門學問以及受到學術界認可。一直以來，我認為個人無法獨力完成任何一件事情，如同我今日無法靠自己的力量完成一篇碩士論文。吉本芭娜娜在《王國 vol.2》一書中提到：「這世上還有許多我不知道、也無法計量的精密度。許多人走得更深更遠。任何一條以為只有自己踽踽獨行的路，都是有人往來的路。這個想法，把我從傲慢、孤獨中拯救出來。…仔細觀察人們的結果，我覺得人們雖然尋求膚淺、沒有痛苦的生活，但在內心深處，還是有所抗拒。因此，我沒有回到像是神仙地超凡出塵生活裡，而是繼續留在朋友和戀人所在的這裡。」這正是身處學術高塔卻不該遺忘學術志業者的我們，勇敢且努力不懈的解答。

接下來是真正介紹我進入社會學領域的陳素秋老師，她是大學學姐更是我社會學的啟蒙老師。擅長使用日常生活的口吻討論社會學理論的她，讓在任何古典理論都尚未涉獵的我就認識了 Foucault 的權力觀。在擔任她主持教育部通識教育「多／元性別認同」課程下的助教，讓我深刻感受到社會學那股實踐的力量與感動，我想這算是我這輩子認識社會學最令人難忘的時光了吧。

感謝我的指導教授馬藹萱老師！雖然僅有上過老師一門質性研究的課程，但在她大刀闊斧與我面對面討論論文、鉅細靡遺使用論文追蹤系統修改我那優柔寡斷的文字，以及總是同時需要照料兒女及家庭的模樣，皆讓我十分欽佩。我不僅在學術上獲得老師的指導，同時也實際學習到一個認真生活的學者生活！

當然也必須感謝我的口試委員張家銘教授以及高國魁教授兩人。張家銘教授在提案及結束的口試當中，總是用著溫柔提攜後輩的口吻來建議我，讓我覺得真是一場學術交流，而非想像中傳統質問研究生那種嚴肅模樣；高國魁老師是國內少數社會學方面親密關係研究的專家，他提供的意見總能點出我論文的盲點，並且又悉心給我方向。

接下來我必須要感謝我的朋友們。姿陵是我實習後到進入研究所以來最重要的朋友之一，我們在人生的道路上既「同行」也是「同行」，我們截然不同的個

性與遭遇，總是能給彼此具有創見的建議與期許。她的聰穎與明理的處世態度，一直是我欽佩的。姿樺是從大學以來就非常熟識的朋友，縱使在台中任教的她，總是經常上來台北參與聚會，並且不斷透過 Facebook 關心我的近況並與我互動，她瀟灑的個性，以及驚人的行動力，給我很大且另類的鼓舞。專長社會心理學的雪君學姐，是我大學到研究所過程中非常重要的良師益友，除了幫助我釐清社會學與心理學面向的社會心理學，也讓我反思日常生活的性別刻板印象。研究所的偉誠同學，在本論文的前導研究中，一直給我許多新鮮和相異的看法，這是學術研究最需要且寶貴的東西。除此之外，他給我日常實踐與學術生活異於常人的分析與見解，讓我見識認知與情感 $R=0$ 的存在。除此之外，才華洋溢卻謙虛的哲榮、熱衷英國事物 no ambition but dreams 的富民、天真可愛的翔琳、陪伴我討論論文走向的靖雲、互相用奇特方式觀心社會事務的奕志、對事物異常認真的玉薇、與我擁有幾乎相同個性的育嫻、心口不一卻善良的韋菖、愛講話且熱愛吸收旅遊新知的偉哲，以及所有一時半刻與我共同經歷時代巨輪的朋友們，擁有你們讓我覺得生命充滿樂趣與精采，希望往後的日子我們能繼續保持很好的默契與屬於彼此的特別氣氛！

此外，感謝臺北市立大直高中與萬芳高中，在我需要資金與時間的研究生涯之中，提供我工作與休息的機會，特別是賞識我的程懷遠主任，讓我經歷行政以及專任教師的教師生涯。當然，共事的所有同事以及我任教班級的學生們，都讓我在實踐社會學生活之中，擁有許多寶貴且難忘的記憶。

最重要，也最必須感謝我那毫不施以壓力，卻總是支撐我恣意而為的家人。我的父親鮮少要求我，取而代之的是出奇美味且帶著沉默關愛的各式料理；我那擅於給人建議的母親，總是能在生活各方面給我相當青春卻又深具道理的意見，在我經歷身心疾病纏身的時光，不厭其煩陪伴著我；那毅力異常的大哥、背後默默支持的新竹爺爺奶奶、與病魔對抗卻始終笑臉迎人的外婆以及來自各方細微卻實為推力的親戚期許，都是我完成論文不可或缺的一種力量。

最後想說的是，我一直期許自己寫一本既能符合學術要求，卻又能給一般人獲得滿滿共鳴與反饋的論文。於是我希望曾經擁有甜澀戀愛經驗的你，也能在接下來的閱讀中感同身受。我感謝那些用力、用心、用腦、用身體戀愛的受訪者們。你們每個美麗又令人醉心的經驗，正是我完成此篇論文不可多得的重要關鍵。此外，我必須要感謝那些在我生命之中與我相識、曖昧、相戀、錯身的人們。沒有你們，我就像看見偉大風景卻欠缺彩筆的畫家，無法身歷其境地描繪親密關係的各種景色。謝謝你們帶給我的美好！

2012.02.14 貼切的日子，寧靜的 JOJO 夜晚

摘要

隨著西方工業革命之後「第二現代」社會的來臨，人們越來越關注自身，親密關係轉而成為個人日常生活中最重要的事務之一，親密關係也逐漸擺脫外在社會的約束，而將其基礎置於關係之中兩人對彼此的承諾上。這樣的特性，符合了英國社會學家 Antony Giddens 所謂民主化發展的「純粹關係」。本研究從社會學的角度，透過質性研究方法，以理解個人在現代社會中實踐多重親密關係之特性與其意義。

研究結果指出，臺灣現代社會的親密關係正邁向 Giddens 所指之「匯流愛」的發展趨勢，並有著下列幾個特點：第一，現代社會環境所組成的機會結構，暗助多重親密關係的醞釀與發展；第二，「曖昧」是為多重親密關係逾越社會對於親密關係規範的跳板；第三，多重親密關係更能使當事人滿足自我；第四，實踐多重親密關係具有「堅守一對一」與「被揭穿」的雙重風險；第五，經濟與性別在多重親密關係的脫勾性。

然而，正處於轉型期的臺灣社會，多重親密關係的實踐仍面臨父權社會殘留與新舊價值的衝突現象。於是，我們也同時從經驗資料中發現類似英國社會學家 Jamieson 對 Giddens 論述的質疑，包括：第一，「性別」在多重親密關係中是最終的影響變數；第二，自我內在對於實踐多重親密關係所存在的矛盾感；第三，「一對一關係」的交往規則對多重親密關係來說，具有「限制」與「機會」的雙重意義；第四，現代社會下的「婚姻制度」對親密關係來說是更嚴格的「遊戲規則」，但卻也是多重親密關係的實踐者願意接受的遊戲方式。

關鍵字：多重親密關係、純粹關係、匯流愛、一對一關係、曖昧

Abstract

After the western Industrial Revolution comes the so-called “second modernity.” As people are more concerned about themselves, they cherish intimate relationships much more in their daily life. Intimate relationships have thus disposed of external social control and focused more on the promise between two lovers. This feature is similar to the democratization of pure relationships presented by English sociologist Antony Giddens. From 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and through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this study aims at understanding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meanings of multiple intimate relationships as well as the individuals practicing multiple intimate relationships in modern Taiwan.

The findings show that intimate relationships in the modern Taiwan society are approaching the “confluent love” stated by Giddens. Multiple intimate relationships are found in this study to carry five characteristics. First, the opportunity structure in modern society facilitates the fermentation and practice of multiple intimate relationships. Second, dubious relationships serve as a jumping board for individuals to bypass the social canons of intimate relationships. Third, people are more satisfied by involving in multiple intimate relationships. Fourth, the double risks of practicing multiple intimate relationships involve the risk for keeping monogamy and the risk for revealing the practicing multiple intimate relationships. Fifth, there is a disjunction between economy and gender in multiple intimate relationships.

As Taiwan go through social transformations, the practice of multiple intimate relationships nevertheless remains controversial in a society in which the patriarchic elements remains and the modern values are in conflict with the traditional ones. The empirical evidence demonstrated in this study supports some challenges raised by English sociologist Lynn Jamieson to Giddens’ arguments. First, gender still serves as an ultimate variable in affecting the practice of multiple intimate relationships. Second, individuals often experience a dilemma between a sense of guilt and the pursuit of gratification in maintaining multiple intimate relationships. Third, monogamy implicates both a restraint and an opportunity to develop multiple intimate relationships. Fourth, in the “game” of intimate relationships, the marital system is considered a stricter rule and yet individuals practicing multiple intimate relationships are willing to accept it.

Keywords: multiple intimate relationships, pure relationship, confluent love, monogamy, dubious relationships

論文目錄

| | |
|------------------------------|----|
| 第一章 緒論 | 9 |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 9 |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 11 |
| 第三節 研究重要性與貢獻..... | 12 |
| 第四節 章節安排..... | 13 |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15 |
| 第一節 文獻脈絡..... | 15 |
| 一、 本研究企圖探討脈絡..... | 15 |
| 二、 相關概念定義..... | 15 |
| 第二節 社會學理論中的親密關係..... | 16 |
| 一、 第二現代下的親密關係觀點..... | 16 |
| 二、 Bauman 的後現代主義的親密關係觀點..... | 20 |
| 三、 女性主義與其他學者的親密關係觀點..... | 22 |
| 四、 親密關係社會觀點間的融合與衝突..... | 24 |
| 五、 微觀觀點：Goffman 的污名說..... | 24 |
| 第三節 相關的親密關係經驗研究..... | 26 |
| 一、 國外相關研究..... | 26 |
| 二、 國內相關研究..... | 27 |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 29 |
| 第一節 研究設計..... | 29 |
| 第二節 田野場域與樣本..... | 31 |
| 一、 場域..... | 31 |
| 二、 研究對象：..... | 31 |

| | | |
|------|------------------------|-----|
| 第三節 | 質性研究方法..... | 36 |
| 一、 | 資料蒐集方法..... | 36 |
| 二、 | 資料整理分析..... | 38 |
| 第四節 | 本研究困難與因應方式..... | 39 |
| 第五節 | 研究倫理..... | 39 |
| | | |
| 第四章 | 愛情遊戲—多重親密關係的介紹..... | 41 |
| | | |
| 第一節 | 親密關係的認識..... | 42 |
| 一、 | 親密關係的認定..... | 42 |
| 二、 | 親密關係的社會基礎：一對一關係規則..... | 46 |
| 三、 | 親密關係的展現型態：曖昧..... | 48 |
| 第二節 | 多重親密關係的認識..... | 55 |
| 一、 | 受訪者對多重親密關係的指稱..... | 57 |
| 二、 | 多重親密關係價值觀的接納..... | 59 |
| 三、 | 多重親密關係的特點..... | 67 |
| 第三節 | 小結..... | 79 |
| | | |
| 第五章 | 經營多重親密關係動機與原則..... | 81 |
| | | |
| 第一節 | 多重親密關係中的自我..... | 83 |
| 第二節 | 多重親密關係的衝突與妥協..... | 89 |
| 一、 | 關係的依賴..... | 89 |
| 二、 | 自我與他人取向..... | 94 |
| 第三節 | 多重親密關係中的性與愛..... | 103 |
| 一、 | 性愛合一..... | 103 |
| 二、 | 性愛分離..... | 106 |
| 三、 | 性與愛無關..... | 110 |
| 第四節 | 局外人作用與影響..... | 111 |
| 一、 | 朋友對多重親密關係者的中立評價..... | 112 |
| 二、 | 輿論對多重親密關係的負面評價..... | 114 |
| 第五節 | 小結..... | 115 |

| | |
|--|-----|
| 第六章 愛的翹翹板—關係中的不平等／差異 | 117 |
| 第一節 關係認定的不平等／差異..... | 119 |
| 一、 曖昧讓人受盡委屈？ | 120 |
| 二、 主要、公開的對象..... | 120 |
| 第二節 性別不平等／差異..... | 122 |
| 一、 異性戀關係裡男女角色扮演的不平等／差異..... | 124 |
| 二、 對於伴侶異性朋友的約束限制差異..... | 134 |
| 三、 男女在多重親密關係事件上的不平等／差異..... | 137 |
| 四、 其它性別不平等／差異：性別刻板印象的轉換與特殊環境..... | 145 |
| 第三節 信任與資訊掌控的不平等／差異..... | 146 |
| 一、 信任與不確定感..... | 147 |
| 二、 資訊掌控的不平等／差異..... | 150 |
| 第四節 愛情正常性混亂？—喜愛彼此程度的差異與非理性的愛..... | 159 |
| 一、 喜愛彼此程度的差異..... | 160 |
| 二、 愛情裡的非理性..... | 164 |
| 第五節 小結..... | 167 |
| 第七章 多重親密關係行動場域的延伸或跨越—婚姻..... | 169 |
|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 179 |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179 |
| 一、 臺灣現代社會的親密關係邁向 Giddens 口中匯流愛的趨勢..... | 179 |
| 二、 臺灣現代社會的親密關係殘留父權社會元素和新價值的持續碰撞中..... | 184 |
| 第二節 研究侷限與建議..... | 189 |
| 附件一 非婚姻的多重親密關係初探 訪談大綱..... | 190 |
| 參考文獻..... | 193 |

圖表目錄

| | |
|---|-----|
| 圖 3-1 詮釋多重親密關係的三重視角 | 30 |
| 圖 3-2 受訪者 CLYDE 與 TOTO 所繪「戀愛經驗的動態曲線圖」 | 38 |
| 圖 4-1 親密關係光譜 (研究者自繪) | 50 |
| 圖 4-2 跳棋般的愛情：多重親密關係 | 57 |
| 圖 5-1 親密關係中獨立與依賴光譜 (研究者自繪) | 82 |
| 表 2-1 受訪對象條件 | 33 |
| 表 3-2 PILOT STUDY：「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受訪者一覽 | 34 |
| 表 3-3 「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與「曾具有戀愛經驗者」受訪者一覽 | 35 |
| 表 5-1 親密關係價值與實踐的組合 | 96 |
| 表 6-1 傳統社會在性別及多重親密關係上的關聯 | 139 |
| 表 7-1 戀愛與婚姻的比較 | 171 |

第一章 緒論

「我覺得會分手的原因，大部分的原因都是，有啦是個性不合分手。但是大部分都是劈腿。」～Vivian

「現今這個『分手和離婚』的社會其實是匯流愛的結果，而不是其原因。當匯流愛越來越穩固，成為一個真正的現實可能時，尋找一個『特別的人』就越趨微弱，而真正重要的卻越來越是『特別的關係』。」～ Giddens,1992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現代人的親密關係與從前社會相比，已經逐漸突破對於性別、家庭、階層等限制，朝向 Giddens (1992) 所謂的那種「純粹關係」發展：「不為任何外在原因，只為了藉著和他人之間某種持續的關係而獲益，而且只有在雙方都覺得這個關係帶來足夠滿足時才維繫這個關係。」也可以說是 Beck 夫婦 (1990) 所謂的「自由戀愛」。既然名為「自由」，就不該有其他兩人關係之外的理由來限制其親密關係。因而，如同大多數愛情理論所強調的，兩人的親密關係是建立在彼此「承諾」之上，且為了取得對方的承諾，共同擁有一段歷史，個人必須把自己交給對方，也就是說，必須用言行向對方保證，彼此的關係會維繫一段尚未決定長短的時間。

然而，這種只有以雙方「承認」為原則的親密關係，卻顯得更為不確定，因為任何一方皆可無條件地迴避這種關係，因此多重親密關係在現代社會顯得較為輕易。在國內關於「非單一親密關係」的文獻甚多 (簡春安, 1991; 王世哲, 1999; 彭莉惠, 2003)，相關研究也發現，婚姻外遇的數量有增多的趨勢，但內容幾乎鎖定「婚姻關係」的「外遇」問題。對於男性外遇的描述，總不免鎖定「父權體制」之下男性情慾的運作使然；而對於女性外遇則是強調女性意識與性解放的觀點。

不過，這些說法都是設定在「婚姻」制度下的解釋。推到極致，「婚姻」就

是一種合法保障的「親密關係」。「婚姻」之所以成為這些學者研究親密關係出軌的場域，是來自於婚姻所賦予的「合法性」，一旦違法（即外遇），會遭受到不僅是社會輿論的譴責，在我國更是會遭受國家公權力透過「通姦罪」的罪名予以起訴，並強調所謂的「社會法益」而非單侵犯「個人法益」的。這象徵著婚姻的出軌是社會所不容許的。

另外，近年來也有許多關於非婚姻狀態「感情出軌」的研究。幾乎清一色都是心理諮商或輔導取向的研究。多半都將重點聚焦於多重戀情者的動機、行為歷程、衝突解決與信任修護等等（洪敏峰，2008；蘇巧因，2008；林育琪 2009；呂盈潔，2009）。也有聚焦在性別議題上的多重伴侶研究。像是鎖定坦誠多重伴侶關係，且具批判反省式的性解放研究（蔡伊婷，2009），也有只單獨探討女同志多重伴侶的社會學研究（許幼如，1999）。

本研究的動機，是企圖利用 Mills（2006／張君玫、劉鈺佑等譯）所提出的社會學想像概念，去剖析一個看似情境中的「個人困擾」，但似乎連結到社會結構面的「公共議題」。因為人們通常認為愛情的幸福與否和社會沒有太大的關係，更不會認為愛情的困擾與人類的歷史有什麼關聯。的確，我們也可以在上述的心理學研究中看出這個趨勢。這種解釋方法固然有其立論基礎，但這種以心理學觀點作為唯一解釋親密關係的主流，一方面忽視了社會因素，一方面間接成為「解決個人問題」的諮商依據。這麼一來，「多重親密關係」就更會被標籤化成為只是個人的心理問題，而同時作為「社會現象」背後的社會(學)意義也被抹殺了。

在提出這個研究主題之前，我曾做過一項前導研究（pilot study）。我在當中發現，受訪者的「自我概念」相當重要，是解讀關係的主體，更是所有判斷的標準來源，也是互動後的主體。此外，關係中無論物質或精神上的權力關係，以及先前研究中較沒有深入剖析的「曖昧」現象，是親密關係的經營有著重要關連。

這幾點都是本次研究更加深入探究的部份。

簡要而言，在去除婚姻關係的法律限制之後，我想問的是：「為什麼人們要／會擁有多重親密關係？」、「現代社會下多重親密關係的特性與現況為何？」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當前關於親密關係的研究，多以心理學觀點面向來進行，自然也多關注於個人行為的剖析。本研究的目的，仍舊要找尋人們會經歷多重親密關係的動機與目的之原因，並且希望將鏡頭拉至「社會」的層次，去詮釋個人的多重親密關係與社會的互動關係。

本研究希望透過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的經驗分享，了解其多重親密關係的特性，以及自我對這種關係型態的反思。在個人層次方面，了解實際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的原因與動機，比較單一與多重關係的得失。在這樣的情況下，受訪者會透露在斟酌進行多重親密關係時，所詮釋關係的正負向價值。因此，在面對多重親密關係的抉擇階段，也可能會有看待多重親密關係價值觀的改變。在這個逐漸脫去性別、家庭、階層的現代社會親密關係下，行動者來自其他親密關係對象的反應，與自身解讀與因應策略，更顯得變化萬千。於是，透過本項研究對於受訪者詮釋雙方的態度與行動，更能夠看到實際多重親密關係的樣貌。

在社會的層次，我們要探究的是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在社會結構的影響下的意義。在現代社會生活政治的作用下，人們是如何詮釋與實踐多重親密關係。其次，想了解現代的社會是否一面倒地認為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不道德？亦或在某些次團體、某個性別或是什麼特殊文化下是被公開允許或默認的。

最後，本研究也企圖給予在一般人文社會科學中，特別是強調科學價值的社會科學研究，對於那撲朔迷離的愛情研究，總是抱持量化資料、人類理性行為基

礎之下，無法解讀那些不太能解釋的非理性行為的其他思考。期待能從受訪的個案中，發現隨著社會變遷，多重親密關係是如何成為一個社會議題。

第三節 研究重要性與貢獻

親密關係的研究在學術研究上，一直是心理學研究，或是被歸類在家庭或婚姻社會學當中被探討。因此，藉由本次的研究取徑與方法，描繪出那未涉入婚姻的多重親密關係經驗與特性。一方面增加了社會學對多重親密關係研究，也提供了與法律規範以外的親密關係研究。

雖然法律（強制的社會力量），並無對於非牽涉婚姻關係的多重親密關係進行規範，但不可否認地是，社會上仍舊存在對於多重親密關係者負面的評價與污名。因此，藉由本次的研究，可以窺探多重親密關係者，實際經營多重親密關係的心路歷程，並且透過這些實踐者，了解個人是如何在社會結構下，展現個人能動性，反抗社會的負面評價或或污名；亦或這些能動性其實仍受制於社會結構，個人的行為必須透過一連串的社會控制，懷疑、否定自己，或是採取各種規避策略來符合社會及期待。

我們輕而易舉地可以看見多重親密關係的新聞、耳聞身邊的親友牽涉進入多重的親密關係之中，但是我們始終是片面地了解，並且武斷地給予價值判斷。然而，經由本研究透過蒐集真正經歷過多重親密關係者的資料，加上既有與既有理論的對話，提供一般社會大眾了解，並且對於現存對於親密關係理論與日常實踐，重新思考與反省的機會。

第四節 章節安排

第一章 緒論

在這個章節我們將提出研究者對於多重親密關係研究的動機、目的以及其研究的貢獻，希望讀者能在簡短的篇幅內理解本論文所欲探索的議題。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節重點放在關於親密關係研究的社會學理論以及經驗研究，我們將觀看第二現代學者 Giddens、Beck 夫婦以及後現代學者 Bauman 與女性主義者 Jamieson 對於親密關係的看法出發，並討論國內外對於多重親密關係的相關研究。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此章節將介紹本論文的研究方法，裡頭將包括研究設計、田野場域與樣本、質性研究方法、本研究執行過程所面對的困難與因應方法及研究倫理等五大部份。從此章節可以具體了解本論文的操作過程、樣本尋找及所有受訪者的基本簡介。

第四章 愛情遊戲—多重親密關係的介紹

從這章開始我們將開始進入多重親密關係的深入分析。在這章我們從對於親密關係的認定出發，由觀看親密關係「曖昧」的特性，進而介紹多重親密關係的樣貌。

第五章 經營多重親密關係動機與原則

這個章節我們將從親密關係最重要的行動者—自我出發，介紹自我於親密關係中扮演的角色，進而了解多重親密關係的行動者，是如何產生實踐多重親密關係的動機以及經營親密關係的原則與伴侶的互動。

第六章 愛的翹翹板—關係中的不平等／差異

接下來這個章節是將抽出在多重親密關係中較為明顯的差異或是不平等的狀態。在這個部份我們可以看到，現代社會的親密關係中已經逐漸邁向平等。然而在關係的認定、承諾的信任度與資訊掌控、喜愛彼此程度的差異這四個部份仍舊是實踐多重親密關係較容易觀看到的差異或不平等。

第七章 多重親密關係行動場域的延伸或跨越—婚姻

親密關係和婚姻的關聯是緊密的，大部分現代社會的人都是先談過戀愛才決定進入婚姻。然而，多重親密關係的狀況與受到法律維護的婚姻是有所衝突的。在這個章節我們將會看到，這些多重親密關係者是如何看待婚姻裡的親密關係。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在結論的部份，我將提出透過研究方法中紮根理論所淬取對於現代社會對於多重親密關係的理論性原則。企圖從經驗研究中的資料，發現更貼近現今多重親密關係的現象。以及我將提出對於此次研究的建議，供往後相關研究參考。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文獻脈絡

一、本研究企圖探討脈絡

本章將從當代社會學相關的親密關係理論出發，從不同觀點看待現代性之下的親密關係，並從中延伸出多重親密關係的解釋方向，以及討論之間的相互關係，成為本研究問題的粗略框架，加上國內外親密關係的相關經驗研究，並採用「質性研究方法」蒐集個人經驗資料加以證實與批判討論。

本章首先先界定本研究的相關概念，並整理出相關定義與研究。接著透過初步理解親密關係相關理論的視野，以找出各個理論探討親密關係共同與矛盾之處，討論親密關係「多重」的問題。本研究所涉獵的相關理論，包括宏觀的社會學理論（例如 Giddens 對於現代性對於親密關係轉變的探討），以及微觀的社會學觀點（例如 Goffman 的污名說）。藉由這些理論的融合與衝突，並且將之與實證研究做整體比較，去觀看親密關係的社會結構與個人在多重親密關係上能動性之間的相互關係，以求完整地呈現結構與能動的雙向對話機會。

二、相關概念定義

親密關係：根據 Jamieson (1998/蔡明璋譯) 的說法，親密關係是一種很確切的了解、關愛，並且「親近」一個人的方式。她稱之為「揭露式的親密關係」，強調雙方的揭露表白，不時將內心的想法和感覺傾吐出來，此外身體上的親密能使得關係更為親密。而親密關係程度則可從廣度 (breadth)、開放度 (openness) 與深度 (depth) 三個層面判斷。廣度指的是兩人相處的時間、開放度是指兩人願意敞開心門的程度，而深度是指彼此的融入對方生活世界的結合程度 (葉肅科, 2000)。而本研究的親密關係則是鎖定較為狹義有性/愛牽連的「非婚姻」伴侶關係，其實也等同於一般大眾普遍使用的「愛情」關係，只是由於愛情的用

法太過抽象與浮濫，因此本研究強調的是具有親密感的「親密關係」一詞。

「多重親密關係」：在婚外情的相關研究當中，研究者將婚外情定義為：「婚姻外的性關係或愛與情感的投入」(簡春安, 1991; 王世哲, 1999; 彭莉惠, 2003)。而在「未牽涉婚姻關係的多重戀情」的研究，則有細分身體的出軌、情感的不忠，甚至有分為坦承與隱瞞另一段關係的多重親密關係。本研究在現階段的定義則是採用「一個人同時間與另外兩人以上有著非牽涉婚姻狀態的親密關係。」並且，為了避免判斷上的困擾，在本研究中，將「親密關係」定義精神上的情感依附與身體的親密接觸兩者皆必須存在的關係。因為學者 Johnson (2005) 也曾強調愛不能很本質論地被探討，需要留意社會的常規如何影響我們的愛情經驗，且在當代社會中，愛與性之間仍是緊密關連的，兩者要分離絕非易事。此外，在異性戀關係之中，性與愛甚至是非常性別化 (gendered) 的。此在本研究中，會特別強調在性別、性傾向面向、身體與心理層面上的親密關係以及各種資本在親密關係上的影響。

研究中有時會採用「劈腿」一詞來代表社會對於多重親密關係較為通俗的說法，也表達出污名的意義。

第二節 社會學理論中的親密關係

一、第二現代下的親密關係觀點

第二現代對於親密關係的觀點主要是來自英國社會學家 Giddens 和德國社會學家 Beck 對於第二現代下反思現代性的理論出發。這派的學者並非從心理學或是女性主義談起，而是強調「現代性」在親密關係中所扮演的結構意義。他們認為 1960 年代西方工業革命後轉型的社會稱之為「第二現代」，與現代和後現代意義不同之處在於：他們認為秩序與無秩序、同一性與差異性、確定性與不確定性、安定性與不安定性等種種性質上對立矛盾的要素同時出現，彼此交互滲透，在生

活世界裡是交互反覆出現，又充滿變動。在這個第二現代的社會之下，現代人的戀愛關係逐漸脫離父母、家族、階級、性別的傳統宰制，朝向個人化的、依照自由意志來決定的戀愛關係（姚蘊慧，2005）。

在第二現代的親密關係裡，「自我反省」成為核心的象徵，因為脫離傳統社會的制約，親密關係變得更聚焦個人自由選擇上，透過個人生命經驗，搓揉出專屬自我的感情觀與個人行動。在 Beck 夫婦的說法中，他認為現代愛情之所以會出現正常性的混亂是由於外在條件（如：家族身分、宗教信仰、財富權勢、生養傳承...等）這些傳統的控制與束縛壓抑了個人的自主，卻也是過去愛情能夠穩定與持久的重要因素。當前的愛情不再有規則、邏輯可循或是固定的價值觀。個人可以決定愛情的走向，但愛情卻至少為兩人所組成的親密關係團體，變成為極端自由，卻又得承受戀人任意提出要求的束縛（2000，蘇峰山、魏書娥、陳雅馨譯）。

Beck 夫婦在《愛情的正常性混亂》之中提到現代社會的愛情個人化之後，會產生一種弔詭性：也就是自我自由地選擇戀愛方式、對象以及內容；卻同時受到方式、對象以及內容的制約，與過去傳統戀愛劃分開來。他認為當現代社會傳統的身分認同（族群、國家、血緣）逐漸遭到質疑，逐漸失去認同力量的同時，「愛情」便成為現代人生活的重心，好比最後一個值得信仰以及認同的領域。因此，Beck 將愛情視為我們「世俗的宗教」，強調真理不存在於愛情以外（如財富、權勢和法律中），而是在愛情感覺本身。在這個人們幾乎將大部份歸屬的能量灌輸進的私人領域，期待一種未來無限將會滿足的生命中。他認為在愛的領域中，是「自有邏輯、衝突邏輯以及吊詭」的。並且他提出現代社會愛情的幾項特點（2000，蘇峰山、魏書娥、陳雅馨譯：328-339）：

- (1) 愛是提供我們個人有效性與價值感社會的個人主義化與避免個人孤單在世俗的關鍵要素。愛是替代寂寞的選項，而且也是反個人的。
- (2) 在愛的領域裡，人們抗拒外在的機械世界，人們看似自由的行動者，自

由決定，卻沒人能脫離這樣愛運作的力量。

- (3) 能証成愛的模式並非傳統形式，而是情感的與個人的模式。
- (4) 愛在自己身上找到愛：愛的基礎永遠是它自己。
- (5) 愛是人們替代懷疑的選項。
- (6) 愛是身陷愛河的人去填充的空白公式。
- (7) 擺脫傳統包袱的愛，不容任何愛的社會偏差形式。
- (8) 愛的意義，相互扶持的意義永遠都要面對風險的挑戰。
- (9) 愛是兩人之間的教條主義，如果彼此關係進行順利，那麼生活愉悅而契合，如果關係進行得不順利，那麼兩人的生活苦澀且不合。
- (10) 愛是工具理性的對立面。
- (11) 愛不能被制度化，也不能被符碼化，甚至不能用任何普通的意義被證明是正當的。
- (12) 愛的制約法則：沒有法則的法則。
- (13) 他想要被自由的人所愛，卻總是要求這個自由人本身不再自由。

Giddens 同樣地也有著類似的看法。他認為新型態的親密關係超越以往肉慾和權力的掌控，達到「可塑的性」(plastic sexuality)，以及私人生活的民主化和反思的自我，將朝向所謂純粹關係(pure relationship)的方式前進。他對於 Foucault 在《性史》(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提到的性論述具有直接力量有著不同的解讀。Foucault 對於性的描繪是強調它的論述力量，是可以顛覆性壓迫與生產更多新的概念，進而產生實踐。但是 Giddens 認為一般人根本無法接觸這麼深奧的理論，而對於性的想法其實是來自於每個人日常生活的實踐，進而的反思而來的。因此，每個人擁有了身體的自主權以及破除傳統對於性、性別甚至是戀愛的束縛，人們擁有更多對於生活風格的選擇權 (2001, 周素鳳譯)。

同樣地 Giddens 也提到了在現代社會中，個人越來越不受傳統的家庭、階級與地位出身所影響，而是朝著越來越開放的、反思的、全球化的自我反思發展。不斷將專家知識所提供的資訊與自我當做一個不斷修正的計畫和故事來發展。在這樣一個高度反思的情況下，Giddens 認為人們的親密關係擁有「理性」有其重要性，雖不保證結果的完美，但至少依然是可行的。比起從前的「浪漫愛」在性

別上一直有著權力不平等，帶領女性朝向父權主義的宰制家庭，現代性下的親密關係是朝著「匯流愛 (confluent love)」的形式邁進，而 Giddens 也提出了以下幾個特點 (姚蘊慧，2005：158-159)：

- (1) 浪漫愛談性愛但不強調技巧；匯流愛則把性愛技巧引入親密關係核心，不但著重能力、資訊，而且還具有反思性。
- (2) 擺脫浪漫愛的激情纏綿；匯流愛強調向對方維持開放及付出，這反而維持正常親密關係之必要條件。
- (3) 匯流愛是積極努力維持、而隨機變化的愛情，因而需要持續協商，不死纏爛打，不期望永恆。和浪漫愛的「唯一」、「永遠」特徵不同。
- (4) 相對於匯流愛，浪漫愛在性別權力上是完全不平等的；匯流愛則強調雙方平等，不再對女性不利，不再單方付出。
- (5) 浪漫愛往往是異性戀取向，而且是獨占的；匯流愛是多元性取向(不限異性戀)，也不一定是一對一的 (文句底線為作者引述時另加，意在突顯匯流愛的多重意義)。

Giddens 認為這樣的親密關係在現代性下，擺脫了過去傳統的性別刻板印象或是成見，人們開始沒有既有的原則可以依循，特別是同性戀，根本沒有既有的互動規則可循。在這樣多元取向的親密關係下，人們開始以一種只是為了與對方在一起，持續這個可以為彼此都帶來足夠滿足的「純粹關係 (pure relationship)」。

並且他用一種理念型的方式解釋 (趙旭東、方文譯，2005:136-46)：

- (1) 與傳統場合中緊密的個人聯繫相反，純粹關係並不依靠外部的社會和經濟生活狀況。
- (2) 純粹關係的追尋，僅僅是為了它能給捲入的夥伴雙方帶來些什麼。
- (3) 純粹關係是以一種開放的形式、在連續的基礎之上被反思組織起來的。
- (4) 「承諾」在純粹關係中扮演中心的角色。
- (5) 純粹關係專注於親密性，它是夥伴之間關係能夠得以長期穩定的主要條件。
- (6) 純粹關係依賴夥伴之間的相互信任，而相互信任反過來又與親密關係的獲得緊密相聯。
- (7) 在純粹關係中，個體不只是簡單地「認可對方」，而在這種反應中，

對方也發現其自我認同被證實。

然而，這種「純粹關係」內部存在一種結構性的內在矛盾，處在親密關係中的雙方皆只能依賴對於「承諾」的信任繼續彼此的關係，任何一方都可依照自己的意志，在某個特別的時刻終止它。於是就會你自己就會被許下的承諾綁住，但是你卻不曉得伴侶什麼時候離開的情況。承諾是必要的，但毫不保留許下承諾的人，都極有可能讓自己在未來關係結束時受到極大的傷害（周素鳳譯，2001）。

不過 Giddens 的論點並非是這般無力的悲觀。他認為在現代社會的這種單純為了關係而相處的「純粹關係」，是有助於關係的民主化。以往異性戀間的緊張關係（兩性差異、經濟不平等）都可以藉由「純粹關係」的發展而得到彌補。他強調民主不是暗示要「齊平」的那種平等，而是要支持個別性的細膩發展。而民主的結構在純粹關係浮現，私領域也邁向民主化，但唯有透過自主性實踐自我反思，而且自由且公開與對方溝通，才能以平等的方式和他人互動。每個人直接參與了關於他們自身的關係事務，參與溝通協調，達成符合兩人意願的標準，進而朝向遠景式烏托邦的世界。

二、Bauman 的後現代主義的親密關係觀點

親密關係的後現代主義論述以英國社會學家 Bauman 為其代表，他點出了親密關係的矛盾難解就在於人們有著兩種需求，一個是尋找穩固安全的人際關係的歸屬感（belonging），另一個則是趨向隱私，不接受他人的要求，做自己想要的個別性（individuality）。而這兩種需求卻是處於兩極之間。他還指出，人的關係就是在不管付出多少的「愛情」與凡事考慮成本的「交換」關係之間。因此他提出了人際關係有著兩種需求的矛盾，並且強調沒有人會絕對只屬於某一端；人際關係都是落在這兩極的中間。

「大部分人際關係的曖昧性，都可以用這兩套極端、互補但互不相容的期待所產生的壓力和矛盾來解釋。...曖昧才是人際關係的常態（文句底線為作者引述時另加，為強調本文論述中對於曖昧性的呼應）。...我們的夢想與渴望，似乎被兩種需求撕裂了。...一個是『歸屬性』，另一個是『個別性』。...其中一個需求愈接近滿足的境界，我們愈感覺到另一個需求被忽略的痛苦。我們發現，沒有隱私的共同體，壓迫感大於歸屬感。離群索居的隱私，則寂寞壓倒了『做自己』的感覺。」（朱道凱譯／2002:119）

Bauman 等人甚至更悲觀地認為自我不斷監控自我，其實是個人主義與消費主義的一部分，可能會破壞所有的親密關係。因此他借用 Sennett 的概念強調，親密關係其實是一種「破壞性共同體（destructive gemeinschaft）¹」，最終將毀滅，

他們認為我們現在是存在一個「個體化」盛行的世界，關係是好壞混雜的。個體最後為了保護與滿足自我，就會導致不願與人輕易妥協，也無法做出承諾，所有的親密關係都會被摧毀。最好的辦法就是遊走在各種親密關係種尋求躲藏，逃避任何不利自我的承諾。就如同 Bauman 所著的「後現代三部曲」強調液態（Liquid）的概念：「一切堅固的事物都煙消雲散了」²。人際關係的樞紐變得如此脆弱與曖昧矛盾，現代人的親密關係呈現液態、流動，不斷地重新開始、結束、再開始，難有穩定且成為固態的一天。而在這樣液態的世界，他認為對於長期的關係，承諾根本毫無意義，他用關係比喻成投資，而沒有一種投資要許下致死不渝的承諾。然而，關係卻不像投資有交易、有專人幫你評估，必須凡事都靠自己。而且你永遠無法真正或是完全確定怎麼做，也不確定是否在對的時間做對的事情（何定照、高瑟濡譯，2007）。

¹意思是伴侶雙方伴侶雙方執著地追求『親密』的權利，堅持向對方坦白自己，與對方分享內心深處最完整、最私密的真相，做到絕對真誠；亦即不隱瞞任何事情，不管對方聽了受不受得了。兩個伴侶會向對方提出對方做不到的要求；他們會因此而痛苦不堪，飽受煎熬和焦慮—最後往往決定到此為止。

² 原為 Marx 提出

三、女性主義與其他學者的親密關係觀點

女性主義與後現代的論點在去中心化、反對單一理性與解構的想法是一致的。因此，一方面女性主義認為第二現代那種相信純粹關係和自由戀愛的情況永遠不可能真實存在外，也強調了社會條件與其他多元的親密關係的可能。

以 Jamieson (1998/蔡明璋譯) 的主張為例，他認為右派保守主義那種強調以家庭為核心的親密關係是嚴重忽視女性持續所受到父權體制的壓迫。真實世界的兩人關係是相當隱私、複雜且具有權力關係的，我們不可能從一個鉅型的觀點去了解人類的親密關係，更不可能簡化兩人親密關係中的所有外部因素干擾。她曾指出性別社會化的因素也是深深影響親密關係的主因，有時候甚至於有些女性認為只有女人才了解什麼叫做親密關係，男人只是被教育而了解關係的工具（分工）性質，也就是成立家庭，進行合法性關係與工作分工。

她指出許多研究就提到同性間的親密關係通常是較為平等的。但並非可以推論同性親密關係較異性戀的親密關係來得更加穩定與鞏固，因為缺乏法律對婚姻的保障，同性伴侶關係缺乏婚姻的制約效果，加上也有相關研究發現同性伴侶間仍舊複製異性戀的性別分工，雖然較為模糊，但也無法達成完全平等。更不用說情慾對象從異性轉為同性，更是有相當複雜且個人生命經驗的意義。

先前提過 Johnson (2005) 對於愛情的討論，也是非常強調性別的社會建構意義，因此這些派別的说法，都強調必須從社會結構與個人行動之間的交互關係，來討論親密關係。

許多關於親密關係的文獻 (Jackson, 1999; Johnson, 2005) 都指出，愛情或是親密關係是不能用生物決定論或是簡化的本質論來討論。「社會」本身或說是具有父權體制的異性戀社會扮演一個判斷「好」、「壞」的道德功能。這些作者也同

時強調異性戀社會的性別化（gendered）在兩個意義上有著影響：第一，物質的社會結構，這指出男性在社會結構層面擁有較高的資本意義；第二，這些結構是鑲嵌在每日生活實踐之上，像是我們會看到經驗研究女性依賴男性伴侶的經濟這種現象。這些學者也強調這種異性戀體制不只會實現在性慾需求與實踐上，同時也會支配著勞務、權力和資源上的分配，這些因素都會影響著異性戀的關係（Jackson，1999）。

以上這些說法都偏向所謂「唯物論的女性主義（materialist feminism）」。他們超越傳統馬克思主義對於物質條件的定義，並重新評價意識形態的意義，且把焦點放宰制與統治關係，這些父權體制的異性戀社會會透過日常瑣事的細微機制來型塑並壟斷女性的勞動與生活實踐。因此，在異性戀關係中，一直有男性壓迫女性的說法。而 Jackson（1999）提出的社會建構論，她認為要從四個相互影響的層次進行思考：

（一）結構的層次：性別被建構一個階層性的社會區分，而異性戀情慾透過婚姻、法律、國家等途徑被制度化。

（二）意義的層次：包含性別與性慾的論述建構，以及日常社會互動所協商的意義。

（三）日常社會實踐的層次：性別與性慾於在地脈絡與關係種持續被建構與重新建構。

（四）主體性的層次：體驗慾望與情感，並了解自己是體現、性別化的與性慾的存在（embodied, gendered and sexual beings）。

Jackson 提出的這四個層次，將為本研究了解多重親密關係的重要基礎。從巨觀的性別制度化經過關係和主體詮釋都必須做考量，以協助本研究全面性地觀看多重親密關係的各層次意義。

四、親密關係社會觀點間的融合與衝突

由上述的觀點中，我們可以發現一個親密關係的趨勢，那就是親密關係比起其他正式關係（組織、族群、國家等）來得脆弱不堪，隨時都有崩解的可能。因此，親密關係的承諾，綁住了那個願意留下來的人，卻無法牽制想離開或是逃避的另一方。加上性別不平等、資源不平等情況使然，最後無論是空留形式上的承諾、變成朋友、家人關係或甚至無法割捨任何一方的感情，形成多個內容不一的關係（本文中會提及的各種曖昧類型），這都是產生親密關係多重的結果形式，也就是本研究關心的部份。

另外，這些觀點的衝突不外乎就是社會結構與個人能動性糾結難解的問題。第二現代的說法是用一個較為社會學式的觀點去說明親密關係民主化的背景與內部結構問題；後現代始終認為親密關係最終就是走向崩解的路途；女性主義等理論就認為不僅要考慮社會結構，更要強調個人複雜的生命脈絡。

最後，透過本次的經驗研究，不僅要提出別於心理學觀點那種強調個人因素的多重關係看法，更希望能和既有的社會學理論對話，一方面檢視理論涵蓋的狀況，另一方面期許提出能夠解釋個案的紮根理論。

五、微觀觀點：Goffman 的污名說

社會學家 Goffman（1963）在他《污名》（Stigma）這本書裡有提到，社會普遍對於遭受污名的身分都有其片面且貶低的看法。因此，在這種情況下，受到污名的身分在社會互動之中，就必須要利用各種策略去抵禦。例如透過資訊上的操弄，以及隱藏有潛在被污名危機但尚未被揭發的污名對象（The discreditable），讓別人無法察覺這個對象的污名特徵。

在現代多重親密關係中，社會普遍對於同時擁有兩個伴侶的人有著一種道德

上的譴責。用 Goffman 污名的定義來看，來自道德規範認定或不尋常的身體徵候，並且引以為恥就稱為污名現象。在社會上我們會用「劈腿」來稱呼這樣的人。但是並非是擁有這個特徵的人就是受污名的對象。這個特徵須連結到特殊的刻板印象（像是我們會認為「劈腿」者是負心漢，對感情不忠、欺騙對方的感情等）。

在本研究中我特別要觀看這些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是否遭受污名，亦或相關的第三者、被劈腿的對象，都會遭受污名。倘若有這個情況，那麼就可能會出現 Goffman 提出對於污名身分的抵禦策略。在我的前導研究（pilot study）中發現，絕大部分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身邊少有支持此行為的親友，甚至會有說教、相勸或是其他指責的現象。而這些受訪者就出現 Goffman 所提到的一些策略，像是矇混（passing）與隱藏（covering）的策略。使用矇混（passing）這策略的人，他會操縱多重親密關係的秘密，像是他可能會告知某一個交往的對象，用得知秘密的待遇取得信任，另一方面對其他交往對象隱瞞實情。這是 Goffman 所謂的兩種生活（simple double life）；或是讓雙方以上都知道，這樣交往的對象全都取得信任，卻沒有人知道全部實情。這則是 Goffman 所謂的雙重生活（double double life）。不過他指出這是會有危險的，同樣地在我先前的研究中發現，秘密的確無法完全保守住，而洩密則會遭來危險的後果。

除此之外，這本 Goffman 的《污名》（Stigma）不僅僅探討污名者的策略，更重要的是探討「自我認同（self-identity）」的問題。一個受到污名化的個體，在行為上會有與眾不同的作為、心理上也會有著跟他人不同的認知，更重要的是，這些與社會互動的經驗、情境與自我認同會形成一連串的傳達與辨認的機制，同時繼續對個體產生影響，持續形成自我認同。污名本來是一個自我感知的事情，到後來卻會變成與社會互動後，必須改變的特質。因此，本研究特別要去找出，這些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無論是否經歷過污名的壓力後，面對多重親密關係的看法。

第三節 相關的親密關係經驗研究

一、國外相關研究

Haritaworn 等人（2006）在研究多重親密關係時，將多重親密關係（polyamory）定義為一種同時與多個伴侶，採取合法且持續一段長時間的親密與性關係。在 Haritaworn 等人在 2006 年所發表的相關研究之前，極少數研究提及多重親密關係，幾乎沒有綜合性的研究，多半都是以第一人稱觀察、實踐者、小型的研究以及提供很簡短的理论貢獻。因此，即便在二十一世紀的英國，關於多重親密關係的研究也極為少數，並且是部分且小規模的主觀研究或書寫。研究中有提到，學術上關於愛情的研究都聚焦於性慾（sexuality）或是性別（gender）上，很少有社會學式或是批判觀點的愛情研究。更別說是多重親密關係（Haritaworn et al., 2006）。

在研究中提到，英國許多關於多重親密關係的研究，多半都是和社會運動有關。動機也多半都是為了反思異性戀霸權的婚姻制度，侷限了關係的單一性。在 Barker（2005）的經驗研究中提到，社會存在一種強制異性戀的傳統腳本，社會上戀愛有著三個傳統的基本要素：一男一女、關係一對一的（monogamous）以及男主動、女被動的互動邏輯。因此，在這樣的關係下，婚姻制度是異性戀的父權主義下，操控女性的制度。而多重親密關係（polyamory）、同志文化以及雙性戀者等多型態的親密關係（不同性別與性認同），提供性慾與親密關係更豐富的劇情與策略。因此，多重親密關係在這樣的結合下，成為了性解放的實踐論述，以及提供了嘗試不同生活風格的親密關係。特別是多重親密關係實踐者強調的關懷（caring）、親密性（intimacy）、誠實（honesty）³、平等（equity）、不排他（nonexclusive）以及理性的自主性（rational autonomy）等特質，企圖卸下傳統父權主義下婚姻制度中單一、剝削以及受限的關係。

³ 在 Barker 以及相關多重親密關係的研究之中，多重親密關係的定義其實包括對於伴侶的誠實。也就是雙方彼此知悉對方也擁有其他的伴侶。

在 Haritaworn 等人的研究之中發現，一般人最常接觸也最有興趣就是相關的戀愛自助（self-help）書籍，這也是成功教導人們如何建立多重親密關係，以及廣為流傳、討論的管道。其中最著名的就是 Dossie Easton 和 Catherine 寫的《The Ethical Slut》。研究當中指出，這類自助書籍的討論會出現三個問題：

1. 這些書籍產生的論述，將無意識地僅處理與提及圈內人自身規範的領域
2. 所提出抽象的個人主義式的觀點，無視種族／族群、性別、性慾和階級所產生的權力關係
3. 這種具有假設性的通則論點，很容易將西方帝國主義式的論述視為較為優越及高級的論點

因此，根據國外多重親密關係的研究顯現出性解放運動所帶領的政治意涵。且國外多半對於多重親密關係多採開放、誠實與溝通為主，與目前我所接觸的受訪者有些差距。且西方式的社會環境與價值觀或許與我們台灣不盡相同。這也將會視我接下來研究的重要觀察。另外，在提供多元關係的豐富腳本、父權體制的限制以及權力關係與受訪者的認同，也會成為本研究關心的焦點。

二、國內相關研究

在國內關於「非單一親密關係」的文獻甚多（如王世哲，1999；彭莉惠，2003；簡春安，1991；），相關研究也發現，婚姻外遇的數量有增多的趨勢，但內容幾乎鎖定「婚姻關係」的「外遇」問題。近年來也有許多關於非婚姻狀態「感情出軌」的研究。幾乎清一色都是心理諮商或輔導取向的研究。多半都將重點聚焦於多重戀情者的動機、行為歷程、衝突解決與信任修護等等（呂盈潔，2009；林育琪 2009；洪敏峰，2008；蘇巧因，2008；）。也有聚焦在性別議題上的多重伴侶研究。像是鎖定坦誠多重伴侶關係，且具批判反省式的性解放研究（蔡伊婷，2009），也有只單獨探討女同志多重伴侶的社會學研究（許幼如，1999）。

與本研究較有相關的則是女同志多重伴侶的社會學研究（許幼如，1999）。這個研究當中提到「女性」在多重親密關係的位置轉變，這和本研究發現「女性」深具反思力量的現象吻合。不過這個研究的重點在於女同志的多重親密關係，其原因是為了要切斷與傳統親密關係連結生殖功能意義，並且徹底與婚姻關係分離以及女性在親密關係內的親近性而書寫的。雖然本研究沒有上述的三項女同志的特殊多重親密關係意義，但由於本研究的受訪者涵蓋男同／異性戀者，因此可以看到更多重的樣貌，並且可以與這方面與傳統意義斷裂的多重親密關係對話，從比較異／同之處看出現代社會多重親密關係意義。此研究的結果發現其實多重親密關係的結果並非如此重要，是因為來自當事人對於環境刻意抗拒或有意識針對主流價值得不斷詮釋。與本研究相關連的是，「多重親密關係者」本身就在抵抗社會對於一對一關係要求的規範，並且用自身的經驗詮釋來自社會與關係互動中的意義。於是本研究重要的是，從這些實踐多重親密關係者與具戀愛經驗者的分享，藉著研究者的角度來詮釋多重樣貌的多重親密關係。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第一節 研究設計

本文已經將所謂「親密關係」定義為婚姻之外牽涉愛情的情侶關係，且社會上經常會給予親密關係一對一獨佔性的價值觀規範。本文欲探討在自由戀愛的情形下，對於「一對一關係」價值的改變可能與實踐「多重親密關係」行為的特點。在此特點中，本研究企圖對「一對一價值觀」改變可能、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對自身價值觀與行為的詮釋，以及面對社會價值規範之間所可能出現的改變與調適等方向進行研究。

本研究傾向由「建構主義」典範出發。如前所述，我們關心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對自身行為的詮釋，這種詮釋勢必帶有捍衛自身的成見，而研究者對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的詮釋所做的再詮釋，也會帶有研究者自身的成見。建構主義者認為沒有絕對的「真實」，所有真實都是地方性和相對性的；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之間是一個互為主體的關係，研究結果亦只是由不同主體通過互動而達成的共識。建構主義典範吸收詮釋學的傳統，認為「理解」和「解釋」之間的區別實際上是不存在的，理解到的意義必定是挾帶著某種偏見的解釋，且意義並非客觀的存在於被研究對象那裡，而是存在研究者與被研究者的關係中（陳向明，2002）。

在自由戀愛的情形下，婚姻關係之外的親密關係中，雙方皆有可能單方面結束彼此關係、尋覓新伴侶的可能和動機，而仍舊維持信仰一對一關係並且同時只與一人交往。然而，在現實生活中，接納多重親密關係的價值觀或實踐多重親密關係之人，為何選擇接納多重親密關係的價值觀與實踐多重親密關係就有著明顯「質」的落差。

目前的文獻幾乎鎖定於多重親密關係者「能動性」展現，也就是心理學取向的研究。本研究將透過被研究者的觀點，探究針對擁有「多重親密關係」價值觀與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如何在詮釋自己的價值觀與行為，以及在這種詮釋之下，去探討引發實際行為的因素，本研究企圖兼顧個人能動性與社會結構的深入解讀。

另外，本研究也加入曾擁有戀愛經驗的受訪者，請他們分享自身是否接納多重親密關係價值觀、曾產生有擁多重親密關係的動機卻無實際行動、與揣測多重親密關係者的心理等方式。從實際參與者、戀愛觀察者與研究者之間三方面角度，共同建構「多重親密關係」一概念。有了此三度空間對於多重親密關係的詮釋與融合，以增加研究涵蓋面向與內容的謹慎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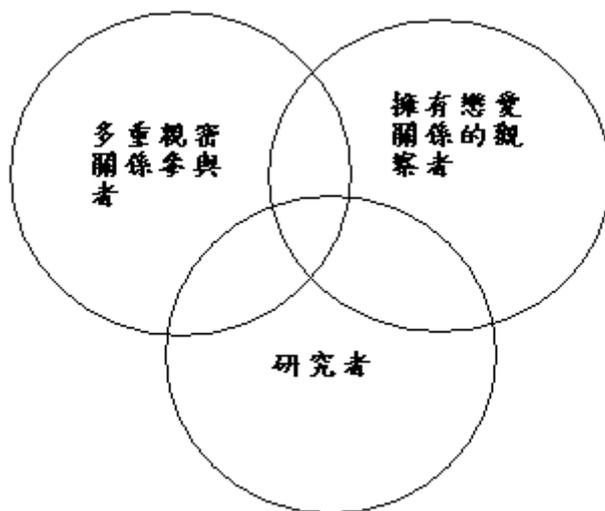


圖 3-1 詮釋多重親密關係的三重視角

本研究關心的對象沒有特定的族群，幾乎可以說是所有人皆可能會面臨的生命議題，研究的對象彼此間生命經驗、背景差異也極為龐大，因此較無法使用量化研究來分析。被研究者之自我詮釋，且因為涉及「特殊性問題」和「過程性問題」，而選擇採用質性研究方法（陳向明，2002）。現實世界是一個充滿錯綜複雜

現象的場域，每天不斷有不停變動的事實發生，而且意義與行動間充斥著多樣的立場與預設。因此，呈現的詮釋自然也有著不同的結果。而質性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就是透過非統計程序或是其他量化的方式，來獲得研究發現的研究類型。它主要是研究關於人們生活、生活經驗、行為、情緒和感覺的研究（吳芝儀、廖梅花譯，2001）。

在質性研究中，紮根理論（grounded theory）是一個經過有系統的蒐集和分析資料的研究歷程所延伸出來的理論。這一種理論的發展屬於中程理論，主要是經過研究者的田野資料蒐集、分析，到最後形成解釋田野現象的理論。而不是先有一個預設的理論，然後從田野的現象裡選擇性地找尋資料加以驗證。在本研究的文獻檢閱中，我們可以看到社會學關於親密關係的理論，多屬鉅觀的理論且無法具體說明多重親密關係的現象。因此必須透過「紮根理論」的經驗研究，從受訪者的戀愛經驗中，萃取出關於「多重親密關係」的理論。

第二節 田野場域與樣本

一、場域

由於本研究場域沒有特殊的時空背景，任何地方皆可能會發生。無法藉由性別、家庭、階層、族群、宗教、政治及經濟等社會因素將其分隔開的場域。不過為了限縮受訪者的範圍，其徵求訪談的受訪者，將會集中在大台北都會區域。

二、研究對象：

1. 樣本對象及抽樣

本研究所謂具有「多重親密關係」者，乃限定在不涉入婚姻關係的多重親密關係；在現有婚姻關係之下所發展的外遇關係經驗，並不包含在其中研究排除婚姻關係之內的多重親密關係，意在排除「婚姻」這因素所加諸的法律關係和解除所要花費的成本。排除了這個因素，才能對於引發多重親密關係行為的因素有真

正的瞭解，否則許多擁有強烈動機的人，皆會因為考慮到「婚姻」這因素而打消實際進行多重親密關係行為，而會干擾本研究目標。

擁有「多重親密關係經驗」，指的是曾經在一對一的親密關係中，發生與第三人實際交往的行為，亦即，同一個人在先前一對一親密關係之外，又產生另外的一對一親密關係。至於是否擁有「精神上」以外「身體上」的親密關係，則以受訪者感受為主。不過研究者會在訪談時加以詢問，是否同時與兩個人以上擁有精神上與身體上的親密關係。

本研究之研究主題為「多重親密關係」。之所以將研究鎖定在「關係」而非「人」身上是因為想更強調是「關係」的多重性，而不僅是陳述「人」的數量多寡。本研究設計是透過經歷多重親密關係者、曾擁有戀愛經驗者與研究者三方共同形塑對於「多重親密關係」的圖像。為了從各種視角觀看「多重親密關係」，本研究也較前導研究增加「具有戀愛經驗」者所提出的看法，企圖了解「未」曾有過多重親密關係者的價值與戀愛經驗，且是否有價值轉變或是曾有抉擇的經驗、以及從旁觀者觀察多重親密關係的想法。於是本研究的樣本對象則是分為多重親密關係者與曾擁有戀愛經驗者兩種。另外，為了加強研究所蒐集的資訊，驗證所處多重親密關係的各個位置與視角，除了蒐集「主動」擁有親密關係者，也將「被動」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列入訪談對象中。⁴

由於一方面本研究主題的性質牽涉被研究者較為私密的資訊，另一方面被研究者長期面對社會上污名化的壓力，這些都促使本研究樣本選取上的困難，因此在具體的抽樣策略上，本研究使用「立意抽樣（purposeful sampling）」的抽樣原則。立意抽樣意即要選擇資訊豐富的個案（information-rich cases）。因本研究受

⁴ 所謂「主動」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就是主動進入兩個以上的親密關係的人。而「被動」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則是因為伴侶進入多重親密關係而被動進入的多重親密關係的人。

訪者的特殊性，在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方面，先由研究者主動尋找具有豐富多重親密關係經驗有人受訪，再由網路搜索與透過受訪者推薦，進行滾雪球抽樣（snowball sampling）的方式，尋找其他受訪者。而「具有戀愛經驗」部分，則先找尋具有戀愛經驗的男女受訪者，經過多次與數個受訪者訪談後，尋求其達理論飽和。

本研究的研究母體是具有「多重親密關係」與「具戀愛經驗」的未婚成年者。據 2009 年內政部統計⁵，我國男性的初婚年齡為 33.9 歲，女性為 30.3 歲，且民法規定男女結婚的年齡為 18 歲。因此，考慮樣本可能過大的情況下，本研究則將受訪對象限縮在 18 歲至 35 歲間。並且鎖定在大都會地區（臺北市與新北市等地）。因此，增加考量研究對象的年齡條件加入先前提到主被動「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以及「具戀愛經驗者」等三類受訪者中，將縮小受訪對象的範圍（如下表）。

表 2-1 受訪對象條件

| 研究對象 | 條件 |
|-------------|------------------------|
| 主動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 | 具主動多重親密關係經驗的 18-35 歲男女 |
| 被動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 | 具被動多重親密關係經驗的 18-35 歲男女 |
| 具戀愛經驗之社會大眾 | 具有戀愛經驗的 18-35 男女 |

抽樣同時掌握男女受訪者，並未刻意對性傾向作挑選。⁶為了保持對於城鄉、社會階層、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可能影響結果的多元因素，因此未進行另外的樣本限制，並且也將受訪者的經驗進行分析，直到達到理論飽和。

實際選取對象上，一方面將透過研究者的社會網絡進行搜尋，另一方面也藉

⁵ 內政部性別統計指標 <http://sowf.moi.gov.tw/stat/gender/list03.html>

⁶ 不過非異性戀者的社會污名程度較高，受訪的意願也比較低，且根據 Haritaworn 等人(2006)的研究，同志戀情在多重親密關係與是具有開創性的，與異性戀間的有很大的差異。因此，本研究仍著重於異性戀的多重親密關係，但仍不會刻意排除同性戀的親密關係。

由電腦網路的普及性，找尋自願受訪的研究對象。然而，研究者的社會網絡受限於議題過於隱私而不願受訪；藉由電腦網路所搜尋的受訪者，言詞可信度可能較低。這兩種蒐集樣本的方法，皆可能遺漏某些具代表性的多重親密關係者。因此，研究者多方選取，並在文章中以交叉分析的方式，來降低受訪者言談的缺漏。

2. 受訪者簡介

在進行正式論文研究前，研究者曾進行一個小型的前導研究。在前導研究中，受訪對象是鎖定「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將焦點聚焦於「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身上；而本次研究的研究主題為「多重親密關係」，因此受訪者將擴張到「擁有多重親密關係」、「具戀愛經驗」兩大類。

表 3-2 pilot study：「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受訪者一覽

| 暱稱 | 性別 | 方式 | 年齡 | 簡介 |
|---------|----|-----|-------|--|
| Clyde | 女 | 面對面 | 20-25 | 本身認為是異性戀。18~23 歲與第一任男友(戲稱「前夫」)交往，分手後，開始進行多重親密關係。22~25 歲、24~24 歲分別與兩個女生交往。23 歲~至今與研究所學長交往。 |
| Sa | 女 | 面對面 | 20-25 | 從 2006 夏至今，有一同居穩定交往的男友。2008 冬~2009 夏，與工作地點的藥師有親密關係。 |
| Ca | 女 | MSN | 20-25 | 高一跟一個男生交往，將近分手的時候跟另一個男生在一起。高三畢業的時候，跟網友 A 在一起，隔一個月又認識網友 B 並交往。又剛好發現網友 A 有交往 10 年的女朋友，與 A 分手。大二那年休學又復學，原本已經有交往一年的男朋友，又跟同班的學弟在一起。隔年暑假，同時跟學弟、大一認識的別系同學、之前的網友 A 交往。後來跟交往兩年的男友(交往最久，且論及婚嫁)，分手後跟離職的同事在一起。 |
| 旅居美國的浪子 | 男 | MSN | 26-30 | 高中交過兩任女友，大學時一任。出國前一年認識第四任女友，出國後她馬上提分手，之後又復合，但已經很淡了。在美國透過奇摩交友認識第五任。第四任與第五任重疊到。 |
| Bo | 男 | 面對面 | 20-25 | 受訪者中唯一自稱的同志者。從 2008 年 11 月中到 2009 年 4 月底與第一任男友 A 交往。A 同時又另有 B、C 兩個男友，至今仍未分手。 |

| | | | | |
|--------|---|-----|-------|--|
| Toto | 男 | 面對面 | 20-25 | 第一任高中夏令營認識，第二任高中同學，第三任是參加活動認識的，第四任是正牌女友，從高中畢業一直持續至今。第三任與第四任時間重疊，第三任後來消失不見。第五任是空姐，在國小同學會上認識，時間是在重考研究所那年。第四任與第五任重疊。 |
| Vivian | 女 | 面對面 | 20-25 | 第一、二任男友皆因對方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而分手。第三任男友為 A，24 歲交往持續至今並同居。第四任男友為 B，早在 20 歲時就已認識，雙方都依質有保持聯繫，在 25 歲左右開始交往。第四任與第五任重疊到。B 人在大陸工作，一個月回台一個禮拜，在大陸也有一個女友。 |

表 3-3 「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與「曾具有戀愛經驗者」受訪者一覽

| 暱稱 | 性別 | 方式 | 年齡 | 簡介 |
|------|----|-----|-------|---|
| 小明 | 女 | 面對面 | 26-30 | 本身認為是異性戀，曾擁有 3 段戀愛，其中一個男朋友長達 7 年，於交往期間曾重複與另 2 名女性交往。將與交往的男友認為是經濟上的家人式交往模式，另 2 名女生則強調為情感上的戀愛模式。 |
| Lion | 女 | 面對面 | 21-25 | 正式交往 3 個男友，檯面下擁有 5 個玩伴(受訪者自稱)。認為定義交往有困難，不過有能說出的男友關係，其他稱之為隨緣的關係。並認為每一段與不同男性交往皆是獨立的戀情，即使是同時，也不會磨損這樣的認知。 |
| P | 男 | 面對面 | 21-25 | 曾擁有 5 段戀愛，於換女友的時通常會出現短暫的重疊。最近一次則為較為令受訪者思考的多重關係，最後並未選擇新對象。認為追求自身快樂是交往目的，因此允許自身可以身體出軌，而拒絕接受伴侶擁有相同的看法。 |
| 小白 | 女 | 面對面 | 26-30 | 擁有 1 段至今的戀愛關係一年多。面對多重親密關係的看法僅為朋友間的談論，原則上反對多重親密關係，因為使自己深愛的伴侶受傷，來自於同理心。另外，認為交往是一件追求單純的事情，討厭複雜的戀愛關係。 |
| 小愛 | 女 | 面對面 | 26-30 | 曾擁有 3 次戀愛經驗，並未曾發展成多重關係的對象。目前與交往 3 年多的男友遠距離，人在美國。但男友於國外期間，生活上有曖昧對象，但刻意未使關係進一步發展。認為多重親密關係需看現實情況再來評論。 |
| 小史 | 女 | 面對面 | 26-30 | 曾有 5 段戀愛經驗，其中因為彼此認知不同，使受訪者於第 2 任與第 3 任間有重疊情況。認為自己有強烈的占有慾，因此排斥多重親密關係，不過對於他人看法則以體諒的方式看待。認為戀愛與結婚有著相當程度的差異。 |

| | | | | |
|----|---|-----|-------|--|
| 小草 | 男 | 面對面 | 26-30 | 戀愛次數為 7、8 次，目前這段關係維持最常最穩定。從前經常處於關係不明狀態。曾與情人皆有狀態未明的多重關係，認為這樣複雜的關係為混亂、痛苦的狀況。不接受多重親密關係的發生，除非彼此坦承。認為愛情的形式很重要，因為愛情的內容令人難以捉摸。 |
| 小麥 | 男 | 面對面 | 26-30 | 曾擁有 2 次戀愛經驗，一次狀態未明的曖昧狀態至今。第 2 任交往三年多女友因赴英國念書，而開始有著慣性的多重關係。認為戀愛應遵守同時只與一人交往的原則，不該因為任何原因而違背。 |
| 小星 | 男 | 面對面 | 26-30 | 擁有 3 次戀愛經驗。與第 3 個女生關係密切時同時是在第 2 段關係中，且第 2 任女友在交往期間也有與一些男性擁有多重親密關係。可以說是主被動上，皆與女友同時有著多重親密關係，但是對於彼此的其他關係並未詳細知悉。對於親密關係的追求並未非常積極，認為關係間的問題就是因為將關係視為過於重視之因。 |

第三節 質性研究方法

一、資料蒐集方法

質性研究過程中，研究者是詮釋現象與經驗重要的角色，除了對受訪者進行訪談與觀察外，也同時進行資料的蒐集與分析工作，並且最後呈現研究結果。在研究過程中，研究者必須維持客觀標準，以中立的態度看待研究資料，但是卻也必須透過研究者專業的研究經歷與知識，以一個整體的方式系統化地分析資料並且書寫研究結果。

本研究採用半結構式深度訪談（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做為資料蒐集方式。所謂半結構深度的訪談是一種帶有目的的談話，問題採取半開放式的，沒有預設答案。其優點在於可以聽取受訪者詳細敘述事情的發生經過，對於事件可以採不同角度切入分析，也能綜合各受訪者提出不同的觀點，對於多重親密關係進行深入、細緻的描繪與討論，以探討事件及背後現象的意義，對討論的對象有較為廣闊、整體卻又不失細節的理解。本研究在進行訪問前，研究者經過過去類似

研究的文獻、報告以及經驗常識，擬定半結構的訪談大綱⁷。

研究者在每次訪談之前，準備一份訪談大綱⁸，此大綱不一定每次皆相同，視研究需要而決定如何擬定。在訪談中，將盡量讓被研究者詮釋自身的多重親密關係行為，並不受限於訪談大綱，當時也會隨機調整問題以及追問問題，而下一次的訪談大綱，也會視這一次訪談的情形而有所調整，並且因為受訪者的身分不同，題目和提問重點也會有所不同。

訪談進行的時候採取「面對面」的方式訪談，佐以錄音器材⁹記錄完整之訪談內容，並隨時留意受訪者的情緒增加追問問題，抑或迴避某些特定問題。不過，由於受訪者旅居美國的浪子因為距離因素及受訪者 Ca 不願透露訪談之外的訊息，因此兩名受訪者則是採用「微軟網絡¹⁰（Microsoft Networks 簡稱 MSN）」的電子社交通訊方式進行。

較為特別的一點是，由於親密關係的敘述及受訪者描繪人物短時間內不好理解，因此在訪問「主動」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面對面訪談的一開始，研究者會請受訪者繪製一個關於親密關係的曲線圖，在其上以曲線表示出：(1)交往過程的幸福感、(2)壓力變化（在關係中感受到的壓力和不適感）、(3)和朋友的社交關係變化（與朋友相處的頻率）。這個曲線圖除了在訪談的過程中能幫助受訪者進行回憶之外，也能在資料分析的過程裡讓研究者對受訪者的戀愛史一目了然。

⁷ 在訪談大綱中基本上分為受訪者基本資料、戀愛經歷、面對多重親密關係價值觀、自身或親友的多重親密關係經歷等題目。主要欲透過受訪者過去的戀愛經驗與自身反思後的價值，增加對於多重親密關係經驗的理解。

⁸ 詳細的訪談大綱可參考附錄資料

⁹ 受訪者的口述資料相當豐富，且口述的速度較為快速，無法單靠研究者筆記或記憶，完整記錄訪談內容。因此在每次訪問受訪者前，會先說明將會使用錄音筆記錄訪問的內容，並且事後保密受訪者資料以及將受訪者匿名化。

¹⁰ 此為微軟公司設計的一套軟體，提供使用者藉由電腦與網路等媒介傳遞文字、圖片及影像之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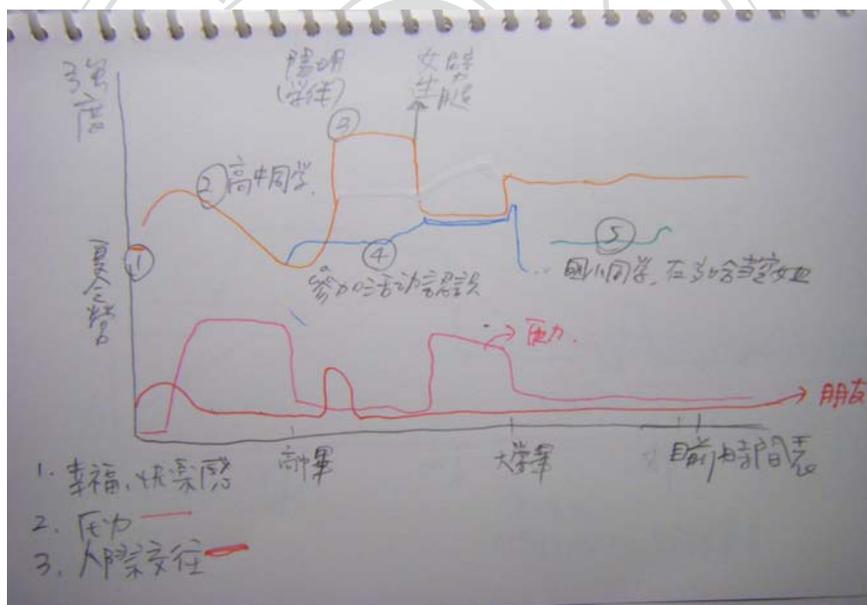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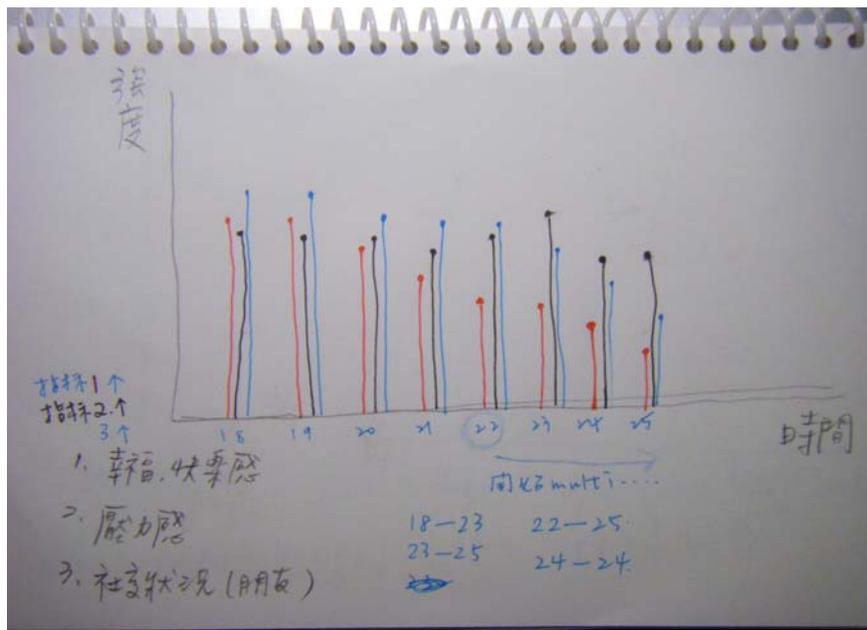


圖 3-2 受訪者 Clyde 與 Toto 所繪「戀愛經驗的動態曲線圖」

二、資料整理分析

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在於探索「多重親密關係」在個人層次的特點，以及與社會結構之下個人能動性的展現。因此透過訪談大綱的設計，題目編排著重在個人價值觀與社會規範之間對於「多重親密關係」的聚焦，並且讓受訪者能自由陳述自身的戀愛經驗與看法。

每一份深入訪談之錄音檔均將謄寫成逐字稿，依照逐字稿之內容加以編碼、分類，之後再從逐字稿中做資料分析。每次的訪談間，研究者均會先謄寫成逐字稿，並且大略抽出較為具有代表性的意義概念，並且修正訪談大綱增減其訪談問題。在新增受訪者、謄寫逐字稿、歸納具代表性的意義概念、修改訪談大綱問題間來回，企圖達成資料的理論飽和性。並且也企圖透過「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與「具有戀愛經驗者」和「研究者」三方的視角，以進行資料的理解分析。

第四節 本研究困難與因應方式

本研究的主題牽涉敏感議題，研究對象也面臨自身行為與社會道德規範的衝突。緣此，本研究經歷了搜尋願意接受訪談者的困難。同時，受限於時間、人力和經費，本研究採取「立意抽樣」，樣本代表性和研究可信度也勢必會成為倍受質疑的問題。不過，本研究雖然是使用較為缺乏系統的方便抽樣，但研究者是根據手邊已有的訪談資料來決定下一個受訪對象的選取，極力達到研究結果的理論飽和與資料的代表性，著眼於訪談所獲取資料的意義深度，以拼湊這些受訪者們自我詮釋能得到另類的觀點。當愈多不同的觀點隨著訪談逐漸清楚地浮現出來，能再詮釋的深度就愈深也愈廣；當詮釋這些意義所需的資訊幾乎要達到飽和時，研究者對於被研究者們的理解就趨於完善。

第五節 研究倫理

本研究由於欲研究「多重親密關係」，透過深度訪談所蒐集到的資料將屬於受訪者較為私密的資訊，牽涉到受訪者隱私權和相關保密的問題，是許多人不方便或是不願意提及的經驗。因此，從訪談開始便會採取保護被研究者的措施，如：告知整個訪談過程都將錄音、保證訪談內容只限於本研究使用、訪談內容中若有牽涉其他相關人士的資料，將匿名且審慎使用，當然，被研究者本身的身份同樣也是保密的，本研究盡量使受訪者的真實身份不會在文中的任何脈絡中被辨識出來。在訪談的過程中，研究者也保持高度的敏感，提醒自己不要使用任何已被污

名化的辭彙，提問的方式也必須考慮是否將造成受訪者的不適。

此外，由於研究者並非完全並無立場與個人情感，因此在訪談過程中，盡可能以傾聽的方式理解受訪者的戀愛經驗，並且企圖詢問研究者所不具備的經驗常識，一來確認對於受訪者有無理解上的差異，二來尊重受訪者所有擁不同的價值與態度。在訪談過程中或是研究結果呈現時，盡可能以「中立」的字眼陳述事實，並且提供多方的論點加以詮釋，以避免用單一、武斷的論點來呈現結果。



第四章 愛情遊戲—多重親密關係的介紹

「我覺得會分手的原因，大部分的原因都是，有啦是個性不合分手。但是大部分都是劈腿。」～Vivian

「我女友會覺得人生談戀愛，一定會遇到別人劈你腿，能怎麼辦，反正你又不能控制別人怎麼樣。」～小麥

要了解多重親密關係，要先對親密關係（intimate relationship）有所認識。在所有關係當中，親密（戀愛）關係是最難以定義、也較為複雜的。它不像正式團體，有著明文規範的關係；它也不如親屬關係，藉由血緣或法律來界定；更不是一般朋友關係，彼此擁有較少的依附感。根據 Giddens（1992／周素鳳譯）的說法，親密關係是一種「不為任何外在原因，只為了藉著和他人之間某種持續的關係而獲益，而且只有在雙方都覺得這個關係帶來足夠滿足時才維繫這個關係。」這是一種強調相較於其他關係，較少藩籬、超越階級、性別、種族等因素，為了得到來自交往才能滿足彼此的意義，而在一起的關係。這種說法也強調了，親密關係與其他關係的不同點在於，已經逐漸減少外在連帶因素。也就是說，現代社會下的親密關係不再如同從前家族聯姻、內婚制那般，而是更強調關係中兩人的相互許諾。不過這麼一來，缺乏外在較為確切的規範，關係的維繫便會較為困難，而在定義上也就變得模糊不清；而在 Jamieson（1998／蔡明璋譯）就指出：「親密關係（intimate relationship）是指一種很確切了解、關愛，並且『親近』一個人的方式。」強調情感面的關係，是親密關係的一種本質。

Gabb（2008）整理親密關係的研究中就指出，親密關係有著：1.包括愛的構成因素；2.犧牲奉獻與緊密感；3.高度感官化的重要關係；4.彼此間的高度揭露；5.承諾；6.成人的重要面向的關係等多元特質。

研究者透過受訪者的經驗分享，以瞭解親密關係被認定的方式，並探究定義親密關係的困難與矛盾所在。同時，研究者透過訪談資料的分析，以耙梳社會對於親密關係的規範或者所認知的「默契」，並進而探討「多重親密關係」的特點與型態，及其在親密關係中的位置。

第一節 親密關係的認識

親密關係的內容與形式的變異度較高，各種民族、世代、文化皆有不同的定義方式。不過，基本上我們可以從內容上的「親密度」與形式上的「認定」來區分。親密度在不同親密關係裡的定義歧異度更大，這牽涉每個人對於親密感的感受強度。比方來說，自我揭露(Self-disclosure)是親密感中很重要的一環。於是戀愛的親密關係是需要向對方透露自我，越高的揭露能夠加深彼此的親密感，但是雙方並非都有同樣的默契，同一個關係裡也會出現對於親密感預期的落差。

我覺得反而他會瞭解我比較深。因為我會很習慣的把很多感受或我最脆弱的部分暴露給他，可是在這方面，他暴露的就沒那麼多。對我而言我覺得了解很重要，因為像我自己的話，會期待如果他有不高興的事情或是他難過的時候會來找我，我在關係裡會這樣期待。(Bo)

藉由了解親密關係的親密度，我們很難從了解兩人是否存續於親密關係中找到證據。因此，我們可以轉而從比較好確認的親密關係形式上的「認定」來討論親密關係。然而，即便是形式上的認定，親密關係定義還是要比其他關係來得困難。

一、親密關係的認定

親密關係的進入，「認定」關係幾乎是第一步驟，透過受訪者的描述，本研究企圖捕捉親密關係那種因為認定困難而產生的不確定特性。社會上並無發展出

一套公式化的契約，或是具代表性的界定方式以認定親密關係的建立或存在。大多數的受訪者都提到了確定關係的重要性，卻也指出了關係在確認上的困難與多樣化。研究者大致上將親密關係的認定型態分為「具體承諾」、「彼此默契」和「難以定義」這三大類。

(一) 具體承諾：

在認定彼此為情侶關係前，通常會經過一個試探對方、猜測彼此心意的階段。因為在認識不久就提出交往的要求，可能就會給對方壓力、破壞了彼此想像空間與期待，又或者可能自己的心意還沒達到能夠與對方交往的程度。在這樣的前提下，在進入正式交往的階段前，當事人時常得拿捏詢問這個說出口可能就會摧毀彼此關係的時機。因為親密關係的特色之一就是，在交往中的彼此皆具有決定權，任何一方拒絕或是放棄，親密關係就無法建立，或原有的關係就可能破裂。但是，如果沒有開口詢問，將無法得到彼此安心、確認彼此成為親密關係伴侶的理由。就在認識與相處時間越來越長、對彼此好感與日俱增，感受彼此心意的時候，就會面臨認定（endorse）親密關係的壓力。以小麥的經驗來說，開口詢問對方是否接受與自己交往，幾乎是進入親密關係中一個非常重要的關口。

對我來說，就承諾這種事情就是，剛開始先默契嘛，你一定也知道她對你有好感，然後你對她也有好感。才會比較常約她出去或是幹麻。久了之後呢，我通常是會比較主動。直接說出喜歡的這種感覺。那我主動，對方就比較容易說出我也喜歡你之類的。再過一陣子都沒有下文，我就會問他要不要在一起。（小麥）

在親密關係中，人們通常都是透過口頭上的承諾認定彼此，這也是最重要的一種認定方式。

至少嘴巴要說出來：我們交往吧！嘴巴要先說出來，我們不只是好朋友。這樣才叫做在一起。（小明）

兩個人都主觀上認定，彼此在交往這樣。...譬如有一個人提出交往的要求。(小白)

這種認定方式看起來沒有憑據，且隱含著不確定性。為了降低這樣的不確定性，當事人有時會藉助外在的、形式上的方式，透過類似「告白儀式」或「宣告儀式」，透過第三人的作證，使得關係得以確定。

確定是因為我們都眾人的祝福之下，在他人面前都不避諱說，彼此是男女朋友...當然就事先拿出一個契約來。哈哈，現在回想起來就是很愚蠢的告白儀式啦。(小星)

然而，親密關係本身的不穩定性是難以掌控的。每個關係中的兩造，即便擁有口頭上的角色確認，但確認的往往是關係的「形式」，而非關係中的「親密性」或親密程度。這兩者之間，有可能會出現落差。受訪者小草提到，這樣子的誤差在大部分的情況之下是存在的，並且有的時候這種親密性程度可能是類似友情¹¹的關係。

兩個人認為在一起就是在一起啊!...對啊，這是形式上的。當然我自己的判斷，當然就是內容和形式上會有些誤差，那個誤差有時候會導致很糟糕的後果。但是這個誤差在大部分的情況下是存在的。有時候是內容已經超過了，再回頭去確定形式。有些是內容還沒有到達那裏，你就先把形式定下來。各種情況都遇過，但是我自己會說，畢竟你有一段關係的確認，你還是形式上的確認。那個內容的，你可能是友情可能是其他的關係，那不能是愛情。(小草)

(二) 默契：

有些受訪者認為交往並不一定需要透過要約與承諾以確認關係形式。有時，親密關係是需要透過相處的默契與某些跡象來確認的。這是一種非常「感覺式」的認定，不是任何一個人提出邀請，然後彼此答應，而是一種透過相處默契，兩

¹¹ 在 Jamieson(1998)反省 Giddens 認為友誼是一種接近「純粹關係」，但在大多數的文化裡，朋友還是以一種非性關係的存在。日常生活裡，成年人需要性生活，這樣純粹友誼關係不是全部，甚至揭露程度也較為低。人們還是會希望找尋更進一步的親密關係。

個人在心理上認定彼此。不過，畢竟親密關係已經屬於較為抽象的關係，又沒經過「形式」上的認定，因此透過默契決定交往的情況較為困難，也較無特定具體的告白形式。像是受訪者小史，提到認定兩個人在一起的困難，且兩人彼此互有好感，默契就是雙方一同牽起手的那個瞬間。

這超難的耶。兩個人在一起？就是彼此會稱彼此是男女朋友啊。我覺得比較明確的是像大二這個在一起的，就是我們兩個手牽手。我們兩個在一個時間點上，就突然彼此手牽起來了。然後在那當下，我們倆就認定我們兩個在一起。那當然在一起之前彼此有好感，然後彼此認定說，我們可能是會在一起。然後就牽手之後，就在一起了。（小史）

受訪者小愛認為，是否開口確認彼此關係不那麼重要，而是應該「順其自然」，兩人的交往和相處，就該等待好感的出現、醞釀與開花結果。因此，一旦出現好感，也不能操之過急，可以釋放出訊息，讓兩人的相處逐漸達成某種共識。別刻意確認關係的存在或建立，是親密關係獨特的特質，卻也有點帶有神秘的色彩。

我談過的戀愛其實都沒有一個很具體的說，都沒有問說要不要在一起，完全都沒有。因為我覺得那對我來說，不是那麼重要的一件事情。就是很自然相處，一開始像朋友一樣。那如果我對他有好感的話，我可能就會設下一些，類似像是陷阱的東西。講話啦，然後或是行為、舉動上面，我會比較主動一點。讓他知道我對他也是有好感的¹²...讓對方也知道我的意思。然後其實他的頻率就會比較固定啊，比方說每個禮拜就會固定約啦。然後講話就會帶點曖昧成分在裡面啊。我就會覺得他可以進入到在一起的前面的階段。（小愛）

(三) 難以定義：

在所有關係中，親密關係的確認之所以會出現問題，是因為社會上對於親密關係有著一對一想法的潛規則，因此在多重親密關係情況下，受訪者就可能會出

¹² 本文所有於引用訪談內容中特別加底線的文句，是為了加強說明與本文論述呼應的部份，也增加閱讀時的便利。

現「談戀愛」與「交往」這樣定義的差異。為了減少麻煩，受訪者就會公開某段關係；至於其他關係就會採取隱匿的方式，不過仍舊具有實質的親密關係。

我比較難定義這個關係...我覺得談戀愛和交往是不同的事情。談戀愛跟當男女朋友是兩件完全不一樣的事情。當男女朋友就是很公開的，讓大家知道我們在一起，或者一起出去玩。那交往的定義就是公開，談戀愛就是只要我的心思是放在他身上。對我而言就算。不管對方是不是喜歡我，或是什麼，對我而言就是。(Lion)

二、親密關係的社會基礎：一對一關係規則

關係的確認有助於一項社會普遍對於親密關係的預設，那是因為社會具有一對一關係規則的使然。親密關係如果能順利確認關係，也進一步能夠遵守彼此在愛情裡「只有對方」的這個關鍵。在 Barker (2005) 的研究當中也提到，這個社會有一個預設的傳統腳本：一男一女、一對一關係以及男主動女被動這三種特質。這些特質是來自於異性戀的戀愛腳本，我們將會對這樣的關係視為是：永久、自然、固定且穩定的，這樣的規範是放諸四海皆準的。一對一關係的規則是現代社會下親密關係的普遍價值，無論是社會化媒介，抑或是日常互動，都充斥著這樣恆定的價值。而我們對於一對一親密關係的想像其實是來自於大多數的婚姻制度中在婚姻伴侶單一性上的限制。雖然本研究著重在「多重親密關係」，但是「一對一關係」這個主流的價值卻在其間無所不在，時時刻刻影響著每個人。於是「多重親密關係」相對於「一對一關係」的合理與高能見度，成為被譴責與汗名的關係型態。

受訪者也是清一色認為社會主流對於親密關係的要求是一對一的。而這個規則當然不是一開始就存在的，如果每個人都有可以同時和很多人交往的這個共識，那就不用約束彼此。然而，在「一對一」的交往規則下，人們就得遵守這樣的規則。至於法律在婚姻關係中所產生的的約束，對於親密關係也是具有影響力的。在一夫一妻制的社會之中，我們對於親密關係的看法也是一對一的：

就像是一個社會的規則，然後大家都照個這個規則，你就沒有必要要說。因為這個就是規則。但是如果這個不是大家都知道的規則，那你就有必要要說。...就是人類社會會有一夫一妻的規範啊。像結婚就是規範一夫一妻，像有些動物世界就不會規範啊。可是也會有一夫多妻的規範啊，在那個文化就一夫多妻就是可以被接受的。(小白)

親密關係當中一對一的這種規則，甚至是親密關係本身都是近代才有的產物，這並非自然就存在的，而是一種人類文化建構的規則，而非自然現象。人類社會之所以會演變成這樣的狀況是因為倘若同時與兩個人以上交往，我們社會認為將會出現高低不平、差別待遇等等這種可能出現的差異，這與現代社會追求純粹關係的親密關係平等的意義上，很顯然會出現問題。倘若我們假設社會的規範是一次只能與一個人交往，那麼就會減少很多來自兩人關係之外的不平等狀態，對於建立關係和穩固社會秩序有著相當重要的意義，婚姻制度自然也是源於這樣的前提。因此，親密關係就會借用婚姻制度的概念，落實於人們的日常生活之中。

我覺得某種程度上應該是。你現在這個關係，其實嚴格說起來是近代才有的。老實說我覺得那絕對不是自然的。我們可以知道大部分動物都不是一夫一妻制。他為什麼這個樣子，是因為這服膺現代社會所需要的狀況，所以它變成這樣子。這有點像是自由，自由怎麼定義？自由在不侵擾別人自由下，這就是消極自由定義。有點像是這樣子，我一對一關係，不會打擾到別人。這是最簡單最直接的。所以我自己是覺得為什麼會變成這樣是因為，類似恐怖平衡。(小草)

有趣的是，社會上雖然對於自由與平等所帶來秩序有著相當程度的規範。但是我們傳統社會是一個父權主義式男尊女卑的社會。在 Barker (2005) 的研究當中曾提到，單一伴侶在資本主義的父權社會中，女性具有服侍男性情慾與生育後代的資產意義。規範一對一關係的意義就是，在擁有私有財產的資本主義社會，將女性視為男性的資產，不能共享。在這樣一個來自父權社會與追求平等的交錯影響下。我們社會出現了譴責女性劈腿、容忍男性外遇的雙重標準。而這樣的雙重標準，的確也可以在後面受訪者的經驗分享中看出端倪。我們的社會一方面要

防堵大家擁有多重親密關係以破壞這個好不容易建立的社會秩序，令一方面卻又偷偷引渡男性在傳統父權社會的思想，容忍男性擁有多重親密關係。

問：你覺得社會怎麼看待劈腿的關係？

明：就是會譴責他們啊。

問：那你有沒有覺得譴責男性跟女性不一樣？

明：對男生好像會比較寬容，比較能容忍。總覺得男生，有個花心，或有些外遇幾次是正常的啦！哪個男人不偷腥之類的。但是如果是女人，有一兩次就是個天大不得了的事情。妳這個水性楊花的女人！

問：你認為這件事如何？

明：當然不應該啊！只要劈腿其實應該受到譴責都是一樣，為什麼對男生就比較能包容。這樣很奇怪！因為大家對女生的要求比較高。社會上都覺得女生.....這可能跟女生的貞節有關吧。因為女生好像外遇幾次就很糟糕，好像你是一個很隨便的女人。但是男生好像不是這樣的。

(小明)

多重親密關係的發展是在整個社會都充滿著一對一親密關係的要求下存在的，勢必也會因為這個規範而受到影響。我們可以從接下來要介紹有關多重親密關係特點中發現，一個主要的關係、隱匿資訊、愧疚感以及雙重標準的出現，都是深受社會上對於親密關係要求一對一而來的。為了使得多重親密關係得以順利發展，當事人勢必得運用一些策略來處理每一個可能會牴觸這個一對一關係原則的問題。

三、親密關係的展現型態：曖昧

P：你要先踩在那個灰色地帶，就是在表白。你今天只有黑跟白，沒有灰色地帶。要嘛跳黑，要嘛跳白。有好也有不好。

問：最好在踩的時候是灰色，然後呢？

P：然後你跨過去就跳白色。如果黑白中間有灰色是最好。(P)

正是因為親密關係具有「確認困難」以及社會對親密關係規範的「一對一關係」這兩者的交互作用，在親密關係實踐的部分就非常容易產生「曖昧」的情形。

要確保對方也有相同進入親密關係的意願，一方面又不想讓關係因為進入後缺乏彈性，因此親密關係的型態就出現了「曖昧」這個詞語。一般而言，我們會說在進入親密關係前，彼此觀察、試探的階段是「曖昧」。不過，在本文中的「曖昧」採用的是廣義的說法，也就是說，即便當事人已經進入確認親密關係這個階段，對於其他不願確認（明示）抑或迴避確認（暗示）的關係，都稱之為「曖昧」。於是進一步我們會發現在受訪者的經驗中，幾乎所有的親密關係都不太會出現純粹的一對一親密關係（monogamy），或是對所有伴侶皆明確確認關係的多重親密關係（polyamory）。也就是說，親密關係的型態在廣義的說法下其實皆是處於曖昧狀態的。

上述受訪者 P 的分享是在說明，如果親密關係只有「有」和「無」的可能，那就會喪失很多發展的機會。這和先前我們提到親密關係的確認有著相當程度的相關。人們必須小心地確認彼此的關係，避免把話說死，否則就缺乏了進一步發展的機會。P 所謂的灰色地帶（曖昧），即是將會是進入親密關係前的緩衝，一方面維持了既有的關係，另一方面也隱含著進一步發展的可能。「曖昧」的好處是關係不再那麼約束，會有任何發展的機會，進可交往、退可成為朋友。不過，曖昧所產生親密關係的不確定性，卻不見得是關係裡的人所樂見的。有趣的是，就是因為人們不願見到親密關係如此不確定，而運用各種形式的曖昧方式來紓解對於親密關係不確定的焦慮。於是就會形成因為討厭曖昧而選擇用曖昧的方式來處理這樣特殊的情況。

受訪者 Clyde 將每個親密關係比喻成不同車廂，而自己就是串連車廂的鉤子，往來赴約不同對象，就像是鉤子要鉤著不同的車廂，如果沒弄好，列車翻覆，關係也可以能毀滅。因此，巧心安排與不同對象間的曖昧狀態，就是使得自己得以在這些交錯親密關係中穿梭，一方面利用曖昧紓解關係的不穩定感，另一方面又繼續製造這樣的不穩定性。

我覺得比如說像那時候我同時跟三個人在一起，那我常常覺得我的生命、我的 schedule 很像是車廂跟車廂之間有一個鉤子嘛，那我常常都是處在那個邊緣，就是如果我這個鉤子沒有鉤到前面那個車廂，那完蛋了，整列車可能會翻軌。我常常會有一種，如果我趕不上這個約，那我等一下可能要花更多的時間去圓謊，去讓他開心。對，那種感覺就是妳一直想辦法讓每一段跟每一段中間天衣無縫。(Clyde)

透過受訪者的經驗分享，我們可以發現，即便是那些認知自己未曾擁有過多重親密關係的對象，也有著較為複雜的親密關係時期。嚴格說起來，我們不能武斷認定這些人僅有一對一關係，卻也不能直指他們就是擁有多重親密關係，於是這種情況就視為是「曖昧」狀態，以代表所有既非一對一關係，也非多重關係的狀況。由光譜的方式呈現，我們可以將親密關係因為當事人刻意迴避認定與情況難以確認的狀況，視為一個沒有明確同時戀愛對象人數為分野的特質。



圖 4-1 親密關係光譜 (研究者自繪)

這裡的「曖昧」，主要是勾勒出除了一對一關係或是明確多重親密關係外，所有其他可能發展的關係地帶。套用受訪者 P 的說法，在認定親密關係前或是於一對一關係外，預備發展的關係都可以稱之為灰色地帶（曖昧關係）。從受訪者們的分享中，我們可以發現「曖昧」這個字眼被用得極為廣泛，凡是所有懸而未定的關係，皆可用「曖昧」來解讀。如果說親密關係是一個難以被確認的關係，那麼所有親密關係，其實皆可以認定具有某種程度的「曖昧」成分。以下研究者將對「曖昧」在親密關係發展過程中所具有的多重意涵及角色進行討論。

(一) 尚未交往的曖昧關係

這裡的曖昧關係是進入親密關係前的一種關係；雙方彼此還在觀望是否該進一步交往。通常處於這種情境的雙方，是存在一種僵持的情況，彼此將對方認定為朋友，一個最沒有負擔的關係。等待時機成熟才能進一步前往親密關係，若沒成功，就會停留在原地視彼此為朋友，但也有可能關係就從此疏遠。這段期間可長可短，沒有特定的規則與標準，僅等待雙方好感與日俱增，直到雙方認可進一步交往。在小明的例子裡，我們可以看到「主動與否」將會影響兩人曖昧的狀況，倘若兩人處於較為被動的狀態，這個懸而未決的狀態將會延長。

我一直都很被動。前面的三個，的確都是主動追我，我就接受。但是現在曖昧的對象，不是個主動的人，跟我一樣，所以就僵持在那裡。(小明)

戀愛的經驗也會影響往後如何看待曖昧的這個階段。在小麥的例子裡我們可以看到，小麥與其曖昧的女生彼此視有所好感，發展也算迅速，雙方也沒有看出誰較為被動。只是對方曾經遭受前任情人的劈腿，深深受過創傷，因此對於親密關係的承諾顯得較為畏懼而謹慎。如此一來，曖昧的情況也將延長，會希望多花一點時間來看待與自己曖昧的對象。因此，我們可以發現，受訪者在此類「尚未交往的曖昧關係」中，是在花時間與對方相處，並且檢視彼此是否適合的關鍵期。

剛開始認識的時候是天天講電話，還打了一萬多塊，我自己也嚇到了。我自己也不知道怎麼打的...剛開始就是彼此就是好感很明顯。常常約出去，很快動作就可以比較親密，可以抱來抱去這樣子。也很快讓彼此知道有喜歡。可以當我在跟她討論要在一起的時候，她說她沒辦法放心，因為之前受傷很深這樣子。劈腿啊幹麻。她一直覺得她自己條件不好，她一直覺得我怎麼可能會喜歡她。然後她也覺得我在外面有很多女生倒貼，她覺得很沒安全感，說要再看久一點...她說沒有辦法放心這樣就在一起。她說全心投入然後分手很痛苦。她就要多看一下。(小麥)

(二) 維繫主要關係，預留其他可能

對於關係變動的害怕並不會僅止於在於關係確認前，在不想失去既有的一對一親密關係，又不想喪失與其他心儀對象發展親密關係的可能下，就會出現這種維繫主要的親密關係，卻又對其他可能交往對象保留發展親密關係可能的關係類型。在日常生活中我們常可以聽到人們用「備胎」的這種字眼來形容這種維繫主要關係，預留其他可能的說法。「備胎」原是指汽車的備用輪胎，在親密關係中的意思為，假設結束前一段的親密關係，仍可以有替補的關係可以維繫。同樣地，這種「備胎」的親密關係類型，也含有社會對於一對一關係規則的影子。因為腦中有著一次只和一個人交往這樣的念頭，就會出現有「準備」的概念，在結束或是失去前一段親密關係後，仍舊有後補的關係可提供。

社會上大多人心中還是存有一對一交往的設定，其他未發展或是低調發展的親密關係則可被視為「備胎」，因為無法取代伴侶第一順位的情人。「備胎」是一個預備成為伴侶的角色，可以知道其預備的角色，等候時日成為對方的伴侶。在這個過程中，「備胎」可以知道所有關係的變化，也願意等待對方處理彼此間的關係。「備胎」比關係確認前的曖昧更進一步，關係是等待對方結束前一段而可發展的，並不僅是雙方彼此間懸而未決的好感狀態。

P：通常備胎，就是在有女朋友的時候會有這樣的想法。

問：所以你一直都有女朋友，一直都有備胎？

P：沒有。可能遇到某個女生，你心裡的想法會覺得，她可以成為女友。

問：那備胎需要符合什麼條件？

P：就符合當我女朋友的條件。

問：那備胎需要做什麼事？

P：玩伴。可是備胎比曖昧對象更進一步。

問：怎麼說？

P：嘖。可能備胎有一個要素，如果你有女朋友，她會知道你女朋友的狀況。

問：她一定會知道？

P：但是她還是願意跟你曖昧。然後她也不會要求什麼跟女朋友分手。

問：因為她覺得自己沒有名份？

P：對對。但是她就是喜歡跟你在一起的感覺。(P)

這類曖昧關係的出現，有的時候並非來自對於關係不穩定的算計，想利用主要關係外的曖昧關係來使自己得到安全感，而是在非預期的情況下有了第三人的出現。特別是這種情況下，在當事人沒有預計發生新一段的關係，多半都會被視為親密關係的插曲，而不會影響主要的親密關係。這凸顯了一個親密關係相當重要的性質，那就是關係並非由一個人主導，即便當事人認為其他關係的發展不會影響原來關係的存續，事實上伴侶也是有決定關係是否維繫的權力。

問：那你是什麼時候跟兩個人交往？

明：因為第二個人一直追我啊。

問：那當時有想要跟第一個先分手嗎？

明：沒有。

問：為什麼？

明：因為我覺得那只是很短暫的，我的理智告訴我，那很快就分手。

問：因為是女生嗎？

明：對！而且我一開始也沒有真的很喜歡她。所以就覺得，默默的一小段，應該沒關係。

問：那第二個發生，第三個又發生了耶。

明：第二個，就第一個知道了啊，他知道了卻沒跟我分手。因為他覺得對方是女的，那個對他沒有構成威脅。他覺得我最後一定會回到他身邊。而且他加倍對我好，所以最後又回到他身邊跟他在一起。但是沒想到第三個就出現了。第三個出現的時候，我就很認真地跟第一個分手。有分手過一段。

問：就是為了第三個？但是你不是說理智告訴你說，這個會沒有結果的？

明：但是那時候跟第一個已經沒辦法維持下去了。

問：為什麼？

明：因為他也發現第三個存在啊。他覺得沒有辦法理解我為什麼要這樣。所以那時候我們就分手。就這樣。(小明)

(三) 藕斷絲連—尚未完全結束的關係

這類的曖昧關係剛好與尚未交往的曖昧關係相反。在尚未交往的曖昧關係裡，我們強調的是好感累積、預備交往的關係。但是藕斷絲連的關係，則是彼此或是其中一方決定將關係結束，形式上將關係解除，但是實質上卻無切斷乾淨。關係的結束與建立一樣，並非可以一蹴可及的。對於關係的建立，人們害怕衝動進入了不適合的關係所以觀望；關係的結束則是承載了辛苦經營的親密感。於是我們可以發現，人們在面對親密關係的抉擇時，有著充滿感情用事且優柔寡斷的一面。這種不安的心情與決定進入親密關係一般，不曉得決定之後的未來是好是壞。當然，與大多數人們的選擇一樣，都需要承擔其風險，因而難以抉擇。但是親密關係那不確定與難以定義的特質，在選擇結束時，因為有著感情且對於未來的不確定性，而變得藕斷絲連，無法完全結束。

我會談這麼多次戀愛就是每次都蠻短的。這很正常嘛。第一次大概四個月多吧。然後就在高三很拮据的狀況下，草草開始草草結束。也不算草草結束啦。那後來大學談了4次吧，算4次。4次裡面有2次是「勾勾纏」¹³的那種，然後2次是很短的那種。最短的大概只有一兩個月。然後另一次也沒有很久，大概三四個月，剩下的兩次就是「勾勾纏」的那種。「勾勾纏」就是形式上是分手，但是就是還雙方還一直，也不是若有似無，就是雙方都有感情，就沒有形式上的在一起。每一種勾勾纏的情況都不一樣。說要分手啊，然後另外一邊又不要啊，然後不要這個又要啊，然後這個要了那個就不要了啊。常見的劇情嘛。然後就是這樣，分手就分掉。但是還是曖曖昧昧，拖了蠻長一段時間。
(小草)

(四) 不確認的關係

這種關係不但不是正式公開的親密關係，也不同于「備胎」，因為這些關係是不會發展成為正式的親密關係的。正式交往的關係是會刻意維繫，且持續很久的。但是其他關係彼此有著一個特殊的默契，那就是不會成為對方正式交往對象，憑藉著緣分，看彼此能走到哪算到哪，不強求也不必特別約束，但是也有著

¹³為閩南語，意思近似「藕斷絲連」。

情感上或是身體上的親密關係。這類的曖昧型態最為自由與輕鬆，但也確是最不具確認意義的親密關係。從這個類型的曖昧關係我們更可以發現，一對一關係的規範讓人乾脆選擇不要確認親密關係。逃避了社會對於一對一關係要求的壓力，不過卻也突顯了一個問題，那就是在現代社會下親密關係的民主化後，人們對於關係掌控的能動性增加了，擺脫各種對於親密關係的束縛，甚至對於關係本身也給捨棄了，沒有關係也就沒有來自社會對於關係的期待。

L：我比較難定義這個關係。兩個人都是對方的另外一個關係。但是我們沒有在一起，但是可能也會很喜歡對方。

問：你說你很喜歡對方，但對方跟你說明不是？

L：就我們二人都有共同的默契。我自己的關係裡面，我一直都，就算正式交往的男朋友，有跟大家說的有三個。那三個人的關係都持續很久。可是在這三個的情況之下，重疊的部份都還蠻多的。我們在乎的，我跟那些人重疊的時候，但我們其實都知道對方現在的感情狀態，即便是有感情關係，但是我們並不會視對方為交往對象。（Lion）

先前我們提到，親密關係就廣義來說其實就是具有曖昧特質的。上述所有的曖昧關係都展現了當事人為了抵抗關係不穩定與對於一對一關係的壓力而來的各種變通方法。我們姑且不論當事人是否刻意選擇，而可以看到的是其實社會對於親密關係是一對一的要求反而造成人們在實踐親密關係的時候產生多重親密關係的一個矛盾現象。

第二節 多重親密關係的認識

雖然先前我們提到親密關係的型態具有曖昧特質，與定義中當事人同時與兩個以上對象交往的多重親密關係仍有所出入。但上述我們提到親密關係在認定上的困難，以及人們利用曖昧的方式迴避對於親密關係的束縛這方面來看，我們不得不將多重親密關係視為曖昧的延伸。接下來我們就從受訪者的經驗，去觀看親密關係視怎麼在曖昧不明到實踐多重親密關係中間那段多樣的過程。

多重關係中不同角色互動的過程就像是一場具有緊繃節奏與多方思考的遊戲。不僅要回應身邊的人，在內心裡或許有些社會早已賦予的價值觀，在現實裡又有多方需要考量的反應與處理的步驟，並且與其他參與遊戲的人一同創造屬於這個賽局的規則與反應。這就有如一場可以由 2 到 6 人進行的跳棋遊戲，當自己在遊戲裡開始規劃前往目的的路線時，亦得將其他的參賽者的路線也考慮進去。在多重親密關係進行時，有時候必須使用一些隱匿、聲東擊西或是種種扭轉局勢的策略，這點就跟「跳棋」¹⁴的遊戲類似。

從受訪者的經驗裡，我們可以看到大部分的人一開始對於親密關係的認定都是「一對一」的，這也造成對關係獨佔性的期待與要求。然而，人們不是無條件處在親密關係之中。一個人進入親密關係，特別是現代的親密關係，往往為的就是從關係中獲取自我滿足的利益。在追逐自我滿足與社會主流價值觀與規範強調親密關係對象的單一性下，有可能會出現一對一親密關係與多重親密關係的糾葛思緒，無論實踐與否，這個困擾幾乎是出現在每一個處在所有戀愛人們的心中。

¹⁴跳棋簡介：是一種可以有二至六人同時進行的棋，棋盤為六星型，棋子分為六種顏色，每種顏色 10 或 15 枚棋子，每一位玩家佔一個角，擁有一種顏色的棋子，有時人數少的時候，也可以用每人兩種顏色的棋子一起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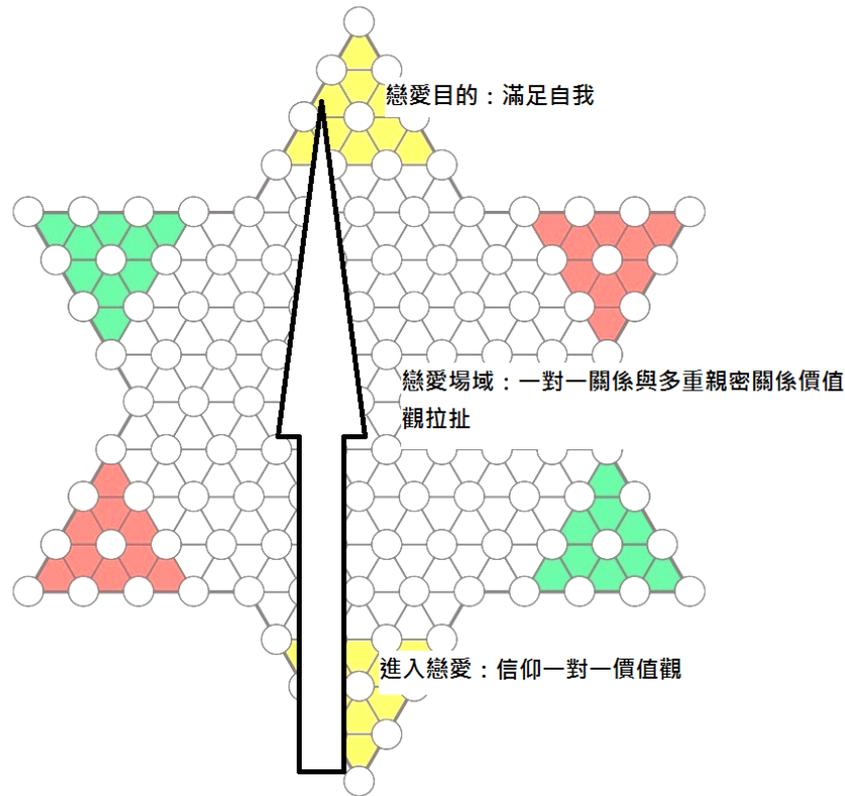


圖 4-2 跳棋般的愛情：多重親密關係

110c2099991417556400355

一、受訪者對多重親密關係的指稱

同樣地，要認識這個有別一般社會認知的多重親密關係，我們先來討論社會上普遍對多重親密關係的稱呼以及它稱呼背後的意義。在訪談中，研究者發現受訪者們對多重親密關係最常使用的指涉名稱是「劈腿」，另外也包括了「多重關係」與「玩伴」。

(一) 劈腿：

絕大多數的受訪者，較認同這樣的稱呼。意指為同時和兩個人¹⁵或以上交往，但通常是指同時和兩個人交往。「劈腿」這個詞幾乎是所有受訪者認定的專屬名詞，只要一提到「劈腿」就可以立刻指稱某人同時與兩個人交往。

¹⁵ 原本「劈腿」是意指一個人雙腳張開，並壓低身體使之與地接近的筋骨伸展動作。後來延伸為一個人同時與兩個人交往，其狀態就像是同時將重心放於張開的兩隻腿。

劈腿。因為最簡單的代名詞是劈腿。而且一講大家都懂。(小愛)

不過，受訪者表示，「同時與兩人以上交往」被視為是「劈腿」的「必要」但非「充分」條件。沒有給予承諾的同時與兩個人以上交往，這並不能算是劈腿。這就回歸到先前對於親密關係認定的問題。社會上的默契就是一次只能與一個人交往，因此，要決定與誰交往的壓力相對增加，因為你要將專注力放在某一個人身上，但卻又怕後悔。因此，在與眾多人相處試試看的曖昧過程中，是不會被認定為劈腿的。

我要看。劈腿是跟一個人承諾的時候，有做出其他多餘的行為才是劈腿。如果你是單身，跟很多人玩玩，那不叫劈腿啊。(小麥)

受訪者小星也點出了「劈腿」這個字眼的貶抑用意。社會上的人大多都有劈腿的經驗，但是「劈腿」這個詞卻帶有貶抑的意味。這是一個實際與稱呼的矛盾，也是本研究關心的衝突：既然大家都稱這個行為是劈腿，卻又認為劈腿有貶抑的意味，卻又時常可以發現這樣的劈腿現象。

問：那一般人用劈腿這個詞你會用嗎？

星：我是不會用啦。

問：為什麼呢？

星：大家都在劈啊。一般用法劈腿是貶抑的詞，我只是覺得這不是什麼需要被貶抑的事情。對啊所以我就不會選擇那個帶貶義的詞。(小星)

(二) 其他稱呼：

受訪者小草認為同時與兩個人以上交往就稱之為「多重關係」。這種指涉方式一方面可以迴避「劈腿」這個具有汙名化的稱呼，也可較為彈性地包含其他較為複雜的親密關係。此外，受訪者 Lion 將親密關係「快樂」的層面點了出來，他認為與不同人有著親密關係像是玩樂時的伴侶，稱為「玩伴」。大家都想在親密關係中得到快樂，因此多個伴侶間，彼此就是對方的玩伴。

受訪者 Lion 同時也提到，「談戀愛」與「交往」是兩件具有差異的事情。這其實就像是親密關係「形式」與「實質」的差異。因為親密關係的不穩定與難以捉摸，我們會期待有一個形式上的認定，因此 Lion 認為男女朋友這樣一個公開的稱呼與彼此的認定是需要的。但是實質上，我們卻又難以避免在什麼時候愛上的什麼人，或是何時失去感覺。因此，沒有認定彼此關係的戀愛關係，並不需要確認，只需要享受在關係裡的實質滿足。

我覺得談戀愛和交往是不同的事情。談戀愛跟當男女朋友是兩件完全不一樣的事情。當男女朋友就是很公開的，讓大家知道我們在一起，或者一起出去玩。那交往的定義就是公開，談戀愛就是只要我的心思是放在他身上。對我而言就算。不管對方是不是喜歡我，或是什麼。
(Lion)

從受訪者的對於多重親密關係的指稱來看，我們可以發現大多數的人都認為「劈腿」即代表多重親密關係的行為，也同意其具有負面的意味。認為這個行為有違社會的道德規範，不過，在受訪者自身及周邊經驗皆容易看到。這個結果驗證我們之前提到來自對於關係不穩定壓力的一種分散做法，而我們甚至可以從受訪者所用辭彙「玩伴」來看，這種不帶嚴肅態度稱呼的關係方式，間接紓緩了來自社會對於親密關係一對一規則的緊張感。

二、多重親密關係價值觀的接納

戀愛的歷史跟履歷會決定你怎麼樣去看待戀愛。(Clyde)

受訪者多半承認社會對於多重親密關係的態度採取負面的觀點，且都有「一對一」交往的前提假設。這裡的「負面」，是指大部分的受訪者都認為擁有多重親密關係是一種違背社會規範的行為。因此，大部分的人對於親密關係的價值觀最早其實都被灌輸採取具有獨占性的。不過，透過社會化媒介與戀愛經驗，加上

受訪者自身的思考，可能進一步產生接受多重親密關係的價值觀與實際經驗，透過自身戀愛的經驗或是同儕的故事，受訪者將會產生對於一對一親密關係及多重親密關係的價值觀對話。

因著本研究著重在「多重親密關係」，因此我們將先歸納出受訪者經驗之中對於「多重親密關係價值觀的接納」的部分，深入探究人們是如何從傳統的一對一的親密關係的價值觀，轉變成能夠接納與理解多重親密關係。在這個部分，將探討社會上為何產生接納多重親密關係的價值。透過受訪者的經驗分享，可以看到闡述多重親密關係的可能性，是如何透過受訪者思考與人生經歷來接納。接下來這個部份，是來自「所有受訪者」對於接納多重親密關係價值所歸納的觀點，基本上我們可以從「個人能動」與「社會結構」這兩個部份來觀看，「多重親密關係」的這個價值是怎麼有條件地被人們所接受。

這裡的社會環境改變造成的個人於現今社會對於親密關係多元選擇的意義可以連結到 Giddens (1991/趙旭東、方文譯) 提出的生活政治。他認為自我的問題是皆政治的，這與過往所強調的解放政治 (Emancipatory politics) 強調要從傳統與宗教教條專制解放出來的觀念是不同的。雖然解放政治對於從剝削、不平等或壓迫中解放出來的政治追求是重要，而且也是生活政治的首要條件。但是，現代社會個人的選擇自由和產生同樣的也受到個人內在反思計畫的爭論和角逐的影響，這也是 Giddens 認為「個人的便是政治」的意涵。簡單來說，生活政治的興起是來自晚期現代核心的自我反思性計畫，並與現代性的內在參照系統擴展的矛盾相伴隨。於是乎在親密關係的實踐之中，社會的轉變在結構層面的鬆動，賦與人們更多選擇不同親密關係的形態。而這樣的轉變，並非像是過去推翻專制政權抑或扭轉階層的經濟革命，而是在日常生活裡，獲得逐漸對於想像希望怎樣生活的一點點可能性。

(一) 個人能動層次

多重親密關係在個人能動的層次，是心理學相關研究多半著重的部份。我們從受訪者的敘述中，很容易就可以掌握到一個人之所以會產生多重親密關係的原因，很大的一個部份就是來自對於多重戀情的需求與滿足。如果有機會以及能力，大多數的受訪者都認為進入多重親密關係是較為容易的。

首先，一對一親密關係之所以能影響社會上的規範，是來自於親密關係當中的「獨佔性」意涵：我愛你，就不可能也不應該有其他心力去愛其他的人，因為如果將愛分給其他人，那麼這個親密關係就不珍貴、特殊了。然而，透過小草簡單的一句話：「其實人本來就有可能會喜歡一個以上的對象」，我們其實不難發現，或許可以透過理性思考與利益考量，選擇一次只和一個人交往，然而人是可能喜歡一個以上對象的這個概念卻不能抹滅。依據這樣的說法，我們可以也可能在不同時間，喜歡不同的人。只是透過社會的約束與愛情裡的默契，我們學習了一次只和一個對象交往的規則。

在小史的分手中，其實可以窺見一般人在戀愛中的那種「想像」，也就是一次和兩個人以上交往的幻想，又或者與其他人曖昧。畢竟多重親密關係的實踐規範較為強大，但如果只是想像與兩個人交往或是與其他人曖昧的話，道德約束似乎較小。因此，想像中對於喜愛的人可能有兩個以上卻顯得更為可能，也比較容易出現在一般戀愛者的經驗中。小史更提到，一般人實際遇到這樣的兩個人出現的時候，是很難捨棄其中一個，而選擇另一個的。不過，人們想像會需要選擇，更說明社會上普遍對於親密關係獨佔性的要求。

我自己也曾經有想要同時跟別人的這種幻想，而且我也曾經跟某個人曖昧過，所以我覺得我可以理解這種同時跟兩個人在一起的那種心情，可能兩個人同時對你來說都是很吸引人的。...我可以理解對某些人來說，他真的很難同時不喜歡兩個人，當同時兩個人都對他都有吸引

力的時候，他很難只選擇一個。(小史)

有了對於「喜愛對象之非單一性」的想法後，人們或許開始會在遭遇瓶頸的戀愛關係中找尋出路。如果處在一個單一親密關係裡是能完全獲得滿足，那關係獨佔的情況將無庸置疑地存在並且被維繫。受訪者小愛有提及，我們不能武斷地認為一個人擁有多重親密關係就直接予以譴責。如果是情有可原的情況，人們同時喜歡兩個以上的人是可行的，甚至會被認為具有苦衷而遭到同情的。

要看故事情節啊。因為你怎麼可能跟我說這個人劈腿，我就說他很爛。不行。比方說，像有一個朋友她跟他男友交往七年，那如果這個時候他男友去跟別的女生如何的時候。大家都說好爛唷！什麼的。可是當大家知道細節是她沒有這方面(性)的需求的時候。(小愛)

受訪者 P 則認為，有些人的愛不是小情小愛，或是愛比較多，因此會把愛分散給不同的人，而且在這樣的前提下，愛了就愛了，是收不回來的，感情如果可以說收回就收回那就不是感情了。其實這種說法也常見於一般擁有多重親密關係的人之中，認為感情就是一種非理智的東西，怎麼能用社會規範來約束的呢？即便我們知道不應該同時和兩個以上的人交往，但是一旦感情放下了，是沒有辦法收回的。

因為有些人會覺得他是大愛行為，有些人覺得是就真的放感情收不回來了。(P)

如先前所提，現在的親密關係多半都是從關係中得到滿足而存在的，很少是為了其他外在的因素。因此，擁有多重親密關係的人，就是想從不同戀愛關係中獲取好處。在這種前提之下，人們擁有不同的親密關係多半與滿足自我有著功能上的差異，也就是這樣的滿足是無法從另一個人身上獲取而來的。因此，會想要同時和兩個以上的人交往，就是想要從這些人的身上獲取不同的東西。受訪者小史有舉出，如果其中一個人的個性是很安靜的，或許就會找另一個活潑的人來交

往。這也隱含一件事，人並非完美的，在選擇伴侶的時候，我們如果無法從一個人身上獲得所有的滿足，人們就可以透過與不同對象的交往而得到滿足。

我覺得可能是兩個都非常喜歡阿。然後我覺得是太喜歡對方，所以我想要跟他在一起。或是這兩個個性不一樣，互補。比如說我覺得這個現任這個人，太安靜，然後我就會想找另一個很活潑的人。然後我好像更體驗到更多的事情。...我覺得通常會兩個人的關係，就是同時太喜歡另一個了。我自己會這樣覺得啦。兩個人都太喜歡了，沒有辦法捨棄另一個。所以同時跟兩個交往。(小史)

接下來這個說法是和親密關係的形式主義有關。畢竟親密關係的特質是多變且不穩定的，人們想從親密關係中得到實質的滿足是較為困難的，於是人們會想從制度上所規範的關係來確認擁有親密關係的形式意義，這也就是婚姻制度所帶來的意義。然而，我們社會上存在一種親密關係通往婚姻關係的直線。在這個前提下，如果不能同時保全形式與實質的關係，與上述不同對象功能的說法一樣，人們就可能會出現於親密關係中認定一個結婚的對象，以及在親密關係中尋求其他可以獲得實質滿足的對象，於是想擁有多重親密關係。在受訪者小史自我的想法中，他認為適合結婚的對象未必是真的喜愛而且是那麼擁有激情的，如果要和這個人結婚，勢必要與其交往，但是又不想放棄那個真正很愛的人，於是會出現這樣為了婚姻而擁有的多重親密關係。

我覺得有另一個可能，比如說我跟現在這個在一起，我覺得他是一個很好的結婚對象，但是我對他沒有很激情、很喜歡。然後我想找一個我真正我愛的人。你知道婚姻這個東西，會讓某些人覺得說，我可以跟你在一起，但是你不是我最愛的人，但是你真的很適合當我未來的，照顧我的人。但是我又想要有一個身體、心靈都很愛的人。我覺得有點這樣耶。你要先顧好這個可以確定不會逃跑、可以照顧你的人，然後你再去找一個真正喜歡的人，你真的是受到他強烈的吸引。(小史)

(二) 社會結構層次

接下來我們來看社會結構對多重親密關係如何產生作用。雖然說社會上對於

親密關係的規範就是一對一規則，然而在現在社會中，我們仍舊可以發現即便是結構也會產生讓人們傾向產生多重關係的因素。在社會的結構中，性別和階層一直是影響親密關係中的重要因素。有趣的是，現代社會的這種對於親密關係一對一的要求，其實就是破除過往社會對於性別及階層所產生不平等力量。既然都是社會結構的力量，勢必在親密關係的日常生活實踐裡會產生衝突，進而誘發個人在能動層次中的抉擇。

性別的差異一直是在社會上存在的事實。在受訪者的經驗中，我們可以發現到「女性」在所謂的婚姻市場中，是相對弱勢的。女性的美貌與年紀是不斷地在日常生活實踐中屢屢被提及、嘲弄與在意的。我們可以常聽到「女人三十拉警報」的這個說法就是如此。當然，這個前提是在婚姻關係是親密關係的延伸之下。在現今的社會上，戀愛關係是為了往後的婚姻關係而準備的。那麼女性因為美貌和年紀的時效限制較男性多，女性在交友的市場當中價值高的時間比男性短，而為此，女性或許就只能藉著同時「投資」在不同對象上，同時與兩個人以上交往（用空間換取時間）的方式，取得與男性在戀愛市場上的平衡。如果女性也同其他男性一次只與一個人交往，等到關係結束後，男方擁有較多的時間繼續與其他人交往，但是女性卻常被說「青春被耽誤」。並不是說就會失去與人交往的能力，而是同著這個社會在意女性美貌和年紀的標準下，就會較為失去競爭力。

簡單來講，我是女的，你是一個男的。我們是異性戀，一對一交往。可是對這個社會裡面的女性來講，她尋找伴侶他某種程度是尋找一種經濟支柱或依靠。某種程度是一種投資，這個社會對女性的美貌、年紀這種東西很在意。她維持這個資本的時間有限，在這個狀態下，在擁有高資本的情況下，她會盡量去投資。如果是按照一對一的關係話，她會被譴責。可是事實上這是一個不對等關係下的所做的一個平衡的動作。（小草）

我最近參加很多婚禮啊，學長啊二十幾歲三十歲結婚啊。阿就問為什麼會結婚啊。「唉~時候到了該結了，不好耽誤人家。」我大概知道那

個感覺啦。...女性在人肉市場裡價值高的就是那段時間。可能就是二十歲到三十五歲，我覺得已經算蠻寬的。(小星)

有趣的是，女性在這樣的關係下所受的壓迫是更大的。因為社會上對於女性擁有多重親密關係相較男性是更無法接受的。先前提到我們社會認為男性擁有多重親密關係是一種風流，對於女性來說是不堪與罪惡的。然而，社會上又強調女性的美貌與年紀，使得女性更為避免喪失其競爭力而採取多重親密關係的做法。這件事就再再印證社會的父權思想，對於女性擁有親密關係較為嚴格，又限縮女性在戀愛市場的資格。

根據 Giddens (1992/周素鳳譯) 的說法，現代的戀愛關係是朝向一個平等的民主關係發展。戀愛中的兩人除去其他外在因素，僅為了待在關係中獲取更多利益而結合的。不像是過去人們會因為權力的高低而產生權力高者能夠擁有多重親密關係。小白等人的說法也是認知到「權力」的確會影響擁有多重親密關係。過去的國王之所以可以擁有後宮佳麗、以前的丈夫可以擁有三妻四妾，就是因為父權社會上，國王和丈夫是擁有權力的一方，女性則是男性的附庸，是生育後代的財產。因此，男性在社會上擁有多重親密關係是較為可能且克服其技術性的問題的。這個部份的「權力」是採用社會學上對於傳統經濟與政治上的巨觀說法，女性在歷史上總是被忽略的，至於女性在親密關係之中能動性的展現，則被認為是現代社會的產物。呼應 Giddens 的說法，隨著時間的改變，現代社會的戀愛關係隨著民主社會的發展也近趨平等，人際關係愈來愈複雜，女性逐漸在親密關係中獲得能動性，這種過去專屬於男性的「權力」，已經很難在現實世界中全然支配親密關係了。

我覺得以前的國王處理的很好，是因為他們有權力關係啊。男性就擔任供給金錢跟保護她們的功能，所以女生就比較乖乖聽話，不會吵鬧。所以她們就可以安於當一個太太當中的其中一個。...但是我覺得這很難在真實世界實踐吧。而且加上人越多，那個關係越複雜。(小白)

受訪者 Lion 同樣也提到，「權力」的確是擁有多重親密關係的一個關鍵，而且不見得是男性所獨佔，過去擁有權力的女性也可以擁有。不過的確女性擁有權力者是少數，而且就算女性擁有也不太會被記錄下來，因為書寫歷史的還是擁有權力的男性。在這種權力相互影響的父權社會下，「男性」被賦予擁有多重親密關係的資格，「女性」成為附庸。

我覺得跟權力有關係，譬如比較有掌權的女人，像是慈禧太后，我們都知道他有很多男朋友。但是因為她們得到權力，沒有得到權力的人，一般女生是沒有辦法得到這樣子權力，她們當然沒有資格這樣子做。但是說不定有人這樣子做，只是歷史就是一個不斷被遺忘、跟記得的過程。書寫歷史的是男性，那麼也不會想寫這個東西。...我後來看他們(與其擁有多重關係者)確實是某方面比較強的。不管是他們比較政商關係啦、或是等等，他們好像確實有某方面，人家講出一個名號，好像比較「威」的感覺。(Lion)

然而，現代社會親密關係的民主化發展，卻保留了「權力」在多重親密關係的意義，過去的父權勢力的殘存¹⁶以及女性身分的提升，男女在多重親密關係的實踐上不是相互削減，而是相互增長。從這些受訪者的經驗來看，女性擁有多重親密關係的情況也不會比較少。且擁有某種權力的人，仍舊是有擁有多重親密關係的條件，這樣的狀況並沒有消失。如此一來，我們可以發現父權社會所賦予男性較多權力的情況降低了，女性的確也從這樣得一個社會轉變擁有較多的權力。不過父權的影響依舊存在，與親密關係追求民主平等的力量相互影響著我們。

先前我們提到的權力說法仍舊存在，特別是父權社會的觀念還可以在日常生活中的親密關係中窺見。就算去除性別的因素，權力的高低所產生的支配與從屬關係也是存在親密關係中，因此在個人日常生活中，就容易成為反思親密關係平等化的議題。

¹⁶ 我們可以從前述性別差異下的生存策略中窺見

依據 Giddens (1992/周素鳳譯) 的說法，親密關係隨著民主化觀念的興起，逐漸朝向平等化發展。這在多重親密關係中，成為另一種截然不同的意義。隨著文明社會的發展，一對一的親密關係被大多數人類社會給接受，然而社會規範中一個人一次只能和一個人交往這個說法，如果不被反思，就可能像是過去的傳統文化被延續。也就是說，我們人活在社會中，無形中就會依循著社會的規範行事，不見得會被思考是否應該繼續遵從，而是照單全收，只要是一次和多個人交往就是不被社會允許的，那是因為我們都太忽略了親密關係實踐的情況和其多元的可能性。如此一來，具體實踐多重親密關係的人，一方面是在選擇自己舒適的生活方式，另一方面也是在反省甚或挑戰社會的價值觀。在 Barker (2005) 的研究就抱持這樣的立場，他認為多重親密關係的實踐，就是性解放的實踐論述，並且提供了嘗試不同生活風格的親密關係可能的組合。特別是多重親密關係實踐者強調的關懷 (caring)、親密性 (intimacy)、誠實 (honesty)、平等 (equity)、不排他 (nonexclusive) 以及理性的自主性 (rational autonomy) 等特質，企圖卸下傳統父權主義下婚姻制度中單一、剝削以及受限的關係。簡單來說，這些實踐多重親密關係之人，除了是選擇自我想追求的生活方式，更提供了社會上他人選擇多元的生活方式。

L: 一次只能跟一個人交往這個說法，有沒有什麼對錯。我覺得這個說法是錯的。因為我覺得當我們在遠古的時代絕對不會有這種想法。這種想法是社會契約的關係。因為我們的婚姻制度是這個樣子。對所以，就像是在古代我們會覺得女子無才便是德。但是現在我們不會這麼覺得。這是一個社會契約所造就出來適合社會的原則。

問：所以你覺得一次只能跟一個人交往比較能適應這個社會？

L: 我覺得這是一個，簡單來說應該是。因為社會制度的需要，所以這個想法(一次只能跟一個人交往)被營造出一種像原則的感覺。(Lion)

三、多重親密關係的特點

親密關係中的情侶，在互動意義上較一般朋友更具有親密性與私密性，這個部份在多重親密關係中仍舊可以觀看得到。不過，在多重親密關係中，因為來自

社會既有對於「一對一」親密關係的規範，造成實踐多重親密關係者需要運用各種策略處理來自自我內在與社會規範的壓力。這個部份透過受訪者的分享，研究者歸納出幾個在多重親密關係中共同出現的一些特點。

(一) 一段主要關係

有一個主要的交往對象，其他是地下的。(Ca)

雖然我們都知道擁有多重親密關係是當事人在同時擁有兩個以上的親密關係。但是前面我們提及在伴侶不知情且不能接納之下的多重親密關係中，由於社會中仍存在一對一交往的規範，為了避免破壞這樣的規則，受訪者幾乎都有一個對外主要公開交往的對象。

我覺得談戀愛和交往是不同的事情。談戀愛跟當男女朋友是兩件完全不一樣的事情。當男女朋友就是很公開的，讓大家知道我們在一起，或者一起出去玩。那交往的定義就是公開，談戀愛就是只要我的心思是放在他身上。...男朋友就是一個公開，可以跟任何人討論他。跟爸媽跟親朋好友討論。(Lion)

從受訪者 Lion 的經驗我們可以發現，社會上對於一對一關係的認定還是相當強烈的。因此，我們都假設每個人同時都僅與一個人交往。如此一來，擁有多重親密關係的當事人，就必須要擁有一個主要的關係，這個關係的維繫是可以公開與人談論、提及。而 Lion 認為這個對象就是交往對象、男朋友，是屬於形式上的功能，不論是父母或是朋友都可以談論的，至於其他的對象就是戀愛，擁有實質上的意義的。

這裡面一定會有一個是比較長，就是最頻繁的，就是住在一起的，那種的幾乎就是每天住在一起的。一個就是經濟上，就物質上，也很可以滿足世俗上的期待，就是大家都知道有這個...這是比較公開的(Clyde)

受訪者 Clyde 則認為那個公開主要的關係是具有相當程度的功能性的，不僅具備實質意義同時又有形式上的名份，特別是又可以符合世俗上的期待。我們甚至可以這麼說，這個主要的關係，或許是擁有多重親密關係的當事人認為最可以滿足自我的那個對象，或者是這段關係是比較適合公開的，讓眾人談論。依據 Clyde 的故事，其他同時交往的對象與 Clyde 一樣皆為女性，在異性戀霸權的社會中，是難以與眾人談論的。經由受訪者的經驗，這個主要交往的關係，便可反映出先前我們在 Barker (2005) 的研究中發現的，這個社會有一種預設的傳統腳本：一男一女、一對一關係的這兩項特質。

(二) 隱匿訊息

雖然說在一般的親密關係中或多或少都會出現隱匿訊息的現象，但是在多重親密關係中，這個現象將變得更加明顯，這也是多重親密關係仍舊受到社會上對於一對一關係的規範而來的。原因是伴侶在無法接納當事人同時和兩個以上的人交往，為了避免與伴侶的爭執或是傷心，主動擁有多重親密關係的人多半會隱匿與另外對象交往的訊息。不過這個隱匿訊息的行為事講求技巧的，同時和兩個以上的人交往，時間與空間皆會被切割、分享，要刻意隱匿訊息是有一定程度的困難的。

Goffman (1963) 就指出受社會汙名者會對於受到社會汙名特質的訊息進行控制。而他提到兩種生活一個是兩種生活(double life)，另一個是雙重生活(double double life)。前者就是自己與社會一般人的兩種生活，後者就是需要管控對於知情與不知情者的所運用不同資訊管控所要面對的生活。在多重親密關係中可以說是無法避免這樣的生活。其選擇地方是有兩大類，分別是矇混通關(passing)和掩飾(covering)兩種。前者就是偽裝成一般人，只要沒有人發現就好；後者就是必須採取一些方式來掩蓋自己的汙名身分。大部分的當事人都會採取這兩種方式，在情人面前假裝和大夥一樣只愛著對方一人，其實多重親密關係者是屬於無法從表面辨識的可貶者(discreditable)，因此對於不知情者沒有太大需要採取

策略的部分。不過即便準備好承認自己具有汙名的人，仍花費很多心力讓汙名不要被放大。他的目的是減少緊張，也就是讓自己與別人較容易降低對汙名的潛在注意，並且自然地投入互動的正式內容中。我們在此以受訪者小明為例，討論受訪者對於這個多重親密關係所受到的汙名情況，如何進行資訊掌控的實際經驗。

受訪者小明瞞著男友與其他交往對象約會，認為不會被發現。雖然最初行蹤可能不會被發現，但是由於心思可能會被伴侶察覺不再像從前認真與專心，因此最終仍會被伴侶發現。

沒有精心耶。其實就是瞞著他，然後自己偷偷跑去約會啦。跟第二個約會。或著跟第三個約會。跑出去約會，自以為被發現機率很低，但其實一下子就被發現了啊...因為不像以前那麼專心了。因為無法一心二用。就會被發現，最近都心不在焉。自然就對第一個就會變冷淡。所以一定會所差距的。(小明)

如前所示，在原先的一對一的親密關係中，當事人通常並不需要刻意隱瞞人際方面的訊息。但是進入多重親密關係之後，這個時候當事人就必須發展一些技巧，讓自己可以同時與多位對象交往，又讓這些對象不清楚彼此的存在。像是受訪者 Clyde 提到與伴侶的溝通必須要省略一些關鍵字，讓對方不那麼清楚了解自己的行蹤與真實狀態。當然，也必須對正在約會的對象隱匿另一個伴侶詢問行蹤的電話。這個情況可以說是一般主動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的縮影。假使沒有任一方的伴侶知道當事人的多角關係，那麼當事人勢必雙方或多方都需要隱匿，人數越多，自然需要耗費更大的心力進行隱匿資訊的工作。

就是...隱略關鍵字啊，有技巧的隱略部分之類的。...比方跟他講說，我現在要回家啦，那坐車可能要坐一個小時吧，那之後過一個小時打電話給他，然後說我已經到了。反正就到啦，我要開始讀書囉之類的。那當然我可能是在另外一個人家。對阿，那掛完電話後另外一個人當然可能會問阿，我就會說「喔沒有啊，就我爸媽打來。」(Clyde)

有些受訪當事人的多重親密關係對象，皆不知道自己的伴侶擁有多重親密關係。不過，有些當事人則選擇讓其中一位親密關係的對象知道整個情況，讓這個對象了解自己並不只跟他交往而已，還有第三者的存在。後面這種情形，通常發生在雙方都為對方的第三者時，他們一開始交往，就知道對方已經有一段正在進行的親密關係，但雙方都能接受這樣的多重親密關係。

五任知道四任，且五任自己在台灣也有男友。四任不知道五任的存在。...事實上，我跟五任互相扮演對方的第三者。(旅居美國的浪子)

B 的女朋友在大陸...(那 A 知道 B 的存在嗎?)不知道。他的個性就是不可能接受的。他是嫉惡如仇。...B 知道 A 呀，而且 B 的想法思考成熟很多，所以他不會在意。他有跟我講過就是他不介意我分不分手，因為他如果夠好的話，我一定會往他那裏靠。¹⁷ (Vivian)

當然，還有一種情形是當事人讓原本交往的對象知道有第三者的存在，但當事人只透露了一部分的訊息，另一部分的訊息則有意無意地被隱匿，原本交往的對象只模模糊糊的知道當事人正擁有多重親密關係，但仍被以委婉的方式告知，這種曖昧的行為並沒嚴重到危及原先關係的程度。被隱匿的訊息，很有可能是親密關係中別於一般普通朋友關係的部分，特別像是性關係的部分。受訪者 Sa 就是說服原本交往的對象，她自身的多重親密關係也就繼續維繫下來。

他只知道我有喜歡的藥師，後面這件事他還不知道。...後來他就說什麼，那你們兩個有摸來摸去嗎?我說沒有。我說你想太多了，如果摸來摸去那這樣也太糟糕了。心裡想說，其實中間都沒做，直接跑到最糟糕的事情去了。...我跟他講說沒有，怎麼可能，連摸來摸去都沒有，怎麼可能會上床。...然後他說如果你跟他在一起，那我們不就完蛋了嗎?... 後來我就說，反正他(藥師)沒有喜歡我啊。(Sa)

有受訪者也提到，隱匿與他人交往的訊息在親密關係中就是一種傷害，如前所述，誠實是親密關係中重要的一個構成要素，欺瞞對方訊息，特別是與他人交

¹⁷ A 為受訪者 Vivian 原本的男友，B 為第三者。

往的訊息，的確是破壞親密關係的一個行為。

不然就是第三者很聰明的自己離開，讓第二者自己流眼淚，不然就是呢第一者就很火大，說妳就去跟第三者在一起就好了，然後就放第二者自由。通常都會跟其中一方在一起，就是他一定會傷害到其中一方。就是第二者不是傷害到第三者就是傷害到第一者。因為都是他們有一個隱藏的關係，有一個隱藏的秘密在那裏，他沒有說，造成另外一方的傷害。(Sa)

隱匿與他人交往的訊息作為一種繼續維持多重親密關係的策略，雖然可以讓當事人達到同時跟許多人交往的目的，卻也可能讓當事人的心理產生變化。例如：疲憊感、愧疚感。這種心理變化反映出，要實踐多重親密關係不是沒有代價的，在最根本上，主動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首先就要付出心理上適應的代價。如同受訪者 Clyde 提及自己在操控訊息的時候其實是疲憊的，在說謊與圓謊的過程中，必須要一直想一些天衣無縫的策略，就像是讓每個謊言都不能有機會被拆穿，要是被拆穿就會有危及親密關係的可能。

我覺得比如說像那時候我同時跟三個人在一起，那我常常覺得我的生命、我的 schedule 很像是車廂跟車廂之間有一個鉤子嘛，那我常常都是處在那個邊緣，就是如果我這個鉤子沒有鉤到前面那個車廂，那完蛋了，整列車可能會翻軌。我常常會有一種，如果我趕不上這個約，那我等一下可能要花更多的時間去圓謊，去讓他開心。對，那種感覺就是妳一直想辦法讓每一段跟每一段中間天衣無縫。(Clyde)

(三) 愧疚感／同理

所以基本上就是想一而己啊。並不會真的去做這件事。因為還是在乎你交往對象的感受，所以你不會讓他難過。這是一個同理啦。(小白)

對於主動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所要付出的心理代價，「愧疚感」這點是很值得注意的。因為社會對於親密關係的要求是一對一關係，於是幾乎所有受訪的當

事人都提到，他們對於原本交往的對象產生愧疚感。這種愧疚感多半來自隱匿交往對象仍有其他的對象。一方面是不誠實所帶來的愧疚感，另一方面是因為一心好幾用，無法全心投入其中一個關係。正由於我們社會期待一次只能與一個人交往，因此擁有多重親密關係的人會覺得自己破壞規則，對方卻一心一意只對自己付出，這種程度上的落差，當事人就會認為對伴侶有所虧欠。

對這些人，幾乎到後來，都對對方有一種愧疚感。一方面他們都一直不知道其他的人，另一方面，我一直都沒有辦法全心。所以就是一直到後來都有一種愧疚感。有的時候甚至等待，人生的轉機，或是什麼轉捩點，然後讓我可以因為轉一個彎，然後這些人都不見。(Clyde)

問：你對第四任，會有自己「劈腿」的感覺嗎？

旅：會有一點，其實我對他有點虧欠。

問：虧欠？是說就你把她當備胎這件事嗎？

旅：是的。(旅居美國的旅人)

清一色主動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都會提及，無論在怎樣的情況下擁有多重親密關係，都認為會傷害對方而感到內疚。既然認知傷害對方，仍繼續這個關係，並不見得是無動於衷，而可能是相較他人的痛苦，更在意自己的快樂。除此之外，也是因為我們預設社會有一個潛在單一親密關係的規則，人們內化這個規則後，認為別人不忠就會感到難過。

問：所以你覺得偷吃不好？

P：嘴巴上說不好。

問：你覺得不好的點是什麼？

P：因為真的看到她們很難過，真的還蠻難過的。真的有罪惡感。(P)

有的時候主動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不見得會從多重親密關係中得到預期的快樂。特別是宣稱無法從兩人中選擇的小明，他認為擁有這樣多重的關係並不會得到更多的快樂、刺激或興奮，有的只是相當程度的內疚感。

明：劈腿的時候我不會很開心啊。我會一直覺得有點內疚。對第一個內疚。因為有時候要有點說謊，或是瞞著他做一些事情。我會覺得有點愧對於他。

問：沒有因為劈腿得到什麼快樂、刺激或是興奮的感覺？

明：還好耶。我不會。對我來講比較多的是內疚感。(小明)

主動擁有親密關係的人若認為自己的行為傷害到對方，會出現想要彌補的心理。通常都會設法在物質上或是精神上都給予彌補。受訪者這個時候就可能會藉著買禮物、請客等物質層面對待伴侶好些，抑或是多讓、多容忍伴侶一些，這類心理上的彌補。

偷吃完會對女朋友比較好。這是比較的。可能會送禮物，在物質方面。心理上也會容忍更多事情，像是先認錯。(P)

不過受訪者 Vivian 也提到，這種內疚的感覺會讓自己想要彌補是沒錯，但儘管是透過物質或是精神上補償對方，但當事人會覺得好像已經沒辦法與對方那麼親密了。就是真的因為感受到強烈的愧疚感，在心理上將會與對方疏遠。這也就是因為親密關係當中相互信賴、相互揭露的性質被破壞了，那種親密的感覺也隨之降低。

我心裡一直很內疚。...會有想補償的心態，但是又不知道從哪裡補起。因為你說想補償，又不可能從物質上，因為女生很少對男生在物質上的補償。可是你要說從心理上，對他好一點什麼的，我會盡量。可是當你心變了的時候，你很難跟他太有親密的行為。(Vivian)

也有受訪者認為自身的多重親密關係所產生的愧疚感，讓有些當事者覺得相當對不起原本交往的對象。於是，他們反而會選擇結束原先的親密關係。這個部份我們可以看到親密關係中的一個特性—「全心全意」。即便受訪者認為一次擁有多個交往的對象，是可以滿足各種不同的需求和享受。然而，親密關係中的那種全然投入感情所得到對方回應的成就感，也是親密關係中重要的部分。受訪者在擁有多個關係時，由於不忠於對方而產生的愧疚感，會使得自己在這個關係中

變得越來越疏離，不再那麼全心投入，於是在關係中的滿足感降低，最後就有可能會選擇分手。

(跟原本交往對象在一起時的)最後一個禮拜有(第三者)，因為我覺得不能這樣對他(指原本交往對象)，也是因為這樣分手的。...在最後兩個月左右，感情有點變成習慣，...後來我就沒辦法像前兩年那樣對他專一了。(Ca)

(四) 雙重標準

P：無法接受別人劈腿。

問：為什麼？

P：(無法接受)我的女朋友劈腿。背叛的感覺。然後會難過。

問：所以希望你別人不要這麼做。可是你對別人這樣子還 ok。反正痛苦的不是你？

P：對。應該是說快樂感大於罪惡感的時候。(P)

除了上述當事者在擁有多重親密關係之後所產生的變化之外，當事者在敘述自己的多重親密關係時，還有一項明顯的特徵，就是雙重標準。除非在事先就彼此成為對方第三者的情形下所展開的多重親密關係，否則當事人往往主動擁有多重親密關係時，卻不能接受原本交往對象有相同行為（也擁有多重親密關係）。如上所述，多重親密關係者大多並非開始戀愛就抱持要進入多重親密關係，而是在他人說法與自身經驗的反思後產生，因此仍會存在實踐多重親密關係與社會價值這兩種觀念的斷裂。因此，這樣的雙重標準其實不難理解：其一的原因是主動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雖然本身違反社會普遍的價值觀，但是在親密關係中，他卻仍然以此價值觀去規範對方；另一種就是主動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因為「利己取向」的緣故，考量對方倘若也擁有多重親密關係，將會危及全心全意投入與自身關係的這個利益。追索原因，在之後的章節會提到，當事人往往覺得在原本的親密關係中，這種社會的價值觀與日常生活實踐親密關係是有著很大的落差。而這雙重標準的情形，也將直接導致關係不平等。

問：那你覺得自己的男朋友做這件事情(擁有多重親密關係)OK嗎?

V：不行，我不接受。...因為我的底線就在這邊。就不能劈腿。(Vivian)

P：女朋友不行，自己是可以。

問：你覺得差別是什麼？

P：沒有差別啊！自私啊！我比較愛我自己。如果她是我朋友，她不關我的事。

問：但她是你女朋友不行？

P：對！不行。

問：那發生在你身上可以？

P：對！可以。

問：所以這是你的自私嗎？

P：應該。我比較想讓自己快樂一點。

問：那你覺得你愛你自己這件事其實沒什麼不對嘛。

P：沒有不對啊。對啊。(P)

在單一關係中，人們將會有一種因為關係較為穩定而得到的安全感。因此，即便受訪者主動擁有多重親密關係，為了維繫關係的穩定，仍會認為對方不可如同自己一樣，也擁有多重親密關係。進一步而言，就是受訪者想要掌控整個親密關係，希望自己處於優勢。如果讓對方也擁有這樣的多重親密關係，那麼場面會無法掌握，而缺乏安全感。

C：你說我不接受對方(擁有多重親密關係)的理由嗎？其實我也有花很長一段時間在想，我覺得那是因為在一段關係裡面，其實我還蠻自我中心的吧，所以其實我不大能夠接受對方他的舞台上沒有打光在我身上之類的。恩...而且我覺得其實是不安全感吧，我覺得這樣總有一天這個人會走，對，所以我感覺這樣其實是還蠻不安全的。

問：所以你覺得安全感是建立在一對一的交往上嗎？

C：對，最理想狀態。(Clyde)

這樣的雙重標準可能不只在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身上發生，還存在於其重要他人當中。例如，受訪者的朋友可能自己也無法接受多重親密關係這件事，但是他們會因為與多重親密關係者的友誼，而幫助或掩護當事者的多重關係行為，導

致雙重標準的產生。在一般的生活仍舊會對多重親密關係這件事情採取負面的觀點，但是在當事人的面前有的時候會保持沉默，默許這件事情的發生，為了就是不想因為「別人家」的事而破壞原有的感情。

就是以我朋友來說好了，他們會看我的後台，就是說他們會參與我欺瞞的過程，他們就會有一點點怕說，妳是不是也會這樣子對待朋友？這是一點。那再來一點是說，他們會覺得這樣的人是.....，大部分的人還是會認為除非不得不然，否則他們不會鼓勵。(Clyde)

自己的朋友不會這樣講。但別人的朋友可能會覺得不行。(有聽到別人朋友怎麼說你?) 我沒有聽過，但我很確定自己的朋友不可能會講。就是很像是我的男朋友的朋友發生這件事情，我一定會覺得說，他怎麼可以這樣。可是如果是我自己的朋友發生這件事情，我會覺得說你應該要怎麼做。(Vivian)

受訪者小愛所面對的雙重標準剛好與主動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相反。由於身為反對或是遭受多重親密關係者而受傷的朋友。即便心理認為應該視個案再下判斷，卻為了友誼而加入抨擊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的陣營。因為，如果自己不站在朋友那邊，將會被視為如同對方那樣不顧他人而擁有多重親密關係的人。不想被冠上這樣的汙名，因此必須出面譴責那些人，為了維繫社會規範也為了自身的利益。

我覺得大家會怕。就是我們為什麼要批評他，因為我們會怕整個社會不是很亂嗎？如果大家都一對一的話，不是比較單純嗎？所以大家會怕劈腿這件事是很正常的，大家都這樣做。所以我們只好趕快出聲來譴責他，有時候或許心裡不是這樣想，可是要加進來罵兩句，不然大家就會把你歸類成那類想要劈腿，或是不專情的人。(小愛)

也有受訪的當事人在多重親密關係中還無法釐清自己的想法，所以在訪談時，也會表露出對親密關係態度上的雙重標準，他們對於自身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行為的說法，連自身都感受到矛盾，似乎也無法說服自己。

就譬如錢屌就大、人帥真好之類的，會影響我「玩玩女生」就好的心態。(但你提到過，你蠻在意安全感的呀?) 那是我的雙重標準… sorry。(旅居美國的旅人)

(五) 以退為進

在我們的想像中，主動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是個八面玲瓏、處變不驚，相當會掌握親密關係中互動與應對的人，因為他們需要主動、積極去處理各種出乎意料的變動和危機。然而，從受訪者的經驗我們可以看到，這些主動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不見得對於這些技巧這麼在行，也不是說擁有比較多權力或資本的人就比較有優勢。有的時候自身處於劣勢，顯現對方的優勢；自己顯得匱乏，對方很豐富，就可以贏得對方的青睞或是憐憫。

Barker (2005) 認為異性戀父權社會親密關係的第三個特色就是男主動、女被動。因為有了這樣一個社會結構，女性在「以退為進」的這個策略才較容易成功。受訪者 Lion 提到釋出善意的方法，使得男生主動的好方式就是，讓他們有被崇拜的感覺，加上自己表現出較為無知，對方就會因為得到稱讚而感到相對的好感。如此一來，經過幾次的經驗之後，這種「以退為進」的做法就會成為女性接近男性的策略。

表面上一定是被動的，但是如果你對他有好感，你當然會釋出一些善意。...你就是在他們面前無知啊。「所以說這是什麼我不會耶。」他們就會覺得非常開心，就是有人對他們有崇拜的感覺。有時候自己真的也不懂，但是我平常問人家事情不會這麼刻意地很無知，可是問他們，想要拉近彼此的距離。可能就會說：「你好厲害唷！」等等那種。就是大概會用這樣的方式。可能是我看這麼多，因為我在這兩個圈子，算是比較久的，大概知道他們共同喜歡的模式是什麼。大概就是會去抓啦。(Lion)

然而，這種「以退為進」的策略不見得只能對男性身上奏效。正因為社會擁有這個男主動、女被動的結構，當出現違反的行為，有時候就會變成難能可貴的

經驗，有的時候也會產生意想不到的功效。像是男性受訪者 P 在偷吃被發現之後，就會用「哭」這個較多女性用來做為情緒控制的技巧。用哭作為認錯的方式，女友就會認為受訪者也是知道錯了而懺悔，因而接受道歉而進一步原諒當事者。

問：那你通常都怎麼解決這件事情(偷吃)。如果被她知道？

P：就是請求原諒？

問：沒有什麼具體的方法？

P：就哭啊。我很愛哭。然後她就會覺得我可憐。(P)

另一種「以退為進」的做法就是「坦誠」。因為我們都預設主動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是用著隱匿資訊來逃避違反社會規則所帶來的責難與懲罰，因此我們有時候會將焦點放在「欺騙」所帶來的不信任或是不愉快，反而忘記我們其實有時候是在意交往的對象擁有多重親密關係。然而，如果對某一領域的人公開坦誠自己是有交往的對象，並沒有刻意要隱瞞。如此一來，這個領域的人會因為當事人對外宣稱多重親密關係的緣故，而認為當事者並非是個刻意隱瞞實情的人，於是就可能因為來自這種坦誠多重親密關係的行為（退），而受到這個領域人的信任進而與當事人發展親密關係（進）。

我一向都是這樣的方式處理。所以可能就是不管二還是三，他們可能都知道這些人存在。甚至在二的情況下。那些人跟他還是同一個社團、同一個生活圈。只是說他可能有所懷疑，可是就是不知道。以下都是用這種方式處理。...ABCDE 的話，他們不見得認識彼此，如果有認識的話。他們知道有別人，但是基本上，他們都知道我除了男朋友之外還有別人。應該是說通常都是這樣。(Lion)

第三節 小結

本章節的書寫最主要是為了回答本研究的核心問題—「為什麼人們要／會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藉著受訪者的經驗為腳本出發，從對於「親密關係的認識」通往「多重親密關係的認識」。「一對一關係」是社會對於親密關係普遍且基本

的規則，任何人都應該一次只與一個人交往。然而，我們卻發現親密關係的常態是「曖昧」的，也就是所有其他不願確認（明示）抑或迴避確認（暗示）的關係。由於社會對於一對一關係的規則，加上親密關係在認定上的困難，將造成更多人對於親密關係抱持「曖昧」的態度，然而多重親密關係的發生，也是間接來自於關係的曖昧性。

接著我們可以將受訪者對於「多重親密關係」新價值觀的接受分為「個人能動層次」與「社會結構層次」來看。在個人層次的部份，受訪者多半站在自我的角度來看多重親密關係這件事，無論是從天性、個人經驗或是他人的說法，都可以發現人們對於多重親密關係的需要；然而在面對社會父權體制對於女性的壓迫、一對一的規範的情況下，現代社會的人們因為逐漸得到了生活政治的解放，人們越來越能掌握自己的生活，於是認為傳統的約束應該要有所突破，進而接納多重親密關係的概念。

而在多重親密關係之中，我們可以發現一些異於親密關係中所沒有的特點，然而這些特點卻幾乎都是為了服膺社會上「一對一關係」規則所產生的，像是一個主要的關係、隱匿資訊、愧疚感以及雙重標準的出現。為了社會的規範於是需要一個主要的關係做為多重親密關係的掩飾；隱匿資訊為了不讓多個關係曝光會影響一對一關係的規則；愧疚感則是因為自身違背了一對一關係規則的自省；而雙重標準則是不想對方破壞了原有的一對一關係，但又想發展其他關係之下的特色。總的說來，多重親密關係在社會強大認知應該一對一關係規則下，是一個被隱藏的情況，所有的多重親密關係的都將隱身。一般的人選擇採取「曖昧」，讓關係沒有違反規則，而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則必須要採取更多策略來讓關係看起來像是實踐一對一關係的。

第五章 經營多重親密關係動機與原則

上一章節我們介紹了多重親密關係，接下來我們將深入針對多重親密關係者實踐多重親密關係的動機、原則以及自我與關係互動的變化做深入的探討。於是在這個章節，我們可以看到多重親密關係者的自我、關係裡的妥協與衝突、性關係的觀點以及局外人扮演的角色。

在實踐多重親密關係的過程中，主動擁有多重親密關係的當事人並非必然總是唯我獨尊，來去自如地選擇想要的關係，因為當事人交往的對象，也是一個具有主體思考的個體，因此只由當事人決定一切關係的可能往往並不如想像中順利。我們唯有從當事人間的互動與自我反思因素匯總來看，才有辦法更進一步了解「自我」在多重親密關係的位置與意義。

依照 Giddens (1992 / 周素鳳譯) 的看法，現代愛情正朝向「匯流愛 (confluent love)」的形式邁進，而在這種愛情之下發展的親密關係，是一種「純粹關係 (pure relationship)」：不為任何外在原因，只為了藉著和他人之間某種持續的關係而獲益，而且只有雙方都覺得這關係帶來足夠滿足時才維繫這個關係。在純粹關係中，個人自主地選擇伴侶，他們互相向對方敞開自己，彼此在關係中不斷進行反思，在這個過程裡認同對方及建構自我認同。然而，這個過程也是非常流動的，當個人反思地認為這關係不再適合自己，他也會主動結束或轉化關係。親密關係是否能持續下去，只賴於雙方的相互承諾和彼此信任。在這種兩人合則一起、不合則散的一對一關係中¹⁸，最能看出個人面對外在世界的態度與相處模式，而此態度和相處模式是緣於個人的「自我」的發展過程。

在親密關係中，雙方的互動模式與「自我」的發展息息相關。我們可以將雙

¹⁸ 多重親密關係在特定時空下也是一對一的，當事人在特定時間也只與單一對象相處，只是在別的時點又與另一個對象單獨相處。

方「自我」相互交融的程度畫出一道光譜，這光譜的兩端分別是「完全融入對方」和「完全與對方分離」，這兩端所對應的親密關係類型，則是「相依共生」和「形同陌路」。前者完全沉迷在關係中無法自拔，若抽離了對方，自己將感到完全無法生存，會導致此種情形，而這種自我認同所產生的親密關係被 Giddens（1992／周素鳳譯）稱為「固著關係（fixed relationship）」：自我需要透過這個上癮的關係得到從其他方法都無法獲得安全感的關係。這樣的關係源於個人已經放棄對自我認同的關注，他只能仰賴一種不健康的親密關係來麻醉自己¹⁹；後者則是雙方（有時只需要單方）已經放棄繼續這段關係，也完全不再向對方敞開自己，此時親密關係將終結。前者雙方無可抗拒地依賴對方，後者雙方已幾乎無關。



圖 5-1 親密關係中獨立與依賴光譜（研究者自繪）

「大部分人際關係的曖昧性，都可以用這兩套極端、互補但互不相容的期待所產生的壓力和矛盾來解釋。...曖昧才是人際關係的常態。...我們的夢想與渴望，似乎被兩種需求撕裂了。...一個是『歸屬性』，另一個是『個別性』。...其中一個需求愈接近滿足的境界，我們愈感覺到另一個需求被忽略的痛苦。我們發現，沒有隱私的共同體，壓迫感大於歸屬感。離群索居的隱私，則寂寞壓倒了『做自己』的感覺。」
(Bauman，朱道凱譯，2002:119)

Bauman 就曾指出，人既關係就是擺盪在個別性和歸屬性兩端，無論在哪個極端都會產生壓力：失去自我的痛苦，沒有他人的寂寞。在實際經驗的研究中，我們詢問受訪者與交往對象互動的情形，並依此情形觀察他在關係中所設置的

19. 這是相互共生上癮者會有的現象，這是借用酗酒者對於酒精上癮的麻醉感而來的。比喻無法控制地只能不斷地使用酒精來舒緩這個上癮的感覺。

「自我界限」。在親密關係的互動中，個人運用自我界限的設定來理解外在世界並與其產生互動關係。在「相依共生」的情況下，交往的雙方並沒有確切的自我界限，他們把自我融入在上癮的關係中，企圖依照自己的需要來塑造伴侶，此時雙方處在一種固著的關係中，彼此陷入一種無法彈性修正的關係，無法與時俱變。相反的，關係中有堅固自我界限的雙方，能正確的溝通、協調、及了解對方，他們保有各自的獨特性，能欣賞彼此的差異，在「依賴」與「自由」這兩端摸索出一個令雙方都舒服的距離。

在摸索與親密關係的另一半的距離過程中，當事人的生命裡並不會因此與其他切斷建立親密關係的機會。然而，擁有多重親密關係的當事人，在各個親密關係的對象間，則會「同時」摸索與調整各個關係。一方面是調適與各個對象間最舒服的相處方式，以做為未來選擇最後對象的參考；另一方面，當事人當下不急於考慮進入終極的婚姻關係，只是在其中一個伴侶關係的緊張下，有著其他空隙喘息的關係。我們不得不承認，擁有較多的親密關係，對於關係的選擇、相處模式，甚至是性關係上，都有著較為彈性與多元的選擇。

第一節 多重親密關係中的自我

在現代社會中，親密關係的建立越來越強調「個人」在關係中的意義與能動性，個人為了追求自我的滿足而進入親密關係之中，因此，親密關係的基礎就是「滿足自我」。在多重親密關係中，當事人往往為的就是要從多個親密關係中獲取滿足。「快樂感」或「滿足感」成為進入多重親密關係的重要關鍵。當事人會依據從多個交往對象所能給予的快樂感或滿足感，來判斷投入這些親密關係的程度與選擇經營關係的策略。受訪者 Lion 認為快樂來自不同的對象，彼此也沒有這麼嚴重的承諾關係。倘若快樂減少，痛苦增加，勢必得調整彼此的關係，在這樣的關係裡，親密關係的程度是相當彈性的，是可以隨時轉變與調整的。

快樂才會是你跟這些玩伴碰在一起的主要的，一個不可或缺的因素啦！其他都是其次。...應該說，他現在是玩伴的角色。如果快樂變少，痛苦變多，他就會開始轉換為一個朋友。那你冷靜一下吧，如果我們兩個都冷靜，我們還會去思念對方，可能又會再變成其他的關係。
(Lion)

不過，重點在於「關係」並非一人的事，而是當事人間彼此調適與協商而來的。接下來這個部份我們從關係中自我的滿足、安全感以及對於理想戀愛的角度來觀看關係中的自我認同發展。

進入多重親密關係除了能夠得到來自不同對象所給予的快樂感或滿足感，也可能是建立自我肯定的重要策略，因為伴侶愈多，越能證明自己是被喜歡的。這點除了實際上可以獲得被喜歡的肯定，在自我認同的形塑上，我們也可以看到伴侶的喜愛，是一個增強自我的重要因素，這也是進入親密關係的重要因素。進一步我們可以從多重親密關係的現象發現，人們不僅逐漸擺脫傳統社會對於機械連帶的束縛觀念，轉而崇尚個人主義式的價值觀；甚至對於一對一關係的追求，也有突破性的實踐意義。

我覺得我在發生多重親密關係的情況之下，我覺得有一個原因是，還蠻需要講出來的。就是它有時候是一種證明。證明自己是可以被喜歡的。有時候會不知道為什麼需要這樣的證明，可是這其實是一個很爛的方式。就是小時候會這樣覺得。他願意跟我發生關係，就是代表他喜歡我，會去證明說我得到了什麼、被肯定了什麼。
(Lion)

滿足自我為主地經營親密關係，也會需要關係另一人的持續給予親密與信賴感才能長久，於是在關係中尋求安全感，尤其是在親密關係中，這是人之常情。人無法孤獨一人存活，這是普遍大家都體認到的事實。在親密關係中，人們因為依賴與自由的雙重需求，便會產生尋求安全與逃避關係的困窘。於是人們開始會使用不同的技巧調適自己與對方的關係，在這些主動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的身上我們可以發現一個共同的經驗，那就是先前單純「一對一」的親密關係失敗，而

產生對於親密關係懷疑與不安，進而利用建立多重親密關係的方式，紓緩對於親密關係不安的緊張、保障脆弱的親密關係。

我也不知道，可能說我個性上，好像有強烈的不安全感。(Clyde)

我覺得其實是不安全感吧，我覺得這樣總有一天這個人會走，對，所以我感覺這樣其實是還蠻不安全的。(Clyde)

這可能與她的第一段親密關係（她戲稱這個男友為「前夫」）經驗有關。她認為在分手後，她的價值觀產生了斷裂，她也開始維持多重親密關係。對於前夫那段，她說：

我覺得第一段這樣的關係，讓我覺得很有安全感。...我懷念第一段（關係中）我的純粹和我的相信。(Clyde)

由於第一段單一親密關係（讓她最有安全感的一段）的失敗，造成她再也無法專心投入單一的感情，她得將分手的風險分攤。矛盾的是，第一段感情雖然讓她很有安全感，卻也讓她感到窒息，她認為沒辦法再繼續與前夫走下去。

類似的狀況發生在 Ca 身上，她主動與交往兩年多、讓她最有安全感的男友分手，她也曾表明，她認為男朋友對她的愛太狹隘、有壓迫感。更重要的是，她認為在原本的關係中，她的自我受到扭曲。雖然在原先固著關係中有較好的安全感，但她最後選擇擁有多重親密關係這個方式來脫離這段固著關係。

男女之間不應該這麼狹隘，而且也不是我原本的樣子。...很多很多在意就會造成壓迫感。...跟其他人交往沒有感覺到什麼壓力。(Ca)

另一個受訪者「旅居美國的浪子」，雖然看不出其原先那段關係詳細狀況為何，但他也是以擁有多重親密關係來維繫自己的安全感。

女友之前先提分手，讓我很沒有安全感，所以變成我找備胎。後來復合，但我仍然保持在這邊有幾個紅粉知己。...出國之前，她就無預警提分手，後來無意中聊開，很自然的復合，但信心上已經受創，無法像過去那樣愛她。在她之前，我沒有任何劈腿經驗。（旅居美國的浪子）

Vivian 的心態與「旅居美國的浪子」的備胎心態類似，他們都以選擇多重親密關係來面對關係中高度的不確定性²⁰，維持所需的安全感。Vivian 的說法比較細膩：

V：我覺得是愛的感覺，當你對一個人愛的感覺慢慢消散，你一定會對另一個人，在另外一個人身上找到愛的感覺。

問：那你可以淡的分手阿。可是為什麼沒有分手？

V：可能就像我現在遇到的。我自己的心態啊。想抓，兩個都想要抓住，因為不曉得哪一個是你要的。...你會有不確定感啊。不安全感，然後你會覺得，你沒有安全感，就是你會在你覺得安全的人身上找依靠。像我覺得安全就是在「原配」就是 A，在 A 的身上他有安全感。因為我確定他不會背叛我，然後他很愛我。（Vivian）

當然，並非所有為了改善現況的多重親密關係都是順遂的。在 Sa 的情況中，她與原本男友的關係也有了固著關係的雛形²¹，她在中間也有與一起工作的藥師有著另一段親密關係。然而藥師始終沒有做出承諾，最後離去，Sa 想透過另一段親密關係來擺脫固著關係的做法，在另一個伴侶的拒絕下宣告失敗只好繼續原本的固著關係。

就是跟男朋友會有比較穩定的感覺，只有穩定的感覺其實也沒有什麼不好，就一切都很穩定。幸福嗎，就應該是還蠻平淡的幸福，沒有轟轟烈烈，當然我對那個(藥師)比較少了(安穩)的感覺，因為他天生看起來就比較有多情種子的感覺，所以會讓你有那麼一點有感到談戀愛的感覺，但不是適合穩定交往的對象。(Sa)

²⁰ 「旅居美國的浪子」是出國念書，與原本女友相隔兩地。Vivian 則是其中較喜歡的男友在大陸工作，且在那邊也有一個女友。

²¹ Sa 嫌她男友當兵放假整天只會在家打電動、睡覺，毫無上進心。但實際行為中，她卻一直包容她，這種狀況是接近典型的「相依共生」。然而她對藥師的評價，卻總是高度讚揚的。

理解進入親密關係非常重要的因素是「自我滿足」以及為了追求變動關係下的「安全感」之後，進一步就是要知道這些當事人在親密關係中所追求的「理想關係」為何。所謂理想的戀愛，意味著不那麼真實，且帶有一點個人的期許，也是在一些社會現實的規範前提下的一種戀愛模式。在訪談的過程中，所有受訪者對於心目中理想戀愛的圖像，都是由相當「個人」的取向的出發，尋求一種滿足自我與關係維繫的遠景。有趣的是，受訪者的回答幾乎一致透露了「自由戀愛」這個以個人主義出發，關係的維繫存在於兩人的需求滿足這個與理論幾乎一致的論調。沒有任何一位受訪者提到親密關係是為了兩個人之外的任何目的而存在的，是一個受訪者具有相當主體性、不受拘束的一種想望。在許多受訪者的分享中可以發現，這種環繞著親密關係本身，具有強烈排他性與社會約束的理想戀愛，與具有相當程度社會契約約束力的婚姻，是明顯區隔的。

理想的就是：我覺得可不可以不要定義感情。除了婚姻之外。因為婚姻是算是個社會契約了，而且整個世界都需要這個契約。這是社會最小的單位。家庭是社會最小的單位。我覺得整個世界是需要這個制度存在。但是我覺得最理想的狀況是，整個世界啊都不要去定義，在結婚之前。不要定義我們跟另一個男生或是女生的任何的情感的關係。或是親密上的關係。因為如果覺得我們兩個真的太喜歡對方了，那我們就很自然而然就不想跟任何人在一起。那就很好啊。可是我們沒有那麼喜歡對方，我們自然而然就會想要跟別人在一起，那樣也 OK 啊。因為你愛我，所以你會吃醋，你會想要追求我回來啊。這也是一種補償。感情不複雜，複雜是我們要為感情下定義。所以它會變得越來越複雜。不要下定義。大家都會很開心許多。(Lion)

理想就是你在這段關係裡面很開心，然後不會有太多限制。可是這很難啦，你想做的事情跟別人衝突。最理想就是你想做的事情，剛好對方也接受。這是最理想的。那最理想的就是，一樣是雙方都開心，然後盡量避免不開心的事情讓對方知道，比方說我知道對方會因為我劈腿而不開心，那如果我劈腿我就不要讓他知道。反正你知道他的底限，或是眉角在哪裡，我就是盡量不要讓他知道。如果自制力夠的話你就不要做。這樣就很理想，然後對方也這樣對我，因為他也知道我的底限，知道我的地雷在哪裡。這樣就很完美。(小愛)

從受訪者對於理想戀愛的描述，我們發現親密關係不只是雙方對於關係責任的負擔，還包括對於親密關係當中「親密」的期待，希望可以像朋友一樣在很「平等」的狀態下相處。此外，又希望關係能夠擁有激情般的感覺。這些想望正是 Giddens 所調的純粹關係中那種希望從彼此的關係中獲取滿足的現象。

就是像朋友一樣，可是又可以很親密。她可以了解我的想法，然後會照顧我啊，然後我也可以照顧他。就是比較平等的關係，不是他一直照顧我，或我一直照顧他。就是可以互相支持，就有點像朋友。可是又可以從事親密行為，又有熱戀、熱情的感覺。(小白)

與 Jamieson 經驗研究雷同，大部分的受訪者還是渴望一對一關係的穩定。因為關係的穩定持續，對於一個人順利生活是很重要的。彼此的默契、相處的習慣、陪伴的感覺都需要長期一對一關係。然而，理想的戀愛關係就說明了實際上的困窘，關係的曖昧與變動性並非是個人可以掌控的。不過，對於多重親密關係的維繫視需要更大地投注，即便人們無法避免多重親密關係的行為，但是會有一個極限，心理、時間與空間等都會是一種限制。因此，擁有多重親密關係將會是一個過程，人們期待的親密關係仍舊是以邁向穩定一對一關係為終極目標的。

我還蠻嚮往的啊。就是我猜測，不管是誰，那很殘酷，就是到你五十六十歲，反正到一定年紀，你的姿色和體力不在，你也沒那個精神力氣到處去覓食，你知道你會掛掉，你掛掉旁邊有個人，然後陪在你旁邊。絕大部分的人都到頭都需要那種穩定、長久的陪伴關係。我覺得啦。人都會死，所以大部分的人都可能會這樣想。所以你問我，我心裡還是覺得我應該，或是我希望能有那種很穩定的伴侶關係。對，穩定的。而且我也覺得現實使然，你要穩定，你要花很多時間跟他相處。你的這種長期穩定的伴侶關係不可能太多。可能有些厲害的兩個三個，那種可以組兩個或三個家庭。那就是極限了。你不可能有十個二十個，你每個都維持那種穩定的伴侶關係。所以對啊，就這個點的話，我是嚮往那種。(小星)

雖然大多數受訪者沒有明確提到戀愛最終目的在於結婚，不過受訪者小明在

歷經感情上的變化之後，認為需要以結婚為前提戀愛才是理想狀態。在這個對於理想戀愛的期許中，我們不難看到兩個現象：一個就是對婚姻的期待是對於親密關係不穩定特質的一種反應，就是因為只有戀愛關係的穩定度不夠，才會更需要婚姻的保障。此外，在現代社會的主流價值中，婚姻仍舊是親密關係發展的前提。

第一，要以結婚為前提的戀愛，這樣才是會為對方有一些責任感，不是一時的玩一玩而已。所以是負責任的態度，要先有以結婚為前提的想法，再開始戀愛。然後，第二個就是，就是我們整個價值觀啊，或是宗教要一樣。就是都要認同譬如說不要有婚前性行為之類的，像這樣的事。(小明)

第二節 多重親密關係的衝突與妥協

對於親密關係中的自我了解之後，更重要的就是理解在關係中與伴侶的衝突與協調。關係的一個特色就是每個人都想從關係中獲取自己想要的部份，無論是理性地算計或是情感上需求。然而，關係裡的對方也是同等地擁有這樣的需求，於是在現代社會追求平等的關係中，親密關係的雙方在關係中相互索求以及妥協，為的就是達到兩人都能接受且滿足的平衡點。

值得注意的是，在本研究大部分對於自我對親密關係與伴侶的需要都能清楚明確的進行陳述，深具現代性的反思特色。這代表他們常常在思考親密關係這件事，且勇於在實際行動中實踐。而從他們戀愛的經驗可以看到，那些投身多重親密關係的人參與研究的受訪者，特別的是較為依賴關係的，也是因為常常無法滿足可以依賴的需求而去尋找其他新的關係；於是我們可以發現那些選擇進入多重親密關係與否的當事者，可以分為偏向自我取向以及他人取向兩者。接下來我們就從對於「關係的依賴」以及「自我與他人取向」這兩個部份來看多重親密關係中的衝突與妥協。

一、關係的依賴

在親密關係中，如何在自主性和依賴性之間取得一個平衡，一向是最棘手的課題。當雙方彼此太過依賴，容易將關係推至「相依共生」的狀況，在此狀況中雙方只會互相折磨，卻又上癮似地無法脫離對方。但當兩人都充分得到自主性時，由於關係一直在流動，隨著生命歷程的推進和各種變化，雙方又非常可能「因了解而離開」地分手。

在依賴這個部分，大部分的受訪者都透露對於伴侶的需要，並且是其他關係所無法取代的特性。在依賴的這個層面大致上可以分成「日常生活的陪伴依賴」與「心靈層面的依賴」，從這兩個向度來看，其實一般人並不可能明確地區分這兩種依賴，而是一種程度上的差異。親密關係的心靈層面的依賴一定會比普通朋友來得大，雖然在日常生活上，一般朋友也能做得到陪伴，但是親密關係的陪伴所擁有的意義卻來得更加重要與不同。如同受訪者小明與 P 都指出需要伴侶的陪伴，而伴侶陪伴的快樂是一般朋友所無法取代的。

(戀人和朋友)最大的差別當然是，如果我現在有交往的對象，我獨處。獨處完之後，我要出去玩，或是我要打電話找人。我就可以找他。但是現在就不知道要找誰啦。朋友也可以約出去玩。但是第一個想找的，不是朋友。(小明)

P：我喜歡一個人可以陪伴我。在我需要陪伴我的時候陪伴我。比如說我不喜歡一個人吃飯。就可能需要有人陪我吃飯。

問：所以跟同學沒辦法吃飯？

P：可以。但是我需要就是。與其跟朋友吃飯，我比較喜歡跟女朋友吃飯。

問：那你覺得跟女朋友吃飯開心的地方在哪？

P：不用很拘謹。有時候跟朋友有些話不能講。(P)

然而，對於伴侶的依賴除了日常生活的需要外，也會在關係發展穩定後成為一種習慣。這種習慣一旦形成，就可能會出現 Giddens 所謂的固著關係，而這種固定僵硬的相處關係，是缺乏彈性與關係改變可能的。

因為你可能是生活習慣，對方有佔有你生活的一大部分。可能某個習慣沒有對方的話，你會覺得很空虛。依賴關係增加。(P)

小星是受訪者當中，少數認為親密關係在日常生活中需求是佔較少部分的。也就是說，小星認為親密關係的意義不在於整日的生活陪伴，而著重親密關係當中心靈依賴的部分。

親密關係在我的生活裡面可能真的不是太重要的事情。我對於親密關係的需求其實不是太高。可能我都在寫論文或是在街頭抗議，我要求還蠻低的，就是相對比較穩定、互相陪伴，可能彼此理解到某一個程度，然後想的事情、關心的事情有一定重合，可以講講話。你說也不需要整天膩在一起，可能一兩個禮拜沒辦法見面也無所謂...我覺得這樣就可以了。(小星)

Clyde 是其中最能清楚表述出在依賴與自由中拿捏調整的受訪者，她也是訪談者中最常反省關係中自我界限這回事的人。

有一段時間，我會覺得說，我好像沒辦法沒有多重關係。那時候，我會覺得好像每一個人他都是穩住我的一個桌角，就是類似缺一個都不行，然後其實我覺得那種感覺其實還蠻恐怖的。因為會有這樣感覺，是因為我發現我不大有辦法真正的一個人...有一段時間就是跟三個人，然後我覺得其實，的確是有點累，而且，那個品質每一個很爛，很低。但是，在那段時間，他們都有存在的目的、必要。(Clyde)

當單一段親密關係中無法完全滿足 Clyde 的需求時，她同時投入多段親密關係，在不同親密關係中獲取不同的滿足。在多重親密關係中，每一段關係對她而言都是重要的，她同時依賴很多段親密關係，並且能調節自己對每一段關係的依賴程度。當她發現自己太過依賴某一段關係時，可以隨時調整，因為依賴的對象不只一人。但這麼做不是沒有代價，她必須將自己的時間和精神投注在很多人身上，並且同時與很多伴侶溝通磨合。Clyde 顯然很清楚地認清自己的需求，日常生活需要有人陪伴，而當下的心理卻是有點疏離（或我們可解讀成自由）。

我需要兩個人物理上的在，但是心理上一個人孤僻。我需要跟一個人住在一起，我需要跟一個人一起吃飯，但是我也非常需要那個人只是在我旁邊，但是我在做我的事情。(Clyde)

從 Clyde 的話中，雖然我們看到了自我在關係中隨著滿足，而將需求妥協在物理上的陪伴，但我們卻也看出那種非得從伴侶身上才能獲得滿足的固著關係。一段健康的親密關係，是可以彈性調節，應著自我與對方的需求調整到舒服的狀態，與交往對象共同成長。然而，在固著關係中，Clyde 很清楚自我在關係的位置與互動情況，由於無法適時調整兩人關係，卻又無法割捨已經僵化的某段關係，於是只好選擇從其他關係中獲取她想要的部份。於是，Clyde 辛苦地經營多重親密關係，使每段關係都可以滿足某個自我需求。

這種表面上看似是非常自由、來去自如的純粹關係，實質上卻是固著關係的例子，還可以從另一位受訪者 Vivian 身上看到：

因為我是比較怕寂寞的那種人，所以沒有找到下一個，是不會跟原本的分手。...可能我依賴心比較重。一直以來就是我身邊都有一個人，所以我已經不習慣身邊沒有人的時候。...但是我就是依賴心，就是想要生活裡面有另外一個人的存在，不想要一個人很孤單的就是上班啊、下班啊、然後什麼事都要一個人自己做。(Vivian)

以 Vivian 的情況來說，目前與她同居的男友 A 負責她日常生活的功能，而在大陸的 B 則帶有一些夢幻、神秘的成分，她與 B 相互看著對方經歷的幾段感情，卻完全沒有長時間一起生活的經驗，B 目前所提供 Vivian 的，是非日常性的夢想功能。Vivian 對於依賴他人這件事，也有著矛盾的看法，一方面她不喜歡獨處，另一方面，她卻也覺得長時間與 A 相處並不舒服：

有時候會想一個人（獨處）。會覺得他一直在旁邊很囉唆很煩啊。這就可能跟你自己住家裡面，然後跟爸爸媽媽一起生活感覺很像。(Vivian)

事實上，Vivian 與 A 的關係已經有了固著關係的雛形。她雖然覺得 A 一直照顧著她的生活，卻認定 A 在工作及重大事件上面是比她無能的，她需要 A 陪伴，卻認為 A 很煩。他們雙方無可抗拒地需要對方，卻開始有一點互相折磨的味道了。此時神秘夢幻的 B，正好成了她脫離這令人厭煩的現實的出口。

如此說來，多重親密關係其實是一種逃離固著關係所帶來痛苦的手段。當事人無法馬上結束先前的關係，但暗中另謀出路，當另一段關係足以取代原先的關係時（先不論後來的關係是否也終將演變成固著關係），他們會選擇分手。在 Ca 的狀況中，她與原先在一起兩年多的男友形成一種固著關係後，她感到窒息，後來她有了新的親密關係，與此論及婚嫁的男友分手。她說：

他很單純跟他交往他的世界就只會有我一個女生。...(他跟其他你交往的對象有不同嗎?) 他很全心全意吧，就是包容你一切，不是假裝的，是心甘情願的包容你一切。(那會不會因為這點，也給了你一些壓力?) 會覺得你跟其他男生講話都是對不起他。...男女之間不應該這麼狹隘，而且也不是我原本的樣子。...很多很多在意就會造成壓迫感。...跟其他人交往沒有感覺到什麼壓力。(Ca)

這種因為生活世界高度的重疊所造成的封閉性，雖然會獲得較高程度的安全感，但卻可能造成於關係中缺乏自我的自由，進而造成壓力提升，反而喪失關係彈性地永續經營，終至關係結束。在訪談中發現，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往往透過多重親密關係以展現著逃脫單一固著關係的能動性。受訪者 Toto 的一段話，頗能說明在日常生活中，雙方過度緊密所造成的一個實際問題：

我是覺得住一起反而會比較不好。...知道的東西就變成一樣，沒什麼話題可以講。...會生活變得很無聊。(Toto)

從上述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依賴伴侶的情況來看，所有的受訪者都可以看到那種因為缺乏安全感而用更依賴親密關係的方式來紓解。也就是說曾經受過關係結束的傷，因此更傾向將關係抓牢。不過因為體會過關係過於緊密其實更容易使

得關係瓦解，於是採取多重親密關係來緩和關係裡的緊張。一方面更依賴關係所帶來的安全感，另一方面採取多重親密關係來分散過於親密所帶來的緊繃感。這麼一來，自我在總合的親密關係裡依賴程度的確提高，不過在單一的親密關係中卻並未增加。

二、自我與他人取向

這裡所要談的「自我」與「他人」取向而非採用利己與利他的用法是因為利己與利他的取向的用法，是存在著利益上歸屬的問題，而這裡自我與他人取向的概念，僅是用來突顯「自我」與「他人」這兩種主體，自我取向的人是將自我為其關注的主體，反之亦然。

個人與社會的互動一直是社會心理學相當關心的議題。社會學家 Mead (1934) 在有關個人與社會關係的論述中，指出，個人與社會的互動會持續不斷形塑自我認同，同時也強調「主我」與「客我」在心靈裡對話的意涵。然而像是 Richard (2006) 提到 Giddens, Collins 等後期的社會學家一同指出 Mead 的作品當中缺乏對於權力與衝突的著墨，雖然我們一致相信人們在融入社會的過程，是一直不斷調適與適應的，但是 Mead 的作品較為欠缺對於熱情、疑惑和衝突等情感層面的解釋。在親密關係中，有相當大的部分是難以用理性、過去經驗與對於習慣的判斷來調節兩人的關係的。因為進入親密關係的目的是為了要滿足自我，但是於親密關係之中，卻又難完全只在乎自我滿足而又能達成關係融洽的狀況。這種矛盾的情形我們可以透過受訪者小明的分享看出，在戀愛裡一方面自私，另一方面又希望為對方付出而犧牲自己的弔詭之處。

問：什麼覺得(劈腿)不好？

明：因為這樣一定會有人傷心。

問：所以你 care 別人傷心？

明：對。因為我的劈腿。

問：你有想過不劈腿的話，你會傷心嗎？

明：我如果不劈腿的話，我不知道耶。

問：你會不會遺憾呢？

明：對，遺憾吧。

問：所以讓別人傷心和遺憾拉扯之下。

明：人都是自私的啦。有時候只要自己好，別人的感覺變得不那麼在意了。（小明）

愛就是要為對方付出，心甘情願。樂意為對方著想，為對方付出。有時候也要忍耐。就是會很為他著想。...我學到愛要付出，不能只享受。所以愛不是那麼簡單的事。就是因為跟我們的天性不一樣。就是因為很難，你要努力。因為愛不應該自私，可是人一直都很自私，所以才沒有辦法真的去愛別人。（小明）

眾所皆知，人們的「自我」是仰賴持續與外在世界互動才得以形成，然而這其中仍有相對程度上的分別。簡言之，有一些人全部意識皆朝向社會，總是從社會之中獲得重要、起決定性作用的決斷，其最經常和最基本的意圖和行為往往被客體關係而非主觀價值所決定，這部份的人我們稱之為「他人取向」者，另外一些人，毫無疑問他們的意識也觀察外在世界，但它總是把主觀因素當成決定性的規定，這類型的人受到知覺和認識因素的定向，依個體的主觀意向來回應感官刺激，這我們則稱之為「自我取向」者。

較為例外的是，Clyde 在訪談中認為自己是「自我中心」的人，然而她的安全感卻強烈地依附在親密關係對象上。只要伴侶的目光不在她身上，她便會產生分離的焦慮。所以，其實她是強烈依賴著伴侶的，即便身為多重親密關係者，不同的伴侶已經分攤了她的分離焦慮，她仍是受制於多重的固著關係。如果 Giddens 所謂的「相依共生」，指得是親密關係本身成為上癮的對象，那我們就可以稱 Clyde 這樣的多重親密關係者是「變種的相依共生」，只不過她們解決癮頭的方式，是擁有不同交往對象，讓焦慮分散在不同的親密關係上。像這 Clyde 這類型的人，其自我主體是明顯建立於與他人的關係上並被其左右，我們則不全然認定 Clyde 就是自我取向者。

就是我覺得說，萬一我真的，有一個百分之百進去的話，那，如果說失去的話，或是減頂的危險的話，那這樣我真的會，真的話會減頂。
(Clyde)

接著我們看到在親密關係的實踐上，從受訪者的經驗來看，是否選擇進入多重親密關係，與當事人對於自我或他人取向有著高度的相關。從受訪者的經驗分享之中，我們可以看出實際實踐多重親密關係與否的關鍵在於處在戀愛之中的當事人，是怎麼看待交往的對象與自己的關係。在選擇未實踐多重親密關係中的當事人，雖然知道實踐多重親密關係或許能使自己獲得更多的滿足，但是來自社會約束、輿論或是交往對象的壓力，會迫使自己不選擇這麼做。相對地，選擇真正實踐多重親密關係的當事人，在考量社會、他人與自我的滿足之下，認為選擇實踐多重親密關係對自己是較好的選擇。而下表是對於實踐多重親密關係與否與關係中傾向的組合表。

表 5-1 親密關係價值與實踐的組合

| 親密關係的實踐 | 關係傾向 |
|----------|------|
| 一次與一人交往 | 他人取向 |
| 擁有多重親密關係 | 自我取向 |

(一) 未實踐多重親密關係的「他人取向」

在未實踐多重親密關係的部分，雖然受訪者分享了他們對於多重親密關係價值觀的接納甚或認同，事實上未必就能真正實踐，或選擇去實踐。這個部分我們發現了受訪者由於在意「他人²²」，考量實踐多重親密關係所可能帶來的困擾與威脅，因此選擇不實踐。這裡我們歸納了「技術問題」、「不誠實」以及「同理心」這三個層面，去理解個人即便接受親密關係的可能性，但仍舊選擇不去實踐的因

²²這裡所謂的「他人」指的是「概括化他人」與「交往對方」。

素。

1. 技術因素

在談到多重親密關係的可行性時，受訪者多半都提到了「隱匿訊息」的技術性問題。受訪者認為無法取得伴侶的同意，那麼多重親密關係就只能變得躲躲藏藏，躲避另一個伴侶的追蹤，也等於躲避社會的規範。

在時間上，一個人要同時和兩個以上的人交往，勢必相處時間會受到擠壓。例如難以同時和兩個交往對象過情人節，空閒時間就會變得分身乏術。空間上，假設平時與情人生活，就無法在生活範圍內出現另一個情人。這種時間和空間的有限性，將是實踐多重親密關係在技術上重要的阻力。受訪者小草認為，如果擁有多重親密關係，在技術上是會難以累積彼此默契，培養穩定的感情的。

問：是技術上還是沒辦法同時愛兩個人？

P：技術上也是一個。因為 C 就是跟我生活還蠻貼近。(P)

問：所以它其實是一個技術上的問題？

白：對啊。如果你有辦法分身乏術的話。...很容易有破綻吧。譬如說禮拜六陪 A 女朋友，那 B 女朋友就問你在幹什麼？時間久了就會被發現了。每個禮拜六都不見、或是不接電話。這是實際上執行有困難的。
(小白)

因為這個世界上不是只有愛情是這樣的，就像你的胃容量，你想喝拿鐵，又想喝卡布奇諾，你就是喝不下嘛，你只能選擇一個。你的人生也有限，你跟一個交往的深度，必須某種時候你必須用時間來累積。
(小草)

2. 不誠實

這個部份之所以值得討論，是因為國外多重親密關係的研究，多半重視伴侶雙方誠實的開放式關係。目前的受訪者多認為擁有多重親密關係無法對伴侶誠實，會損害關係的協調性。親密關係中有一個重要的特性，就是對於彼此生活的

揭露，包括對於對方一切事物了解的廣度與深度。假設在親密關係中，無法彼此坦承自身或接納對方的多重化親密關係，勢必要欺騙對方，這其實就有違親密關係的特性，當事人就會變得開始必須要迴避一些行蹤的話題、生活上經歷的分享。如此一來，這種不誠實的行為，就會變成當事人的罪惡感，而這種罪惡感將會破壞親密關係中的那種純粹、信任彼此而得到的快樂。這樣將會降低彼此在關係中所得到的利益，這將不是受訪者所期待的。至於國外或是少部分國內的情侶之所以沒有這方面的困擾，乃是雙方對於親密關係採取開放式的關係，既可以誠實地坦承自己的其他關係，又不必隱匿平常的行蹤和生活，心理上的負擔變小，又不必承擔同時愛上兩個人的罪惡感。

基於這個需要在親密關係中維持誠實，伴侶卻又無法接納多重親密關係的前提下，主動擁有多重親密關係的這個行為就會更加矛盾。受訪者小草提到，他認為對方擁有多重親密關係他並不介意，而是介意在關係裡的誠實。他自己同時也沒對他的好友誠實，訴說自己還喜歡過去的女友。一方面搞不清楚明確的關係，另一方面又只好對伴侶說謊。而受訪者 P 和小白都提到，其實跟兩個以上的對象交往是欺騙且有負擔的，這都不會使得關係更加舒服。

我的很糟是指她不誠實。我覺得多重關係我並不介意，但是我介意是關係裡的不誠實。像我自己也是一樣，我沒有對我那個我的好朋友誠實，我還喜歡我過去的女朋友。還有我前一任的女朋友也沒有對我誠實，還跑去跟學弟交往。還有她又跑回來，她又沒跟學弟誠實。我覺得重點是不誠實。(小草)

問：所以你會覺得比跟一個人交往更快樂嗎？

P：不會。因為它有負擔。就是被抓包的負擔。(P)

就是傷害自己的、兩個交往的對象吧。就同時被劈的。就是對他們是種傷害。如果當事人不知道的話。所以當事者都不知道被劈腿，就被欺騙感情吧。別人真心對你，然後你沒有讓他知道你還有另外一個人。欺騙的行為。(小白)

3. 同理心：怕對方傷心

「同理心」在戀愛關係裡是一個非常令人玩味的特質。在前述描繪親密關係的定義中，我們可以看到親密關係中有一個重要的部份是他人取向的，透過滿足戀愛對象的需求，我們可以因看到自己喜歡的對象高興而開心的現象。相同地，如果看到戀愛中的對方痛苦，我們也會鬱鬱寡歡。而這個現象在戀愛中更顯得明顯，我們對於戀愛對象的言行舉止都較其他人的敏感。因此，我們會盡量避免負面的情緒和行為出現在關係裡。如果我們不想自己不開心，就不應該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而使得對方傷心。但是，假使我們又需要來自不同對象所帶來的快樂，我們勢必需要透過隱匿對象，避免伴侶的傷心難過。隱匿訊息可以使得狀況減緩，但假使我們試想伴侶對待我們用相同的方式，這種因為同理對方而得到的痛苦是可能會轉移到自己身上的。受訪者小白就說到，如果男友知道自己喜歡別人會很難過，因為你會在在意你交往對象的感受，所以你就會避免相同的事情發生在對方身上，於是就會避免擁有多重親密關係。

可是我現在這個狀態是，我只喜歡我男朋友嘛。未來不知道，未來不知道會不會再喜歡別人。可是我知道如果我知道，我男朋友知道我又喜歡別人會很難過。...對啊！所以基本上就是想一而再再而三而已啊。並不會真的去做這件事。因為還是在乎你交往對象的感受，所以你不會讓他難過。這是一個同理啦。(小白)

弔詭的是，我們會因為怕對方傷心而避免發生多重親密關係，但是如果因此而必須捨棄擁有多重親密關係的機會，卻也會降低人們在多重親密關係中所獲得更多的快樂。受訪者小明就提到，因為在意伴侶的心情，因此會想辦法避免多重親密關係，然而同時卻也會因為捨棄其他關係而感到遺憾。不過，小明最後提到，如果最後無法面對這樣的矛盾，就可能會捨棄對方的感受，而先想到自己的滿足了。

問：所以你 care 別人傷心？

明：對。因為我的劈腿。

問：你有想過你不劈腿的話，你會傷心嗎？

明：我如果不劈腿的話，我不知道耶。

問：你會不會遺憾呢？

明：對，遺憾吧。

問：所以讓別人傷心和遺憾拉扯之下。

明：人都是自私的啦。有時候只要自己好，別人的感覺變得不那麼在意了。(小明)

(二) 實踐多重親密關係的「自我取向」

我們先前提到接受多重親密關係的價值觀，是一個加速真正實踐多重親密關係的原因。至於真正選擇實踐多重親密關係則需要更多的考量，像是報酬與成本的關係，或是符合社會規範、理解他人與自我滿足間的衝突，最後當事人會選擇以「自我取向」的方式實踐多重親密關係。至於有些受訪者或許是先實踐了多重親密關係，進而在關係中找尋自我行為的合理化理由。我們可以歸納出「滿足自我」、「無法決定選擇哪個」、「緣份」與「遠距離關係」這四種可能。

1. 滿足自我

現代社會中，人們進入親密關係最重要的原因就是「滿足自我」。人們為了從關係中獲取利益而進入關係。在受訪者的分享我們可以看到另一種進入多重親密關係的原因，那就是因為愛自己，想要在不同關係中得到快樂，並且不將伴侶的傷害考量進來。不過，還是要避免伴侶得知訊息而傷心難過，以免破壞既有的親密關係以及從中可以獲得的利益。因此最好隱匿和不同對象交往的訊息。這麼一來，可以同時滿足從與不同對象交往的快樂，也不會使得伴侶受傷，或威脅到既有的關係與自身利益。

沒有差別啊！自私啊！我比較愛我自己。...自私的我，然後想盡一切辦法不要被發現。如果要變自私的話，你就是還要最起碼的道德就是不要被發現。(P)

2. 無法抉擇

無法決定選擇「哪一個」對象成為自己伴侶，是一個擁有真正經驗才需要面對的問題。我們可能想了很多個擁有多重親密關係的理由，但是如果生命裡卻沒有出現兩個以上的對象，同時對自己有好感也想成為對方的另一半的情況，就不會面臨這樣的問題。受訪者小明的經驗中，他認為當生命裡出現兩個都喜歡的對象，而且對方都想和自己交往，這時候如果沒有辦法決定其中一個來發展的話，那麼乾脆就同時與這兩個人交往。小明也強調，這種情況是無法刻意安排且故意的，實在是無法控制自己的情感。而這裡小明所謂的「理智」，自然就是服膺社會規範認為一次只能和一個人交往的這個準繩。於是，當我們面對需要背離社會規範的情況，我們就會出現自我滿足和遵守規範的拉扯。不過，親密關係特質特別是情感取向的，因此小明認為即便自己認為不好，也無法停止繼續這樣同時和兩個人交往。

同時跟兩個人交往，可能兩個人都喜歡，因為你無法決定，所以乾脆兩個人都交往。...我覺得不是故意的，只是當時沒有辦法控制自己的情感。因為理智都會告訴我們不應該，可是有時候就是被自己的感性帶著走。所以就不顧後果地劈腿。自己也知道不好，可是無法停止。(小明)

3. 緣份說

另一種說法進入多重親密關係的原因是「緣份說」。在現代社會中，因為去除外在的因素，親密關係的發展變得更為難以預測與安排。人們彼此相識、戀愛交往的選擇更自由、可能性更多。在這樣的一個前提下，我們可能很難知道究竟誰將會是適合的人，或是有可能在與某一對象交往的同時，會遇到另一個不錯的對象。因此，受訪者 Lion 提出的緣份說就變得可以理解。我們在生命裡，有許多的過客，有些會維繫比較久的關係，有些不會。如果我們讓緣份來決定彼此的關係，而不是單純喜好或是社會規範，接受這樣來去自在的關係，或許就會對關係的始滅比較能釋懷，亦可在這些來去的關係中，找到適合的對象。如此一來，

如果抱持著緣份觀念的人，勢必得實踐所謂的多重親密關係，而這樣的關係要比同時認定誰是交往的對象更為模糊曖昧。

因為我覺得一段關係，其實這個觀念是 A 跟我說的。就當時我跟 A 是，他是大家的，他是社團的指導老師。他比大家都大很多。就是他，他之前的女朋友，被他學長搶走。所以他自己非常不能容忍搶學弟的女朋友。所以當我們兩個很喜歡對方的時候，他就跟我說：我們為什麼要開始？如果我們不開始不就不會結束？對啊！我就心理覺得，非常有道理！其實我後來想一下，我覺得我們關係就是，我跟我爸也是時好時壞，跟兄弟姐妹也會時好時壞，跟我的朋友也會這樣。那為什麼跟有親密關係的朋友，那也是一樣。那就是一個緣分吧！不是說我們去定義，就可以的。...基本上要開始，他們一定對我都會展示出一定的好感程度。對。那我們才會發展這一些關係。對。那他對我施展好感之後，我可能也會去想想是不是對他有一些好感。那如果說，雙方都有好感，那就會變成一種，你情我願。(Lion)

4. 與本來伴侶遠距離

在許多受訪者的經驗裡，都可以發現這是當事者擁有多重親密關係的重要因素。親密關係之所以親密就是因為彼此生活在一起、分享與經歷一些共同的事情。但是親密關係如果演變成遠距離關係，身體的距離變遠，生活自然就會變遠，生活無法共同分享，心理關係自然也會疏遠。在基於人們對於親密關係的需求下，形式上的關係如果不結束，變可能會出現實質上的其他關係。

麥：就只是劈腿，只是因為剛好在你當兵發生，所以變成兵變。

問：所以你覺得兵變跟一般劈腿一不一樣？

麥：一樣啊。

問：機率比較高嗎？

麥：機率比較高是一定會的啊。其實就只是相隔兩地的問題啊。(小麥)

第三節 多重親密關係中的性與愛

接著我們將自我與他人在親密關係中較為特殊的「性關係」抽出來討論。先前我們提到，雖然性關係不全然代表親密關係，但是由於文化因素的使然，性關係與親密關係的關聯是較為緊密，而且也牽涉親密關係中的親密度，甚至有的時候是判定是否擁有多重親密關係的關鍵要素。Giddens（1992／周素鳳譯）口中所謂的「可塑的性欲（plastic sexuality）」，指的是二十世紀的性愛所具有的「塑膠」性格。「可塑的性欲（plastic sexuality）」是離心化的性愛，從生殖的需要中解脫出來。意味著已經沒有所為的典型或是什麼才是適當的性愛，特別是針對現代社會中除去婚姻狀態的純粹關係，男女都可以獲得單純來自性愛的愉悅。

在現代多重親密關係中，性與親密關係的分離與合一成為不同當事者在詮釋自我行為與行為意義的價值觀。有人認為性的出軌就是一種對於感情的不忠，當然也有人採取性愛分離的態度，雖擁有多重性關係但仍舊認定本身屬於單一伴侶的關係。因此，這個部分我們將透過受訪者的經驗，將性與愛的關係分為「性愛合一」與「性愛分離」兩種，由於受訪者 Clyde 的經驗較為特殊，因此將另外討論。

一、性愛合一

「你不愛這個人，你沒有辦法跟他發生關係」（小明）

「要有愛才有性。」（小白）

這兩句受訪者的價值觀，簡單扼要地說明性愛合一的絕對。持有這種態度的當事人，認為唯有建立親密關係之後，關係雙方才可以發生性行為。

在認識並且採取「性愛合一」的這個前提下，是否具備親密關係在心理層面的親密性，就無法從這個價值觀分開討論。簡單來說，多重親密關係者也是有可

能抱持「性愛合一」這個情況。也就是當事人對於某個「主要、關鍵」的親密關係才會願意發生性關係。

「性」在「性愛合一」這個觀念裡的角色是很重要的，尤其在這個關係越來越脫離傳統束縛的時代裡。也就是說，人們在肢體、互動與社會距離的距離越來越近，我們可以輕易認識朋友、建立關係、表達想要靠近的意願。當然，「性關係」的建立也變得較過去越來越容易。就是因為這樣，親密關係缺少了與眾不同的獨特性，我們變得更有可能是和任何對象產生更為親密的關係，這也是前一個章節一再提到「曖昧」的這個部分。因此，為了抵抗曖昧關係所產生的不確定感，「性愛合一」的這個觀念成了穩固親密關係的一種有效且具體的做法。只要形式上親密關係的對方不要與其他人發生性關係，那麼就可以代表對方仍舊是只屬於自己的。

草：我會接受性和愛是合在一起的。所以我會覺得說，你跟另外一個人做愛的話，那就等於是你愛他的表現。對我這就是超過一對一關係的界線。

問：所以這個行為是作為關係確認的界線？

草：對！很重要的界線。（小草）

受訪者小白更提到這個以「性」作為親密關係忠誠的概念。無論親密關係的對象是否喜歡上其他人，但是「身體的佔有」仍舊具有一個相當重要的指標。這再度說明了一點，無論我們與其他人的關係是如此容易產生親密感，但是「性」這件事情對於信仰「性愛合一」的人們來說，是一個非常明確且證明忠誠的判斷標準。

問：同時跟兩個人以上交往，跟你只跟一個人交往。但是心中其實有別人，這兩者有差嗎？

白：我覺得有差吧。一個是精神上的出軌，跟肉體上出軌的差異。你跟兩個人交往你精神和肉體都出軌，可是你跟固定的對象交往，心裡

面有別人，這就是精神外遇啊。我有誤解你的問題嗎？

問：沒有啊。只是想問你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想法呢？

白：精神外遇當然也是不可以忍受，可是他至少。肉體還
是我的啊。（小白）

接著我們來看 Sa 的狀況，Sa 同時與同居男友和一起工作的藥師都有了性關係。然而，這藥師卻始終沒有承認與她交往。Sa 回答這類問題時顯得非常迂迴：

問：男生跟女生發生關係之後，還可以當一般普通朋友嗎？

Sa：理性上可以這樣分析，對阿對阿可以，但實際上要發生的時候也很難。...無法當一般的朋友。因為通常，我不知道全部的女生是怎麼想，但我覺得女生普遍感覺，就是說，這好難講。因為就我覺得，我的理性覺得說，就是發生關係也可以當好朋友。但是既然一個女生會想要跟這個男生發生關係，但難道不是因為這個女生想要什麼東西，才跟他發生關係嗎？...妳跟不喜歡的人做那種事情，不會覺得很奇怪嗎？就好像妳的身體不是妳的一樣。...會因為有個什麼東西，或想要有個結果，就是有個什麼，才會願意把身體給那人。（Sa）

Sa 一開始表明，在理性的分析上，親密關係與性關係可以是分開的，但她到後來，她的態度漸漸明顯了，其實她真正的想法是性關係需要以愛為基礎，而這樣的態度明顯是性愛合一的。因此，一開始她表明在理性上可以分開，其實是對自己真正想法的一種抗拒，而這種抗拒源於，她愛這藥師，所以他願意與他發生性行為，可是這藥師在離開之前從沒愛上她。因此嚴格說來，就 Sa 本身來說，她是實踐性愛合一的，但她並不是在親密關係中與藥師發生性行為，原因在於她對藥師的愛以及兩人的性關係並未發展出親密關係。這種性愛合一的觀念，不僅是自我價值的選擇，更多時後仍需要對方也擁有相同的觀念。

可以隨隨便便就喜歡上一個人 但是沒辦法隨便愛上一個人。...我只愛一個人，身體在那段時間也只會給那個人。但是喜歡的話就不會這樣。
(Ca)

在 Ca 的狀況中，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性關係隨著親密關係中的互動而改

變。她想愛上藥師，履行性愛合一的價值觀，卻不見對方的回應。即便當時的她是擁有兩段親密關係，是因為一方面無法解決固著關係的問題，而另一方面採取另一關係來實現性愛合一失敗才出現的多重親密關係。

Vivian 與 Ca 有類似情形，當她在多重親密關係中最喜歡 B 男友之後，她就不想再與 A 發生性行為了。這與我們先前提到，多重親密關係擁有者，並非無法實踐「性愛合一」這個價值觀，她選擇較為喜愛的 B，而仍需要 A 在日常生活的陪伴，因此她抱持的態度也是性愛合一，只是對於 A 而言，就只是具有形式的親密關係罷了。

因為我覺得不管男生女生，應該都會有同樣的心態。我不知道，可能有些人覺得兩個都 OK。但是我會覺得，當我跟其中一個的時候，另一個人他碰你，你會覺得不想給他碰，會覺得髒。(Vivian)

另外，有受訪者提到採取「性愛分離」的缺點而加深對於「性愛合一」這個價值觀。小明的經驗告訴他，「性」是攪亂關係的因素。如果只是為了「性」而產生的感情，那並非是一種真正的愛，是一種貪圖愉悅的感覺，更別說性愛分離，那只會讓關係產生混亂。他指出「性關係」的確是確認兩人親密關係重要的因素，但若只是為了享受肉體關係的感覺，便不會是真的增加彼此親密性的做法。

問：所以跟你交往的人，發生性關係，或是類似性的關係。就更能確定你們的關係嗎？

明：對。因為剛的那個邏輯。

問：你覺得性，在關係中扮演什麼角色？是加溫的角色，還是沒有關係？

明：我覺得它是，攪亂一切關係的原因。就是發生了性。關係會越搞越糟，都是因為發生的性關係。...感覺只是一種貪圖肉體的享受，不是真的心靈的愛。 (小明)

二、性愛分離

「性愛分離」表現出 Giddens (1992/周素鳳譯) 所指涉在現代社會中存在的

「可塑的性欲 (plastic sexuality)」。Jamieson 在研究親密關係的時候也提到在二十世紀的晚期，男性熱衷性冒險，將性從愛情和親密關係中抽離，而女性需依靠性的嚴守分際的圖像逐漸消失。愛情是在一種新的、更平等的性關係氣氛中進行，而女性也被鼓勵去享受這樣的關係。在經驗研究中更指出，大部分的男性與女性，不論異性戀或同性戀，都把性與親密關係融為一體視為理想。這並非代表每個人對於性與愛都是採取合一的態度，反而透露出現實狀況並非理想，且帶有點悲觀的態度。Giddens 也提到二十世紀晚期開始，沉迷於性與有害的關係增加了，為了追求性愉悅、滿足自我，傳統那種遵守教條，不先以了解自己需求為主的價值逐漸消失，它與追求相互揭露式的親密關係乃出於相同的原因：必須努力維持一個穩定的自我感，知道自己要什麼，怎麼選擇，可是如此了解自己所要的，選擇該如何經營擁有自由的生活，這反而令人不知所措。

持有這種態度的當事人，在親密關係中大多擁有性關係，但他們發生性關係的對象並不止於正在交往的對象。也就是說，他們仍可能產生性愛合一（仍舊選擇與喜愛的人發生關係）的情況，但也並非排除其它可能。於是，在這個前提之下的親密關係，就可能出現性與親密關係的多重曖昧狀態。

我們可以將「性愛分離」初分成兩大類：一種是所為的「性偶遇」，也就是追求性愉悅，而不管是否發展成為親密關係的性關係；另一種則是會想發展親密關係，但並非總如己意順利發展，在雙方都願意且自然的情況下發生性關係。受訪者 P 和小愛所分享的就屬於我們提到的第一種性愛分離的種類—「性偶遇」。這種就是撇開親密關係，對於單純來自性關係愉悅的追求。

問：那根據你的經驗啊。你覺得性跟愛的觀念是怎樣？就是你覺得可以分開嗎？

P：可以。因為我覺得性的部份是因為它是一個短期。但是在一起的快樂可能是一段長期間。比如說一年所累積下來的感覺。它並非是你短

暫這半小時或是一小時之內的快樂。(P)

受訪者小史提到的經驗就屬於第二類，在追求親密關係的過程中所發生的性關係，即便不是另一半，或是不會成為另一半，都會因為彼此的親密感而產生的性關係。這不能單純稱為性偶遇，也不能說這屬於性愛合一。

其實我覺得是可以分開的。比如說，因為有時候你會碰到某一個人，但是他不是妳男朋友。總之他不是你另一半，但是你會覺得他很性感，你會希望跟他有進一步的接觸，會有些幻想。我覺得是可以分開的。而且我覺得有時候會因為，我覺得先性後愛是可能的。(小史)

一些認為自己屬於「性愛分離」的受訪者中，大多都不會只追求純粹的性關係，也會存在親密關係的。在「旅居美國的浪子」的狀況中，他是跟第四任女友發生人生第一次的性行為，在第四任女友提分手，他一人在美國的日子，開始有了許多純粹的性伴侶。後來在奇摩交友認識第五任女友，一開始也是單純的性伴侶，更後來才與她建立親密關係。他的經驗告訴我們在「性愛分離」的價值觀中，擁有純粹的「性偶遇」，也會出現所謂「先性後愛」的親密關係。簡而言之，對於性關係較為開放的經驗中，受訪者展現了滿足自我性愉悅與對於親密關係追求的同時存在。

問：你剛剛說有幾個純粹的性伴侶。可以說一下你跟他們往來的狀況嗎？

旅：就自然而然還是同學。...不會(想與他們交往)，純粹 sex。...對，我一開始有講好，他們都知道我不是單身。...可能他們有喜歡我吧，但我對他們沒什麼感情。...顯然,她是看男生本身的上進程度。我也受她鼓舞，所以愛她。而非把她當性伴侶。...我跟第五任是因為有 sex，我才慢慢愛上她的啦。(旅居美國的浪子)

受訪者 Toto 也清楚表明這種性愛分離的態度：

以正常眼光來說，我那樣也是實至名歸的劈腿，只是對我來說那不是

女朋友。雖然我跟她可能有女朋友的動作，可是我不喜歡她啊。(Toto)

Bo 的情況比較特殊，一來是他性傾向異於其他受訪者，二來是他的性慾特質較為特殊。但他也是在所有受訪者裡面，最清楚的點出性關係與親密關係之間的關係的受訪者。在 Haritaworn 等人 (2006) 的研究中，的確也提到了同性戀者的特殊性來自對於性關係與親密關係的嘗試與具開創性意義。他的態度雖然是非常典型的性關係與親密關係分離，但是並非就放棄對於親密關係的追求。

我覺得，我自己的話，在關係中性不是那麼重要的一塊吧。因為...像我自己在他交往的時候，我也會自己出去找，要做就出去找。一來我跟他彼此在身體的契合度也沒有說很好。那我覺得反正，性只是生活的一部份，它是關係的一部份，可是不要用它來限制住關係。(Bo)

Bo 的想法如果融入我們之前對於「匯流愛」和「純粹關係」的討論中，我們可以這樣說，由於只靠「承諾」來維繫的這種純粹關係，無法滿足許多人在關係中所需要安全感，因此他們嘗試去限制交往對象最能清楚看到、摸到、感覺到的身體，包括控制身體接觸與控制性行為。於是，稍嫌虛幻的承諾，透過對與身體最密切相關的性關係的控制，而得到一種具體化。這種具體化有助於滿足人們匱乏的安全感。

Bo 繼續提到他特殊的性慾特質，並不會影響親密關係的建立，由於他將性關係與親密關係分離，我們反而在他的親密關係中感覺到一種純粹。他自承單一親密關係、多重性關係，對他而言是最理想的狀態。在之後他提到，他不喜歡在親密關係中被剝奪性自主權。在 Bo 這個受訪者身上，我們會感覺到他的自我界限十分堅固，非常明白自我的底線是在哪裡。

如果以我自己為例子好了。因為我玩 BDSM²³啊，但他不玩，我也不缺說不跟我玩會影響到什麼。就是雖然我在性上面喜歡這樣子，但是如果你跟我在性關係沒有這個，只是很普通的性關係，那我也覺得很 OK 啊，因為你是我喜歡的人，那我也覺得一般的方式做起來還是很快樂啊！(Bo)

我的想法就是反正能坦誠以對就好了啊。對阿，那如果就是你要出去找，但是你能很坦然，那就我接受啊。我不知道，就像我自己，我們交往那時候，我會覺得出去找就是你做完愛就會想要回到對方身邊這樣。那種感覺其實分得很明顯，如果出去找的話，常常就是「你射完了沒，如果射完了，那我想要走了。」(Bo)

就像我對他開玩笑的話，就是我們兩個都是開放性關係，可是我會說他是多重性伴侶，然後我是單一性伴侶跟多重性關係。...對我而言就是單一伴侶，多重性關係是最理想的。(Bo)

我不喜歡別人控制我的性自主權。對，所以某種程度上我不確定以後我的另一半有沒有辦法讓我喜歡到我把性自主權交出給他這樣。(Bo)

三、性與愛無關

一般而言，我們認為性與愛的關係只有合一或是分離。是因為我們還是將性關係與親密關係保持著高度相關的態度。不過，在受訪者當中，的確出現這種抱持性與愛無關價值的人。持這種態度的受訪者只有 Clyde，她與前夫（第一任男

²³ **BDSM** 這個名詞是用來描述一些彼此相關的人類性行為模式。其主要的次群體正是 **BDSM** 這個縮寫字母本身所指稱的：綁縛與調教 (bondage & discipline, 即 B/D)，支配與臣服 (dominance & submission, 即 D/S)，施虐與受虐 (sadism & masochism, 即 S/M)。

許多 **BDSM** 的實踐如果是施行於中立或無性的脈絡下，會普遍被認為是不愉快、不受渴望或不利的。比如說，痛苦以及身體的監禁與奴役，傳統上都是違背對方意願地施加於人，並且對他們造成傷害。然而，**BDSM** 中的活動是以參與者彼此同意為前提來進行，而且其典型目的是為了讓彼此歡愉。正因如此，**BDSM** 的實踐者認為它和性虐待 (sexual abuse) 是全然不同的兩回事。

這種對共識與安全的重視也就是所謂的安全、理智、知情同意 (safe, sane and consensual, 縮寫為 **SSC**)，雖然有些人比較喜歡用風險意識、知情同意、網綁糾絞 (Risk Aware Consensual Kink, 縮寫為 **RACK**) 來表示，更強調知情同意的重要性，並且承認所有活動事實上都有潛在的風險。

在台灣有些 **BDSM** 社群的人，將 **BDSM** 翻譯為皮繩愉虐，不過這個術語目前尚未被廣泛接受。(資料來源：<http://zh.wikipedia.org/wiki/BDSM>)

友) 分手後，經歷了一個重要的價值觀斷裂。在與前夫分手前，她抱持的態度是性關係與親密關係合一，而在與前夫分手後，她表明自己傾向將性關係與親密關係分開。也就是說原先對於性愛合一概念的信仰，而在與同性交往後，逐漸認知到自己在親密關係中可以不需要有性行為這樣的狀況。

跟第一個的話，我是相信性愛是一起的事情，所以那時候的我是，就是到七八年來，是我覺得這個時期，是我純粹度最高的。...就是非常投入，也很毫不保留吧。但是後來的話，跟精神上，就是那個女生，其實我並不喜歡跟她的性。所以那個性，是我一直在躲一直在躲的性。...我覺得我是開始跟這個女生在一起之後，(性與愛)越來越撥得很開。(Clyde)

Clyde 自認為是異性戀，她並不喜歡與女生有性關係。甚至是後來交往的學長，她也不喜歡他的身體，所以也不喜歡與他有性行為。也就是說，Clyde 即使是在親密關係中，也是對發展到性關係這件事予以保留。

在性關係與親密關係分離的態度中，性關係的範圍不受是否已經建立親密關係的限制；那在 Clyde 的狀況中，她是只管建立親密關係，不管這關係的對象是否能符合她的性慾特質，這裡的性關係已經不是我們認為滿足性愉悅的那種用途，而是維繫親密關係的一個方式。

第四節 局外人作用與影響

自我與伴侶的確是親密關係中幾乎是最重要的人物，然而所有親密關係仍舊會受到社會的影響，雖然我們可以發現現代社會下的親密關係越來越聚焦於關係內部。不過，這個部份我們來觀看，這些局外人是如何在這些受訪者的多重親密關係中扮演的角色。一段公開的親密關係，不免會受到親朋好友的評價。這些評價在多重親密關係的情境中，更是多重親密關係者所要適應去面對和承擔的。研究者在此將討論「朋友」對於多重親密關係者的中立評價與「輿論」對多重親密

關係的負面評價的影響。

一、朋友對多重親密關係者的中立評價

從機械連帶到有機連帶的社會中，集體約束的情況逐漸消退，尤其是關於「道德」的看法更是多元且缺乏強制力。因此，在這個背景下，現代社會中的人在行為發生情況下，參考團體的影響僅變成一種建議，而非約束。尤其是「多重親密關係」這樣具有道德曖昧性的行為，參考團體的聲音變成是每個人自由選擇前的一種建議。

我們可以從 Lion 的經驗發現，其實一般朋友對於別人的親密關係不會過問太多，沒有人會帶在意誰和誰交往、交往的對象、有沒有遵守戀愛守則等。在這個前提下，朋友對於自己的多重親密關係行為，也往往顯得缺乏評價的正當性。當朋友本身也接受甚或支持多重親密關係時，甚至會協助當事人遮掩多重親密關係所可能帶來生活中的衝突或關係中的危機：

他們會很接受這件事情。他們也知道我有男朋友，然後也知道這些。那如果我朋友跟我男朋友關係比較好的，他們甚至會幫我去說：「阿他現在在忙。」什麼什麼的。(Lion)

此外，Vivian 和 Bo 則是屬於比較不受週遭朋友評價的受訪者。同時，他們也都將朋友分類，其分類方式大致相同，都是「自己的朋友」與「其他人」。在訪談中，他們都以堅定的語氣表明，被他們分類為「自己的朋友」的這群人，絕對不會因為得知他們的親密關係形式與傳統關係形式不同，而在背後批評他們。

V：給我意見，一定會給意見的阿。都會說哪個好哪個不好之類的。

問：有聽到別人朋友怎麼說你？

V：我沒有聽過，但我很確定自己的朋友不可能會講。就是很像是我的男朋友的朋友發生這件事情，我一定會覺得說「他怎麼可以這樣。可是如果是我自己的朋友發生這件事情，我會覺得說你應該要怎麼做。...我覺得差別就在於他是不是自己的朋友。(Vivian)

B：基本上，可以分成幾類吧，可能就是比較親的朋友，我如果在這關係中有困擾，就去找他們談，他們的一概態度常常就是，趕快分一分啦。他們會覺得我在裡面很委屈，或是這段關係不適合我，叫我比較快結束掉比較好。...那比較普通的朋友的話，他們知道這件事情，可能有些有興趣的就會偶爾聊一下，比如說他們會好奇這關係是什麼樣子的，但不會有任何 comment。...但我可以感覺出一些知道的人，我認識他，他不說，但我知道他對於這樣態不太認同。

問：你有沒有不舒服的感覺？

B：就沒有阿。...反正就你們是誰，又對我不重要，那就隨便你們說。

(Bo)

小麥是唯一一個會直接責備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的受訪者。他認為堅持一對一關係才是比較正確的做法，不過他卻也認為那是別人的自由，也認為不用因為堅持自己的價值觀而失去朋友。只是受訪者一致仍舊認為那是「別人家」的事情，不應該插手干涉。

如果是我的朋友這樣子，應該是不認同這樣子的行為，我們跟這樣子的人。因為我們不是受害者，他們還是我們的朋友，但是這樣子的行為我們會告訴他，我們不認同。甚至比較好的，我會直接罵他是畜牲耶！但是那是別人的自由，告訴他們怎麼是對的想法。但是也不用因為這樣就失去朋友。(小麥)

相反地，主動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也感受到了其實朋友不會特別抱以負面評價的這個部份。Toto 提到朋友對於這段關係的評價時，顯示出一種控制朋友意見的欲望。他是以調節自己提供資訊的方式，來間接控制朋友對於這段關係的認知。經過這種控制之後，在訪談中他才對這些評價顯得不在意。

Toto：(朋友、家人) 都知道一點。可能一個朋友知道有這個女生，但是不知道詳情。那可能有知道另一個，不知道另一個。...(朋友、家人) 沒有特別講什麼。因為我也沒有特別講什麼啦。

問：那他們給你什麼意見參考？

Toto：喔就是正常人會給的意見。例如不要劈腿啊。那我講什麼，他

們會講的話都差不多。像我很煩惱說這兩個要怎麼選，很困擾。他們就一定說這個(註：在受訪者自繪的「戀愛經驗的動態曲線圖」中以橘色標示的親密關係)。因為他們判斷的東西來源是我，他們就會怎樣判斷啊。(Toto)

二、輿論對多重親密關係的負面評價

說實在，一般的人再怎麼以自我為中心都難以逃脫社會規範力量的影響。親友的耳語或是譴責，都有可能成為個人改變行為的因素。通常社會上會出面表示對於多重親密關係態度的人都是「反對」者居多，無論是狀況是事不關己地發表反對意見，或是當面指謫當事人等。然而，這個狀況通常是對於「無利害關係」與「廣泛大眾」的一種宣示與維護一對一關係的信念。通常朋友是不會直接譴責當事人，而是害怕某個信念被攻擊，是否以後沒有關係可信的一種恐懼而油然而生的反抗。我們可以從受訪者小白與小愛的分享發現這種情況。

我的好朋友們都是反對劈腿的啊。她們都比較單純吧，她們就覺得為什麼要劈腿吧。會一起譴責。(小白)

大部分人聽到劈腿，或是交一個以上的女朋友，這件事情就是不好的、壞的、壞蛋、壞人、負心漢。所以他就避免這種代名詞冠到他頭上。大家畢竟還是想做出專情的人啊。(小愛)

在多重親密關係的情境中，她表明會請朋友幫忙隱匿與他人交往的訊息。但這樣也讓她擔心是否周遭朋友會不再信任她。有趣的是，即便朋友沒有特別給予負面的評價，Clyde 心中也會有那種來自「輿論」質疑的聲音，縱使如此她仍舊沒有捨棄多重親密關係。

我也不知道，可能說我個性上，好像有強烈的不安全感。很擔心我如果把我自己的脆弱啊、需要啊，暴露給我的朋友的話，他們可能會發現我限制或不足，然後就會覺得說，我會覺得我無法控制朋友會怎麼想。...就是以我朋友來說好了，他們會看我的後台，就是說他們會參與我欺瞞的過程，他們就會有一點點怕說，妳是不是也會這樣子對待

朋友？ (Clyde)

第五節 小結

每個親密關係中其實都只有自我和伴侶兩者，這是一種高度緊繃的關係。兩人隨時都是影響關係的關鍵人物，於是每個關係中都是以「自我」成為起點，而兩個自我協調共處的過程。現代社會下的親密關係強調「自主」，每個人都是以「滿足自我」的緣故進入關係，於是彈性很大，卻變得更需要與伴侶想辦法相處。在自我滿足與關係妥協間來回擺盪，形成親密關係。

多重親密關係中的當事人，是對於關係安全感較不滿足的一群人，他們反而需要藉著多個關係才能得到滿足，而且希望能夠有足夠的自由來完成他們對於愛情的期待，他們在關係的互動裡，依賴伴侶程度也比較高，於是我們可以說多重親密關係者是屬於偏向「自我取向」的人們。而我們也可以發現，這樣的受訪者通常比較在意自我的滿足，並且對於對象的選擇較優柔寡斷，因為遠距離和緣份促成這樣的多重親密關係。

在對於性行為方面，因為親密關係的曖昧性很高，所以我們社會有蠻大一部份的人會用性關係來確認是否進入關係的證據。對於一對一關係來說，幾乎性與愛是合一的；然而對於多重親密關係者來說，對於性偶遇的性愛分離以及仍舊維持性愛合一的情況都是有可能的。不過，多重親密關係者總是有著較為多元的性愛關係與可能。

在局外人方面我們可以發現對於多重親密關係者有著明顯兩個特質：「朋友」對於多重親密關係者的中立評價與「輿論」對多重親密關係的負面評價。也就是說如果今天是自己的朋友發生多重親密關係的現象，朋友多半不會有過多的評價，而是採取中立的立場，不會干涉過多；然而大多的受訪者仍舊指出社會的輿

論對這樣的行為幾乎都是採取負面的評價。於是我們可以知道，社會確實存在一對一關係規則這樣的氛圍，但是真正要實踐約束力的時候，卻不那麼明顯。也就是說大家普遍認同一對一關係在親密關係中的規範意義，然而真正有人違反的話，卻不會真的有人出面阻止。



第六章 愛的翹翹板—關係中的不平等／差異

「我覺得平等真的有一點難。好像就是你在乎對方的程度要跟對方在乎你的程度要一樣，我覺得真的很困難。」～Bo

上個章節我們談到親密關係中的兩人，會透過滿足自我與對方協調達成妥協來維繫關係。而這個章節我們將把重點放在那些無法透過兩人協調所達成的平衡處，藉由無法平衡所形成的問題，來觀看在多重親密關係中兩人的差異或是不平等。玩過翹翹板的人都曉得，坐在翹翹板兩端的人可以透過調整離中心距離的遠近來協調原本兩人體重差異所造成的不平衡，這也是翹翹板的樂趣所在。親密關係類似這樣的遊戲，參與者的雙方可以相互協調來控制親密關係的平衡，卻也可能因為社會性或個人性因素使得親密關係出現失衡的狀態。特別是在多重親密關係中，主動擁有多重親密關係的當事者，需要同時掌控多個關係中，以及這些關係之間的平衡，因此面臨不平衡的風險是更大的。

在親密關係中，自我對於關係的經營和自我的滿足，通常都會出現矛盾，一方面希望透過親密關係可以享受在關係中的「幸福感」，但卻又不希望自我慾望的滿足因另一半而被犧牲。為了解決這樣的困擾，在親密關係中，雙方都會希望朝向 Giddens 提出所謂的「親密關係民主化」的方向邁進，在關係中尋求平等。Giddens 也認為親密關係尋求「平等」的方式就是理性溝通、公開表達自己的喜惡，以促進雙方的和諧相處。他認為：

親密關係的可能性，代表了民主的願景。...我們可以預見，未來將為民主的個人秩序發展出一個倫理的架構，而在性關係和其他個人領域中，這個架構將符合匯流愛的模式。就像在公領域一樣，私領域的民主化在現實和理想之間的差距也很大。...然而，烏托邦理想在這裡再度得到現實的彌補，因為，有助於改變個人行動環境的一些變遷已大有進展，正走向民主特質的實現。（Giddens／周素鳳譯，1992:193）

然而，英國女性主義社會學家 Jamieson（1998／蔡明璋譯）卻看見 Giddens 這種過於樂觀的親密關係民主化的另一面。她認為 Giddens 只看到現代性下自我反思的樂觀層面，卻忽略自我不斷監控自己，其實是猖獗的自戀式個人主義或消費主義的悲觀部分，這很有可能會破壞所擁有的親密關係。她和其他學者擔心，對自我滿足或自我保護的關注，會導致未來的人不可能做出必要的妥協，以致無法對他人做出承諾，男性與女性都可能變得同樣自私。此外，她也質疑傳統異性戀中的男性霸權是否真正消失，兩性是否達到真正平等。

從田野資料中，研究者歸納出幾個在親密關係中呈現不平等的型態，包括關係認定、性別、關係中承諾的信任度與資訊掌控、喜愛彼此程度的差異這幾個部分。其中，有些不平等的狀況是自我選擇（個人能動）的，有些則是無可避免（社會結構）的。由於「個人能動」的力量是鑲嵌在「社會結構」之中，因此我在分析中不特別區分這兩大力量個別的影響，而是著眼在這兩者交互影響下的意義。除此之外，有時候關係失衡的情況是被受訪者理解成是因為彼此的不同而形成的「差異」，而不被詮釋成「不平等」。Jamieson（1999）也提到在個體行動的層次，人們通常會用「情境」、「能力」與「偏好」來合理化所謂不平等。在同時考量研究對象對主觀經驗的詮釋與研究者的分析觀點下，以下對於親密關係失衡的討論中，將同時囊括「不平等」與「差異」的概念。

最後，從某些受訪者的言詞前後矛盾、猶疑或是自己也難以詮釋的部分，企圖去窺視因為困窘所調整的態度，藉由 Weber 所謂的「情感行動」以及 Bauman 關於「液態之愛」的角度出發，有別於一般我們對人們「理性」行動的方式解讀。

第一節 關係認定的不平等／差異

對於擁有多重親密關係的人來說，關係的認定方式較與一般僅擁有單一親密關係者來說更為複雜。當事者很難對於這些不同的關係抱持相同的認定。這些主動擁有多重親密關係當事人異口同聲地認為，即使在眾多親密關係之中，一定會有一個「主要、公開的對象」。在這個情況之下，不平等的現象就出現了。其他非「主要、公開的對象」的交往對象，無論知情與否，皆不被公開，在不同親密關係中，勢必與當事者主要交往的對象有落差。

即便是主要、公開的對象，在時間與精神各方面，也會被瓜分所謂「被愛」的能量；這可能是多重親密關係的當事者在意識上的刻意區別，也有可能是無法避免相處的時間與日常接觸程度多寡所產生的差距。因此，在這些不同的交往對象中，就會有一個對象在某些層面的意義是高於其他人的。例如：是一個公認的交往對象、相處的時間較長、心理感受到最親密的對象、最具有經濟支持的對象等。

這裡面一定會有一個是比較長，就是最頻繁的，就是住在一起的，那種的幾乎就是每天住在一起的。一個就是經濟上，就物質上，也很可以滿足世俗上的期待，就是大家都知道有這個...這是比較公開的。
(Clyde)

另外，對於非「主要、公開的對象」則有著較為隱諱的稱呼：如「隱藏版公仔」、「地下」等。從認定與稱呼上的差異，我們就可以發現在當事者的這些親密關係中，是彼此有差異的，甚至是有所不公平的。

你比較不喜歡誰，你就傷害誰。...你可以說愛的程度是一樣多的，但重點是身分別不一樣；一個是正在交往，另一個是隱藏版的公仔。(Sa)

有一個主要的交往對象，其他是地下的。(Ca)

一、曖昧讓人受盡委屈？

在口頭承認或是實際交往之前的這段期間，通常被認定為曖昧階段。在這個階段可能會產生的現象就是，自己或許已經投入了戀愛的感覺，但是對方卻遲遲尚未給予對等的回覆，因而感到委屈或不平等。從小明的經驗中我們可以看到，對於曖昧對象若有似無的回應不僅是心裡上的折磨，在日常生活的互動中，也必須壓抑對對方的喜愛，在許多小細節都必須掌控好自己與對方僅是朋友的距離，也不能洩漏太多關注對方的訊息，深怕破壞想要繼續發展的關係。

問：有曖昧的人可以視為朋友嗎？

明：當然不行啊。因為只是曖昧而已，也不能要求對方。所以我會想盡辦法努力把他視為朋友，雖然有時候可能有點做不到，但是我會努力讓自己看待他，像看待我的普通朋友。

問：為什麼你要這麼做呢？

明：因為太認真、投入太多，太喜歡他，可是他又沒有喜歡我。這樣我會很失落。

問：所以你有辦法控制你的喜歡嗎？

明：沒有辦法完全控制啦。但是可以盡量啊！

問：例如你都做什麼？

明：例如就是不要問太多問題。因為自己又不是他的誰，只是普通朋友。因為問太多，你就洩漏你很關心他，或是你很在意他的每天的行程。而且這樣他也會覺得很煩。或者是有時候。反正就是心情不要洩露太多。就是有點想保護自己嘛。

問：聽起來有一個對象你很想跟他在一起，但是怕只是曖昧的關係，所以不敢進一步。

明：對。(小明)

二、主要、公開的對象

研究者在分析資料中發現，在多重親密關係中的「主要、公開的對象」不必然與「最喜愛、最重要或是最有未來」的對象是相同的。如同受訪者 Vivian 在

敘述與 A 和 B 關係時，在日常生活與公開上，是與 A 演出「主要、正式」男女朋友的關係，但是心理上卻最惦記著 B，也最喜愛 B，在各方面都是最突出的。這顯示，無論受訪者那個「主要、公開的對象」是誰，在不同的交往對象中，可能會出現另一個「最重要、較為突出的對象」。也就是說這個主要且公開的關係，看似穩定的關係，卻其實是「有名無實」的關係。

問：那你家人知道你有男朋友嗎？

V：知道啊

問：那你是告訴他們 A 還是 B？

V：我是告訴他們 A。因為我們在一起很久啦，我介入他家庭很深，他也介入我家庭很深。B 這個人在我生命的裡佔的意義不一樣。一直以來他就是不一樣的一個人。

問：B 在各方面都大勝？

V：對啊。(Vivian)

在 Vivian 的這個例子裡，因為她認為 A 不能接受多重親密關係，而 B 比較成熟，因此她選擇 B 為主要對象，也把資訊透露給 B 知情。我們可以發現在這裡所謂的「成熟」是對於多重親密關係的接納與否，以及對於自己在感情上是否具有信心。對於親密關係的不穩定來看，認為自己夠好，會贏得另一半的芳心，是面對伴侶多重親密關係的方法，也將間接成為知情者。

問：那 A 知道 B 的存在嗎？

V：不知道。他的個性就是不可能接受的。他是嫉惡如仇。...因為 B 知道 A 呀，而且 B 的想法思考成熟很多，所以他不曾在意。他有跟我講過就是他不介意我分不分手，因為他如果夠好的話，我一定會往他那裡靠。(Vivian)

不管是否為「主要、公開的對象」，但在這些同時交往的對象中，通常會有一個最了解受訪者，或是掌握所有交往對象的人存在。縱使這些受訪者都提到其中可能有一個對象是處於「全知」的狀態，比起其他交往對象，在了解受訪者的

交往關係上是較為知曉的，至少知道自己不是唯一受訪者所交往的對象。讓最喜愛的對象了解自己的交友狀況，這對經營關係上是有正向的幫助。這個「全知」的伴侶多半都是屬於後來才與當事人進入親密關係。雖然我們無從推斷知情與否跟較為喜愛的直接關係，但「全知者」是較為了解整個情況的人，而間接容易感受到因為獲得信賴而來的安全感。

有一個一定是通通知道的，我也當過這樣的第三者。(Ca)

問：他知道你有男朋友？S：他也知道(Sa)

第二節 性別不平等／差異

「男性抱怨缺乏性，女性抱怨缺乏親密關係」 — Jamieson (1998／蔡明璋譯，頁 157)

一般跟兩人以上交往，是因為性需求而不是感情上的需求，是 sex 上的新鮮感。(旅居美國的浪子)

對！因為只會幫我解決外表(在)的事，沒有用！我覺得心理還是比較重要。(小明)

在異性戀的親密關係裡，性別的差異亦然成為大眾議論的焦點，也是經常被各類學者探討的重心。女性主義在發展過程中，衍伸出多種派別。不過，基本上女性主義在觀看異性戀父權社會下的出發點仍有共同之處。Ritzer (2004：180-181) 指出，女性主義在性別不平等的部分所建立的理論可以分為四個主題：

1. 男女於社會的處境不僅不同，而且是不平等的。女性較少過得物質資源、較差社會地位、較少權力還有較少自我實現機會。
2. 這種不平等是由社會制度造成，而不是男女之間明顯的生物或是人格差異造成。
3. 雖然人類個體潛力和特徵有些許不同，但卻沒有天生差異足以區辨兩性不同。因此，女性處境比男性還劣勢。

4. 他們相信改變處境是有可能的。

首先，我們必須了解「性別」是一個社會文化下的產物，它與身體構造的生理「性」是不完全可以等同的。Stevi Jackson (1999) 則認為「性別」這個概念包含男女之間的區分，而這個區分是具有社會性、主觀性以及體現 (embodied) 差異。這是一個我們常見社會階層的區分，這是鑲嵌在於眾多的社會機制與社會實踐中。性與性別雖然在經驗上相互關聯，但是分析時應該加以區分，因為性的實踐、慾望與認同式鑲嵌在許多「非性」(non-sexual) 社會活動所構成的複雜網路中。異性戀就是一種制度，在定義上就是一種性別關係，管理男女之間的關係，不只規範了性生活，還包括日常生活勞務與資源的分配。

研究者將從「社會建構論」(social construction) 的理論出發，借用 Stevi Jackson 採用多層次、多面向的過程考慮社會建構的四個層次：結構、意義、日常生活實踐與主體性的角度，來分析在多重親密關係中，根據性別因素所產生不平等與差異的現象。

Barker (2005) 的研究當中提到，社會有一種預設的傳統腳本：一男一女、一對一關係以及男主動女被動這三種特質。在異性戀的親密關係中就容易出現男女有別的性別分工。於是有人宣稱這樣的分工是一種來自能力、個性和環境的中立意義。然而，這種分工常被女性主義者視為一種不平等的現象。她們認為這一種性別分工視一種對女性的歧視，窄化了女性的選擇。

前述討論中，已指出接受多重親密關係可能是立基於「想要獲得來自不同關係的好處」這種滿足自我的前提。這也是選擇「多重親密關係」相當重要的一個因素。在以下的第一個部份，將會「具體」歸納出受訪者之所以選擇不同對象交往的「功能取向」，其中包括「物質」與「精神」兩個部份。而之中不平等或是

差異就是來自於：「沒有人是完美的」這個基礎上。因此就「功能」的角度，就會有高低落差，或只是功能的差異。這個部分並非指的是在多重親密關係中，當事者的某個交往對象僅滿足關係中單向的功能，而是以當事者所認定的關係中功能的標準。這個部份幾乎與性別扣連。於是「性別」成了親密關係中功能分野的決定因素。

在第二部分中，研究者將從性別文化的差異來觀察男女在人際關係所展現的互動差異，以及社會如何解讀男女性別所擁有的「多重親密關係」。希望從觀看受訪者實際的經驗，去釐清在結構、意義、日常生活實踐與主體性四個層面，「性別」所代表意義與造成的效果。

一、異性戀關係裡男女角色扮演的不平等／差異：男「工具」？女「情感」？

Bem (1975) 曾提出男性在社會上被期待要扮演主動、積極、且具有「工具性」功能的角色，而在異性戀體制中，女性則是互補地被要求要扮演具「情感性」功能的角色，而在異性戀的親密關係中提供感情的強度。受訪者 Clyde 也提到，社會對於性別分工的期待，是將男性塑造「工作」、「競爭」這類對外抗爭的形象，這麼一來男性會變得缺乏生命力。這邊的生命力，指的就是所謂對於「情感」的培養與經營，也就是親密關係中維繫關係的那種能力。也就是說，這種性別在社會的分工下，男性變得較為忽略情感性能力的培養。

這個關係中的角色分工與性別的關聯，來自於異性戀體制下的性別分工。異性戀的親密關係，是由一男一女的性別所組成的關係。傳統的異性戀關係中，男性就是負責提供物質層面的資助，女性則是提供情感上的支持。在所有受訪者中，其實女性對於這樣的性別分工擁有非常多感觸，在討論性別差異所造成的不公平時，幾乎清一色都是女性分享，原因也是女性在異性戀的親密關係體制中，就是屬於較為弱勢的一方。此外，親密關係強調彼此的親密度、分享與關愛，而

這些又剛好是社會分工當中女性的特質，因此它本身就是屬於一個女性化的辭彙（Jamieson, 1998／蔡明璋譯）。

（一） 性別分工於親密關係中的實踐

游美惠（2007）提到，我們個人的主體建構是受到既有的社會關係影響，這當中包括性別、性傾向、種族、階級、等身分認同與位階。所謂的性別化主體性（gendered subjectivity），指的是社會存在的性別化刻板印象，往往會成為個人主體性的一部分，當我們在形塑自我認同時，會參照這樣的性別規範。

從受訪者的故事中可以發現，無論關係中的男女，大多都會期許男方擔任物質與經濟層面功能的提供者。不僅女性會認為男生應擔負起物質生活的責任，男性也會自認為需要負責。有趣的是，男性不會刻意提到女性應當擔負起感情維繫或是情感支持的部分。畢竟感情層面的提供是沒有明確的標準，男性也不擅於談論親密關係，更別說視情感層面的親密關係了。

男方還是經濟主軸，一般來說。（旅居美國的浪子）

我所想要的那種典型，就是想要成熟，經濟上要 ok 要穩定 (Clyde)

(理想的戀愛生活)至少要有基本的經濟能力。我覺得現在還是要有經濟能力比較好。兩個都要一起負責，但是男生肩膀比較重。一個家庭負擔開銷最大的來源的是男生，這個家的男主人 (Vivian)

白：他很喜歡付錢。可能他覺得付錢是男生的責任吧。

問：那你也是這樣認為嗎？

白：不會啊。可是他喜歡付就給他付啊。

問：那是因為他想付還是因為他是男生？

白：我覺得他因為他覺得他是男生吧。（小白）

我覺得男生真的還是把自己準備好。我可能是因為我現在準備得不夠，我會被人家挑。...經濟上是最基本的。真的不能相信女生。照我的看法裡面，已經被洗腦成，她們真的太現實了。兩個相同的男生，先不講外型，因為外型一定是你喜歡的類型。以結果來看，贏的一定是有錢有勢的。(小麥)

受訪者小愛提到了在親密關係中，男性通常缺乏情感溝通的意願與能力，而使女性較難自男性獲得情感性支持，並在關係中往往需要負責扮演「情感支持」的角色。然而，關係的持續發展仰賴情侶雙方的相互溝通，因此女性通常會在親密關係中的情感交流部份感到較為失望與無助。受訪者的經驗還提到了我們之前遇到的一個盲點，那就是這個性別差異的緣故究竟是性別還是個性使然。但如果就性別化主體性（gendered subjectivity）的角度來看，一個人的自我認同形塑，個性是會受到性別社會化的影響。因此，我們說男性缺乏情感性表達的因素，不可否認的是社會也扮演了形塑的角色。

我覺得兩個人有問題或是兩個人吵架的時候，我就覺得我付出比較多心力解決這個問題。然後想要徹底有一個解決的方式。可是好像就是我男朋友會比較想採取一個不想要談這件事情的態度。這個時候我就會覺得心力交瘁。我是為了我們的關係努力。可是你卻一副無所謂，我不想談這件事情的樣子。尤其在溝通這塊，我還付出蠻多心力的。不知道是因為性別、個性還是其他因素，在這塊他好像，溝通這方面，他的努力好像沒有想像中這麼多。(小愛)

我們從小星的經驗裡可以看到，男性對於親密關係的需求較低，也沒有太多要求及經營。不過從小星的說法中我們可以看到，他不斷強調在親密關係中「沒有」做到甚麼也無所謂，抑或「從來沒有發生」這樣的字眼。從這個線索我們可以推斷，他口中所描繪的互動以及行為在親密關係中是被期待的，也是大家認為親密關係異於其他朋友關係的部份。因此，我們甚至可以推測，我們的社會其實沒有教養男性需要在這樣的親密關係環境裡獲得相關的滿足，甚或有的時候男性是不太被期待主要尋求這樣的互動。

親密關係在我的生活裡面可能真的不是太重要的事情。我對於親密關係的需求其實不是太高。可能我都在寫論文或是在街頭抗議，我要求還蠻低的，就是相對比較穩定、互相陪伴，可能彼此理解到某一個程度，然後想的事情、關心的事情有一定重合，可以講講話。你說也不需要整天膩在一起，可能一兩個禮拜沒辦法見面也無所謂...因為這樣，所以我覺得親密關係，我不太有什麼佔有慾，那個佔有慾就是我不會時時刻刻都知道他在幹麻。然後沒辦法看到他，或是掌握他動向，我就會覺得焦躁。這種事情從來沒有發生在我身上過。(小星)

(二) 傳統的殘留：性別分工所造成的多重親密關係

根據 Giddens (1992/周素鳳譯) 的說法，傳統社會的親密關係是浪漫愛的展現，那是一個仍舊存在父權為主的親密關係體系，人們仍強烈受到這樣異性戀體制支配去實踐親密關係；Jamieson (1999) 則是不贊同 Giddens 所認之現代社會已轉變為追求平等的純粹關係，她始終認為「性別」一直是親密關係中關鍵且重要的角色，在結構面左右著親密關係，而她利用一些經驗資料來反駁那些那種過於樂觀追求平等的民主化關係。而在這個部份我們可以透過受訪者的經驗去觀看一個事實：在異性戀親密關係中，既得利益的男性較少出現對於「性別」²⁴的反思；相反地女性受訪者的反省則較為明顯。女性在親密關係中的自我意識往往比男性來得敏銳，對於相處的關係時常會發現問題與企圖找尋解決方法。而在男性的受訪者中，完全沒有因為「性別分工」而產生多重親密關係的原因，就如同上述社會中男性不太被期待尋求親密性的關係，也就是說男性很少會因為女性在親密關係中所提供的親密性要求太少而轉向尋求其他親密關係。不過，我們可以從受訪者 P 的經驗中看到，男性反而會尋求低親密度的女性，尋求一個較少壓力的親密關係，這也和我們前述男性對於親密關係中親密度的期待有關。

P：我就覺得她很適合當玩伴。就是你跟她在一起沒有什麼壓力。你們的聊天、互動都沒有摩擦。

問：可以舉一個具體的例子嗎？是一種默契嗎？

²⁴ 這裡的性別很容易混淆為對於個體經驗的連結。不過這個部份我將拉出結構面向的「性別」做為討論的主體，而非日常經驗中的某個男性或女性。

P:對！而且她都不會探討你 personal 的問題。譬如說過去，或是什麼。

(P)

男性之所以會擁有這樣工具性的意義是來自社會的結構，傳統的男性被塑造堅強、不應軟弱，同樣地在親密關係裡也被這樣要求。Clyde她的男友在進入社會之後，就必須放棄原始的情緒或是本性，逐漸需要因為扛起大局而做出自己原本所不會辦到的。這也就是男性在工具性意義上非常重要的一個不平等。男性被賦予必須將基本的物質生活先顧好，是一個強而有力的要求。這個部份就是Giddens提到在傳統親密關係中相當重要的一個部份，男性被塑造英雄般的想像，為了保護深愛的女人所展現的堅強形象。但是重要的是，男性在這個時候不被教育情感的表達、身段的軟化以及習於溝通這些特質。

他出社會的這個歷程是他的動物性被收攏，就是一一直被馴化一直被馴化，他漸漸變得越來越沒有生命力。所以他只能用他慣常在職場用的，就算自己不確定，他還要假裝他確定，他能夠領導、他能夠掌握的語氣去面對他感情上一些脆弱的、他其實不確定的一些事情。他其實想要把他搪塞，可是他其實沒辦法。所以他其實覺得那是一個很遺憾的點吧。...他身上有很多社會上對男性的期待，但他其實沒有那個時間跟空間可以真正變成男人，但是他只能在成就追求上像個男人。...就是很快被收割，然後推到社會上說，趕快跟上吧。就是那種：小小的牧羊童。(Clyde)

於是，社會殘存的傳統思為塑造女性在尋求親密關係的時候，會加深對於男性工具性的要求，而女性受訪者往往認為男性在親密關係中扮演「工具性」角色是一種「基本要求」。於是，進入多重親密關係的女性受訪者，常是認為某一方較能夠提供物質上的需求，因此才會選擇再與其他人交往。然而，普遍對於理性的認知，應該投入最佳的選擇才是，怎麼會同時與二人交往？這就在於多重親密關係的發展，得以同時保持原有關係存續的安全感，卻又有機會得到來自新關係裡對於男性工具性要求的滿足。

Sa的情況是男友與自己皆為大學同學，經濟狀況不算理想，而倘若能與執業的藥師交往，基本的物質生活或許就會比較不必擔心，甚或是比較寬裕。

他有固定的工作，因為他身分是藥師，不管他到什麼地方，都還是藥師。他只要把藥師執照拿出來給人請，薪水就是4、5萬起跳。對，應該是說我不需要擔心跟我交往這個人，他的生活是怎麼樣。(Sa)

至於Vivian認為雖然各方面還是B比較是自己想要的對象，則是由於長年在大陸工作，Vivian因為無法與B在一同生活，但是在台灣又缺乏提供日常經濟的支持，生活上沒有其他人陪伴與照顧，為了希望可以得到更多日常生活的資助，於是在台灣也交了一個男友，維繫物質生活。我們仍舊可以看到男性在提供「工具性」的經濟資助在關係的重要性，不僅在社會結構對於性別分工可以看到這樣的要求，也在實踐之中可以窺見。

問：那是跟你剛剛講的符合，就是因為B有經濟能力、然後他在各方面條件比較出眾。

V：對，包括他也非常了解我啊，就是如果跟他相處是可以..就是他夠聰明，可以這樣講。...我比較喜歡被領導。在愛的時候沒有感覺，要相處的時候才有感覺。因為他平常表現，其實生活上是A照顧²⁵我，因為我們一起生活，那生活上比較照顧我。(Vivian)

傳統的浪漫愛除了強調男性經濟能力之外，就是對於男性英雄主義的追崇。Giddens用羅曼史的歷史故事描繪過去對於浪漫之愛的追求。男性無論在經濟抑或身分地位優於女性，這反而是吸引女性的原因。在這個部份我們可以看到受訪者描繪對於男性那種優於自身能力而產生的「魅力」。而這裡的魅力卻是明顯有著來自性別差異的效果。就是男性在某方面勝過女性的地方所產生的吸引力，那些更具有「權力」的男性，是更具有其吸引的魅力，會情不自禁地喜歡上。這也

²⁵ 這個脈絡裡的「照顧」是經濟層面的，Vivian的男友提供較多的經濟資助，不同於悉心照顧家務的意義。

就是受訪者迷戀其他對象而進入新關係的一個現象。然而，她們並未放棄原有具有經濟基礎且穩定的關係當中。

我其實還蠻需要父權的聲音。我發現我不是隨機地愛上一個人，而是說我喜歡的是權力跟知識，知識是一種權力，然後錢也是一種權力，那就是說，或是說深度本身也是一種權力。(Clyde)

我同學有跟我講啊，他說為什麼這些人，你認識的這些人都是比較有權力的男生。...好像我後來看他們確實是比較，某方面比較強的。不管是他們比較政商關係啦、或是等等，他們好像確實有某方面，人家講出一個名號，好像比較「威」的感覺。應該是說，他可能本身也是比較有才華。譬如有人是音樂，有些人是什麼。在某一方面，可能是佼佼者。那你就會覺得比較欣賞他。(Lion)

(三) 現代性的多重親密關係：匯流愛於性別的展現

Giddens (1992/周素鳳譯) 口中的「匯流愛」是積極、隨機變化的愛情，不同於傳統「浪漫愛」強調性別作用下，男性擁有騎士般強而有力的保護力，去征服所愛的女子那種關係。他認為匯流愛化解了男性蓄意突顯冷酷、不可親近的面貌，男性情感脆弱將會明顯可見。也就是說，在匯流愛中，「性別」不在成為結構性意義上的「變項」，而是日常生活中，具有獨特性意義的指稱。雖然匯流愛逐漸擺脫異性戀親密關係那種刻板的男女互動關係，但是 Giddens 認為親密關係仍舊會環繞著「差異」來建構情感，不過這個時候的差異是彼此特質而非來自結構賦予的性別差異。當然，我們有的時候很難分辨這種匯流愛究竟是來自結構的差異抑或個體間的互補所產生的親密關係，於是我們可以透過同性的情誼來看。

受訪者中唯一宣稱的男同志 Bo 就提到了 Giddens (1992/周素鳳譯) 說到的那種「匯流愛」而產生的「純粹關係」：「由於非傳統的關係沒有任何既存原則可以依循，所以困難重重。以傳統意義的婚姻來說，倘若社會文化所教導的角

色剛好適合這兩個人，婚姻是一個相當不錯的安排。但是對同性戀的關係來說，根本沒有什麼既有的互動規則。你必須一邊走一邊訂定自己的規則，就是這樣不斷試驗，尋找可行的辦法。既然「傳統意義中」的婚姻逐漸消失，同性戀反而成為這方面的開拓者，是日常生活試驗的主要實驗者。」同志的親密關係破除了傳統異性戀分工的模式，所有社會結構上男女分工的角色模式都被打破。因此更能發展出較為平等的協商關係，而不是被既定規則指引的方式。在 Bo 的分享中，他也提到了在同志親密關係中對於角色的分類其實不是個重要的事情，因為不必受限生理性別所帶來的性別分工，而且可以隨著交往的對象轉換分工的角色。因此我們可以得知，雖然在異性戀的親密關係中或許可能出現協商後的分工結果，然而生理性別的影響仍就是親密關係中不可忽略的因素。

問：那一般如果講說角色的分野，你覺得那個意義是什麼？就是一般就會直接宣稱自己是某個角色，如果說要在互動中尋找的話，那一般直接宣稱的是什麼意義？Bo：其實就是那個意義我都不太能理解。對阿，因為.....就覺得不太有意義。因為通常就是我必須喜歡上整個感覺比我成熟穩重的人。...如果有一天我喜歡的人，他可能比較喜歡被照顧的話，那我就扮演照顧者的角色。(Bo)

接著我們就從比較特殊的兩個女性受訪者 Clyde 與小明來看她們的經驗是怎麼在實踐現代社會下匯流愛。雖然她們兩個的經驗看起來還是環繞在「性別」議題上來實踐他們的日常親密關係，可是從她們的經驗我們更可以看出當事人在積極應對感情變化上的努力與行動。特別的是匯流愛在這樣變化多端的社會，離那個永遠、唯一的愛情越來越遠，於是可以憑藉環境來修改對於一對一關係的態度。甚至，也不必為了遵守異性戀的規範，個體可以憑藉感覺，隨著情慾的流動，進入不拘泥性別為其主體的多重親密關係之中。

我的戀愛觀當中，精神層面比物質來得重要多了。即使物質生活在怎麼不虞匱乏，精神這塊，還是一定要照顧好，這樣才稱得上是情人。(小明)

雖然異性戀關係裡，社會初步會將男女性區別為工具性與情感性的提供者，然而女性認為男性能夠提供物質上的需求固然很重要，但是那是對於男性要求的基本條件，倘若能在心靈上也互相扶持，女性會認為更得到愛的感覺。這麼一來，女性如果持續無法從男性身上獲取這個部分的需求，就可能向其他人索取，這意味了本來對於男性的工具性要求仍舊存在，也保持這個關係，另外向新的關係所取情感性功能的部份。然而，受訪者 Clyde 與小明因為想追求更多的情感性支持，則是一種能動性的展現。為了服膺過去親密關係中來自性別分工的傳統，也積極尋求足夠滿足自身的新關係。

Clyde 的經驗分享說明了男性在這個部分的先天劣勢，她認為男性性質是屬於工具性的，通常都是處理社會上需要競爭的事務，並且社會教導男性不需要有情感上的需求。於是女性卻感受不到情感被滿足，因此有向外索取情感支持的必要。

男生他們需要的時候，你要出現。但是很多時候，他們是在外面，在打鬥、競爭，其實他們不一定需要女朋友的現身。...女生需要精神的強度比較大，密度也比較大。(Clyde)

小明的男友是一個確實能夠提供她良好物質生活的人。不過小明的這個經歷，簡單說明了男性在經營非物質的感情生活是較為不夠的。沒辦法滿足到精神層面的需求，受忽視的情況嚴重的話，女性受訪者也會連帶連物質提供，也不屑一顧了。

他就說我希望怎樣跟他講，他就會做。但是這樣就不浪漫了！我就是想要那種驚喜的感覺！...因為只會幫我解決外表的事，沒有用！我覺得心理還是比較重要。他只是不停地幫我修電腦、接送我而已，還有請我吃好吃的。都只是一般物質的享受，沒有到心靈的層次，我們彼此沒有太多的溝通。(小明)

從訪談的脈絡當中，我們其實可以明確發現 Clyde 與小明並非是明確的雙性戀，會發生尋求同性依偎的部份，最能夠說明她們並非受制於性別結構的緣故而尋求的新關係，而是純粹為了滿足自身的需求而追尋的關係，特別是她們兩者尋求的新關係都是同性，更能夠證明這個來自個體反思自主，翻轉對於刻板異性戀關係的印象。簡單來說，異性戀社會將男女做性別化的分工，於是男性專門負責工具性任務，這個現象在她們兩個人各自的原有親密關係中是可以發現的。但就她們兩人卻又對於原有關係的情感性支持不夠，而企圖尋找其他的親密關係。

第二個的話就是精神上，就是應該說我在跟那個「門面」在一起，已經非常的索然無味的時候。然後這個精神上的這個，他剛好出現。然後我覺得可以補足這塊。...興趣，在藝術上，所以就覺得還蠻，就是說我們很可以一起寫詩、到處攝影這樣。...第三個是知識上。我同時跟三個是我研究所的時期，就真的是三個一起。那第三個的話，在我的知識、學業上扮演還蠻重要的角色。在知識上比較有優位，而且就算同一個領域這樣。就是他是一個，第一個讀者，給我非常多意見，然後就是幫助我釐清方向、問題意識啊...什麼的 (Clyde)

跟 1-1 就是生活瑣事。還有討論問題如何解決。1-2 的話就是可以分享心情，很多心事她可以了解。1-3 的話，已經到了心事不講的話，她也都知道的地步。一個很了解我的人。...就是她很細心、體貼，我講過的事情她都記得。雖然是一些小小的事情，但是她為了做了就覺得很感動。諸如此類的。就譬如說，幫我帶早餐，可能只是我隨口說了幾句，過了幾天桌上自動出現早餐。我講過我很想吃什麼東西，過幾天就有了。或是桌上出現她留下的小紙條，就無聊的時候可以拿出來看，覺得非常地窩心。因為講很多事情，她們都很有同感。她們都可以了解我在講什麼，但是男生聽我講心事，他們只想幫我提出解決方法。但是常常我只是想講完。發洩完我的情緒而已，其實只是想要有人願意聽。我沒有真的要什麼解決的方法。所以女生比較知道我的心情。(小明)

接著我們從性慾角度來看，傳統異性戀的親密關係具有生殖意義，當然現代也被描繪具有性愉悅的意義。不過，新關係對象為同性，則不再具備生殖意義，

並且這個現象可以同時證明現代社會，即便不是真正獲得性愉悅抑或傳統賦予性慾在親密關係中的意義，人們對於身體管理、自我認同以及擺脫傳統社會規範，越來越自主，尤其當事人是女性。

跟精神上，就是那個女生，其實我並不喜歡跟她的性。所以那個性，是我一直在躲一直在躲的性。...到最後我就會閃躲，然後對方就覺得我非常的冰冷，我在精神上對他有非常非常強的親密感，那非常真的投契，我希望在這件事情可以影響我喜歡跟他的性。但我覺得其實我身體上並不喜歡女生。(Clyde)

因為很難界定跟女生發生的關係。是發生在哪一個。問：是有很親密類似性的關係？明：對。...女生跟男生的外遇有的性，接下來就會有更複雜的事情，搞不好就懷孕了。但如果看起來只是個純聊天的朋友，其他人可能不會覺得有什麼，或是可能發生什麼(性關係／懷孕)。(小明)

二、對於伴侶異性朋友的約束限制差異

無論性別為何，大部分的受訪者都提到害怕伴侶與異性太親近這件事。同樣地，這個基礎在於異性戀社會文化中，我們總是認為，伴侶跟異性出去就會有危險，也會比較不放心。可以和同性做朋友，卻阻撓伴侶跟異性出去與接觸，甚至會嚴格限制不能和異性交談或是接觸。這個限制伴侶交友的約束深刻來自於異性戀的「性別」框架，在先前的親密關係討論中，我們可以發現親密關係的特點是「曖昧」，無論實踐多重親密關係，人們皆有機會與可能的對象建立親密關係，在這個前提下，為了避免伴侶對其他人產生好感，最好的方法就是一避免與所有可能的機會（異性）接觸。

P：交女友之後對異性的接觸，可能就會有不同的標準。不准跟別的女生出去。可能平常對女生是這樣子，可是交女朋友之後就不應該維持友好的關係。(P)

我以前就是為愛犧牲(與異性聯繫)，不能說我以後一定能做到不為愛犧牲。現在我會想要再多想一想，多愛自己一點。以前她為了自己的安全感，叫我把手機換號碼、msn 全部刪掉，換新帳號。她說什麼都好。只要她能放心，我都說好。(小麥)

但是，受訪者通常不會對自己有著相同的設限，甚或是更喜歡與異性出遊與接觸。擁有多重親密關係的受訪者多半都不喜歡自己的伴侶跟其他人過於親密，但又不會限制自己的交友圈，這就是我們先前提到的雙重標準。一方面多重親密關係擁有者深怕來自因為曖昧而危及自身的關係，因此限定伴侶的異性交友關係，當然更不能擁有多重親密關係；但為了自身的利益，避免全心投入的關係瓦解的風險，不希望伴侶限制自己的交友圈，並且同時維繫幾個關係。

我只擔心(她的)男生朋友(異性)而已。但是目前都沒有跟男生朋友太好。我還蠻容易擔心。但是我又不希望別人管我，我去跟女生(異性)朋友在一起。(Toto)

他是天蠍座的。天蠍座的人佔有慾還蠻強的。他會非常在意。他甚至連你跟男生(異性)去吃飯，都已經跟他講是誰，他可能會在意。對啊。那可能就是因為這樣，我就會更不開心。我就會覺得說為什麼要這樣。我會覺得我跟你的感情，我跟別人的感情，它就是兩件事情，你不需要混為一談。(Lion)

問：可是劈腿不能發生在你女朋友身上？

P：如果她是我朋友，她不關我的事。

問：但她是你女朋友不行？

P：對！不行。

問：那發生在你身上可以？

P：對！可以。

問：所以這是你的自私嗎？

P：應該。我比較想讓自己快樂一點。(P)

不過，矛盾的是，有些主動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仍會限制自己與異性接觸。正因為平時都與異性朋友保持距離，可以獲得伴侶的信任以及增加關係的穩定。這種矛盾來自於同理心與自我滿足的衝突，一方面認知到情侶間與異性過從甚密會破壞感情，因此平常會做到與異性保持距離；但卻又為了滿足自我，因此擁有多重親密關係。

你不可能跟異性朋友很要好，因為對方的男女朋友可能會吃醋。可是你跟同性朋友很要好的話，尤其是我們女生，女生其實在談戀愛的時候會比較重視男朋友，所以對朋友的邀約都會比較...就是如果跟男朋友的事情 delay 的話，就會以男朋友為主。...只要我男朋友在，你就不可能跟異性朋友過從甚密。對，會引起誤會啊。所以雖然有男生的好朋友，但是也只能偶爾聯絡，不能經常這樣子找。因為就算你心裡知道他是好朋友，妳的另一半未必這樣覺得。(Vivian)

但是並非放棄交友圈就完全對親密關係是一件好事。有上受訪者提到男友願意放棄自己的交友世界，以女友為世界中心圍繞。不過這麼一來，也可能會間接給女性壓力，意思是暗示女友也應該像他這樣犧牲交友。縱使對方口頭上說女友可以繼續維持與朋友的關係，但是卻深深影響了女友的交友情況，並且會產生壓力。我們可以發現在親密關係中，許多情況都是相互影響的，對方限制與否，或是自己是否限制交友，都會對這個關係產生雙向的限制。

他很單純，跟他交往他的世界就只會有一個女生。但是我其實不喜歡這樣。這樣會變成男生跟女生只要有接觸就會有問題。...異性之間除了男女朋友之外，也需要有異性的朋友才對。我會覺得跟別的男生講話會對不起他這個想法，很不好。所以我才覺得，會覺得對不起他這個想法，是他給我的壓力。...只是他太專一，才會給我這樣的壓力，他沒有不准我跟別的男生講話，但是他自己會斷絕跟女生(異性)往來。後來談開了，他說他其實沒有要求那麼嚴格，只是他自己會跟其他女生避免連絡的態度，讓我自己產生壓力。(Ca)

三、男女在多重親密關係事件上的不平等／差異

根據相關文獻與對於傳統性別看待「多重親密關係」的說法，大部分的人對於男性同時擁有兩個以上的交往對象是較為寬容，而對於女性則是抱持較為嚴格與負面的看法。傳統上我們認為男性擁有多個關係是有魅力、有才氣、風流倜儻的象徵；對於女性我們就是會認為那是不忠貞、濫情、水性楊花的。

何春蕤在《豪爽女人》此書就提到：

「我們社會中主導兩性身體價值觀和情慾發展方向，稱之為『身體情慾的賺賠邏輯』。在和性有相關的事上，男人不管怎樣都是賺，女人總是賠。在一夫一妻婚姻交易制度上的身體情慾賺賠邏輯，使得女性的身體和情慾(以及人生其他方面)遭受不利的差別待遇和差別發展。...暗中偷窺或者明裡色眼眯眯的男人並非心理變態或道德敗壞。事實上，我們的父權社會要求男人，而且鼓勵男人展現對女人(女體)的高度性趣以證明自己是男人。對女體沒興趣的男同性戀者因此常被視為『不夠格做男人』。」(何春蕤，1994，頁 19)

這點可以簡單指出我們的社會對於男女在情慾的認知上是有著「賺賠」、「正負」和「主被動」關係的差異。因此我們可以推測，社會通常對於女性違反忠實的一對一關係時，會有更多負面的說詞。既有的經驗研究文獻中，也提到了對於女性情慾汙名化的說法(彭莉惠，2003)。基本上，女性在社會中是被視為「沒有情慾的」，是個並非主動追求親密關係的角色，倘若主動擁有多重親密關係，常會如犯滔天大罪般地被社會輿論所抨擊。

(一) 女性罪不可赦，男性情有可原

主流社會看待「多重親密關係」仍存在性別上的差異；男性受到的譴責可能較少，而女性則會被較為負面的描繪。這主要的原因還是來自異性戀社會男主動、女被動的性別腳本。在傳統的觀念中，男性在親密關係世界裡，扮演著主動搜尋對象的角色，需要付出行動以及相對的代價，女性則是被動等待被挑選進入

親密關係的角色。既然男性是主動的角色，我們社會自然會認定男性一次喜歡兩個以上的對象是較為情有可原的，或是一種有能力和本事的象徵。至於女性，是被動的角色，假設主動尋找對象，就會被認為太過積極，倘若還一次喜歡兩個以上的人，就會被認為罪不可赦。

對男生好像會比較寬容，比較能容忍。總覺得男生，有個花心，或有些外遇幾次是正常的啦！哪個男人不偷腥之類的。但是如果是女人，有一兩次就是個天大不得了的事情—「妳這個水性楊花的女人」！（小明）

在社會網絡中，持主流價值觀的親戚或是朋友，會認為曾經擁有過多重親密關係的女生在婚姻市場上的競爭力會受到影響，擁有這個經驗就代表未來在婚姻上也可能會有不忠的情況。因為女性不斷地被社會塑造成專情、奉獻男性那種真愛忠貞的形象，於是在婚姻之前就擁有多重親密關係，則會使得自己形象受損。而老一輩的人最愛用「也留給人家探聽」這個詞來詮釋女性應該保守、謹慎應付過於複雜的親密關係。

C：我說的別人是親戚或是朋友。因為他們還是很傳統，他們認為這樣的女生(主動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實在是很奇怪，就是有一點沒定性。

問：那他們有責備你嗎？

C：當然有阿，而且會很擔心。擔心阻礙我整個婚姻市場。（Clyde）

此外，受訪者提到，雖然男性受到的污名程度較低，不過男性卻得要付出其他的代價，像是受訪者口中所謂的「經濟」能力作為補償。這樣的情況又再度與我們所認識的異性戀社會規範相符。男性是被視為提供物質、經濟層面的工具性性別，又擔任主動搜尋對象的角色。如此一來，男性如果有能力提供更多的物質條件給女性，只要能負擔不同對象的生活所需，那麼主動擁有多重親密關係好像

變得就有點理所當然了。

問：你剛不是說婚姻市場？那如果又一個男生他也這樣做，那你覺得他會沒有婚姻市場嗎？

C：他喔，我只能說這樣子行為會對於個體他要進入婚姻、或進入體制會有一些不適應跟麻煩。那至於性別上有沒有差，我相信主流的男性跟女性，如果以主流的天秤來說，是有差的。

問：男生壓力比較少嗎？還是不同的層面？

C：我覺得是不同層面ㄟ。因為我覺得如果男生想經營多重關係，很有可能他皮包要強一點。可是女生卻不是這樣子。(Clyde)

有趣的是，相較於男性有了經濟可以擁有多重親密關係，女性倘若有錢，就是可以擺脫以往受制男性提供物質條件的被動選擇。我們可以簡短的說，男性在親密關係的主動性與提供物質性，促使了男性在多重親密關係中具有掌控權；至於女性倘若獲得經濟上的獨立，則是擺脫以往在親密關係中屬於被動的角色。這個現象就代表性別與階層的優越成為擁有多重親密關係的一個籌碼。

表 6-1 傳統社會在性別及多重親密關係上的關聯

| 性別 | 主被動 | 關係功能 | 擁有多重親密關係的觀感 |
|----|-----|---------|-------------|
| 男 | 主動 | 工具性(經濟) | 風流倜儻、情有可原 |
| 女 | 被動 | 情感性 | 水性楊花、罪不可赦 |

上表說明的是傳統性別分工在異性戀關係中扮演的角色，以及產生多重親密關係的關聯性。在父權體制下的社會，男性被教育凡事採取主動、積極，於是關係功能之中扮演提供經濟上的支持，這麼一來男性掌握了關係裡的基本要素—日常生活所需。有了這樣一個來自經濟的權力，更提供了男性在親密關係裡的主控權，在過去這樣的情況被視為是一種自然的現象。然而，這個現象的翻轉其實可

以從女性掌握經濟權以及關係功能的兩性化²⁶發展來看。隨著社會發展，女性越來越有機會掌握較多的經濟權力，而男性也可能在關係裡扮演提供情感性的支持。於是我們可以窺見，未來經濟能力與性別在多重親密關係實踐上可能出現的脫勾，經濟能力不再與男性畫上等號。

應該說現在花的都是有錢的。男生只要一有錢就會作亂。先有錢有本事作亂。...如果女生有錢，就會真的去挑他們想要的。(麥)

此外，大多受訪者所使用的辭彙「劈腿」來形容「多重親密關係」普遍是較無歧視與汙名意義的，但是對於女性的「多重親密關係」的污名就有許多帶有汙名化的歧視語彙的。而且有的時候這樣的汙名還是來自傳言與揣測，並且出現「公車」、「香爐」或是「puma」等污名化的辭彙。值得特別的注意的是這些詞彙都是「具體意象化」女性性器官與性行為的描繪。

B：我覺得高中的話，是我認識一個女生的朋友，然後他很愛一個男生，可是雖然她很愛那男生，可是她在外面的性關係也是在學校傳得亂七八糟

問：那這些男校同學們都怎麼說這個人？你可以去回想一下他們大概都用什麼字眼阿，還是什麼的形容這女生。

B：當然最簡單的就像是「香爐」、「公車」之類的。對阿，那譬如就可能「傳」去說她在廁所可以直接幫男生口交之類的。後來像她上了大學，她跟我說就是她還發現有高中的人在 msn 狀態直接貼她的網誌，說這「puma²⁷」的網誌又更新了這樣，叫大家快來看。大概有這種情形。(Bo)

受訪者 Bo 的經驗可以呼應文獻中對於女性情慾的部份，一旦女性的情慾溢出的社會規範，那種不是被動等待男性追求，另外又傳聞與多名男性有性關係，

²⁶ Bem(1975)提出，兩性化的發展就是現代社會越來越期待男性或女性除了保有傳統社會性別分工的特質外，也同時需要培養異性的特質。

²⁷ Puma 是台語「破麻」的諧音，在台語中是用來責備女性「性行為」不檢點，與多位男性發生性關係，具有負面的意涵。源自 ptt 的網路空間。

就會招來對於這個「異質」對象的負面評價。這樣的原因來自一方面這名女性是處在男生為主的學校，本來就容易遭受男性得關注，是眾人的焦點。二來是她特殊的情慾特質，被非傳統女性那種矜持以及被動保守。

(二) 男性為難，女性難為

在受訪者的經驗中，我們可以發現到因為「女性」在所謂的婚姻市場中，是相對弱勢的，因此也影響了女性在親密關係裡的不平等狀態。女性的「容貌」與「年紀」不斷地在日常生活實踐中屢屢被提及、嘲弄與在意的。於是女性因為美貌和年紀的時效限制較男性多，女性在交友的過程當中，有機會尋找較多適合的對象時間比男性短。男性在意的�女性美貌與年紀，是會隨著時間逐漸消退得；而女性在意男性的才氣與財富則是會隨著時間與日俱增的。如此一來，兩性在這個親密關係中，不僅具有差異，而且會隨時間越來越不公平。在這樣的前提之下，男女性別在追求親密關係的過程中就會面臨剛好相反的困擾。男性在年紀較小的時候，因為經濟能力較弱，無法提供關係裡足夠的工具性功能，因此較缺乏競爭力；相較女性年紀稍長之後，因為容貌狀態逐漸缺乏競爭力，於是也會顯得較為不公平。所以我們可以看到不同階段的男女性別在對於自己處於弱勢的狀態所陳述的困擾有著鮮明的對照。

小麥是 25 歲的年輕男性，因為見識女性在對象的挑選上優先考量經濟收入而認為，在年輕階段的男性由於缺乏足夠的經濟基礎，於是會少掉很多與異性交往的機會，並且認為年輕女性的時候憑藉的是外在容貌做為籌碼，在親密關係中可以自由選擇較多對象。

女生不需要有錢，只要有臉蛋就可以作亂。所以她們機率就比我們高很多。畢竟男生要有錢不是每個人都有。(麥)

相較於面對女性的觀點，受訪者則認為女性正是因為在婚姻市場當中的競爭力隨著年紀會逐漸降低，於是女性就必須把握青春的時間，趕緊尋求對象。而這也是促使女性擁有多重親密關係的一個原因。然而，我們先前提到女性相較於男性，主動擁有多重親密關係是一個相當嚴重的行為，受到社會譴責也較多。於是女性的交友受限於年紀，又遭受社會較多的監控，於是受訪者才會不斷用「青春怕耽誤」這樣的字眼來詮釋女性將青春只與一個男子共度的情況。

簡單來講，我是女的，你是一個男的。我們是異性戀，一對一交往。可是對這個社會裡面的女性來講，她尋找伴侶他某種程度是尋找一種經濟支柱或依靠。某種程度是一種投資，這個社會對女性的美貌、年紀這種東西很在意。她維持這個資本的時間有限，在這個狀態下，在擁有高資本的情況下，她會盡量去投資。如果是按照一對一的關係話，她會被譴責。可是事實上這是一個不對等關係下的所做的一個平衡的動作。(小草)

星：女性在人肉市場裡價值高的就是那段時間。可能就是二十歲到三十五歲，我覺得已經算蠻寬的。

問：那跟耽誤的關係是？他也不會因為不跟她結婚，她年紀就加了二十歲啊。

星：對啊，那就是有種跟她交往的時間的那種責任感、江湖道義。她的青春都被我誤了這麼久了。(小星)

(三) 非關性別嗎？

隨著時代的改變，以及 Giddens 口中所謂親密關係的民主化發展，越來越多人在面對多重親密關係時，已經逐漸脫離以往只對於「性別」這個籠統的分類做出評價，而是針對當事人的「個案」情況，給予評論。這裡要注意的一點是：我們需要區分受訪者對於「社會觀感」的闡述，還是受訪者對於「自身」擁有多重親密關係的看法。簡單來說就是，受訪者仍舊可能認為「社會」可能有這樣對於性別差異所擁有的多重親密關係，做出差異的評論，但是也會提出其實那是無關性別的能動性說法。例如：有的時候我們會認為某個男性擁有多重親密關係是因

為「男性」本來就比較多情（因為性別緣故）；但是有的人也可能說，這個人從小缺乏家人的關注因此長大後，同時需要很多關係來滿足他（自身因素）。無論我們是否藉由社會的觀點去看待我們身邊這些人的行為，只要我們發現有的人仍舊能夠從關注這個人自身做為解釋的觀點，而這點的發展便有助我們了解在社會結構下，普遍對於性別的差異而有所不公平的評論，以及人們經過反思之後，面對事件仍舊能夠擁有自主判斷的能力。雖然我們可以看到下面的敘述中看到，社會的觀點可能仍舊存在這樣的偏見，不過受訪者自身的看法則是：不應該將性別視為是否譴責的原因，那不是造成行為的緣故。

我覺得那是自己對自己的看法，錯就錯跟你是男生或是女生無關。可是後果比較嚴重，女生的話後果就是被人家說得比較嚴重。男生可能少受到譴責。(Toto)

明：只要劈腿其實應該受到譴責都是一樣，為什麼對男生就比較能包容。這樣很奇怪！因為大家對女生的要求比較高。社會上都覺得女生.....這可能跟女生的貞節有關吧。因為女生好像外遇幾次就很糟糕，好像你是一個很隨便的女人。但是男生好像不是這樣的。這好複雜唷！

問：那你覺得女生外遇的對象是女生，會不會加重這個問題？還是比女生外遇男生好一點？

明：我覺得外遇對象是女生比男生好，還情有可原。(小明)

在這邊要澄清性別在擁有多重親密關係沒有是否需要譴責的差異，但是看待「多重親密關係」這件事情上仍有出入，這裡的差異是文化上對於殘留對於不同性別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褒貶的部份。所以，同樣是面對主動擁有多重親密關係，受訪者已經開始會主動對於「男性」給予負面的評價，只是在譴責的辭彙中，就少了會有那些對女性當事人那種較多性器官或是情慾上的貶抑的用詞。

可是我問男生的話我都是問說，如果你有女朋友阿，如果你遇到另一個你喜歡的女生，那你覺得你無法忍受她給妳的誘惑，那你會跟這女

生也在一起嗎?然後其中有一個沒交往過的男生，也是大學生，他是說，如果通常兩個都要的男生，他一定是個雜碎。(Sa)

如果是我的朋友這樣子，應該是不認同這樣子的行為跟這樣子的人。因為我們不是受害者，他們還是我們的朋友，但是這樣子的行為我們會告訴他，我們不認同。甚至比較好的，我會直接罵他是畜牲耶！(小麥)

更有受訪者認為，過去認定男性在親密關係上那種多情、花心的刻板印象逐漸應該被修改，女性在親密關係上也擁有較多的主見以及多元選擇權。

對啊，但我看到的都是女生比較花心。我覺得這是一個轉變耶。花心男生真的是以前。(麥)

關於面對負面的評價的部份。倘若即便環境當中出現惡意的看待多重親密關係者的說法，當事人一開始可能會厭惡這樣的詆毀和污名，不過自身對於自我所持的信念足夠，其實最後會認為無所謂，傳言也不關自己的事。有些人會因為社會輿論的負面看法，而反思自己的行為是否符合規範，但也有人不在乎他人評價，且這些批評也不具法律上的強制力。因此，個人的能動性仍舊存在並且越來越強，尤其是社會上對於性別主動擁有多重親密關係的看法逐漸趨於平等，也越來越自由有關。

問：所以她怎樣適應或處理這些？

B：不在乎阿，反正....他們是誰呀？

問：你說她從來都不在乎嗎？

B：她以前會生氣，可是就越來越不在乎。對，以前會生氣就是你們幹嘛這樣傳，可是後來她會覺得，反正她看得上眼的也不在你們這一堆裡面，那你們又是誰，就你們怎麼傳也不干我屁事阿？

問：好，那這些只是傳言，還是你知道其實傳言有些是真的？有些傳言會汙名化，但其實是根據那些事實汙名化。她其實沒這麼亂，還是人家講的她其實都有做，她的性關係的確是多元的？

B：她的性關係的確是多元的。

問：只是大家不能接受而已？

B：對阿。就性關係是事實，只是大家用一種很負面的態度去看這性關係吧，應該這樣講。(Bo)

四、 其它性別不平等／差異：性別刻板印象的轉換與特殊環境

從受訪者日常實踐來看，其實並非所有的異性戀親密關係都是這麼符合性別社會化的。男性可以軟弱、女性可以堅強；男性可以被照顧、女性可以主動照顧。也就是說，即便異性戀的親密關係是如此地存在一個腳本，之中的變化仍舊具有相當程度的彈性，也證明了 Giddens (1992／周素鳳譯) 認為親密關係中可協商部份的可能性。

如果是誰比較像傳統的男生的話，比方說比較勇敢、勇於嘗試，倒是我比較像這個角色。但我覺得這完全不影響，因為他也樂在其中，比方說要去玩緊張或是很刺激的東西，他就會說：你要保護我。我覺得這變成是一種情趣或是樂趣。這不太造成困擾。(小愛)

例如在戀愛中可能男方扮演主要追求、主動照顧的角色，而婚後可能變成維繫感情被動的一方、生活中被照顧的一方。(受訪者旅居美國的浪子)

我們常會聽到某些男性較多的環境女性被視為珍寶，反之依然。在某個社交圈裡，如果性別比例差距較大，就容易形成稀少性別者被捧在手上的感覺。受訪者 Lion 提到他們的社交圈，男多女少，根據市場法則，女性自然會成為較為珍貴的對象，也會獲得較好的待遇，而且機會也會相對較多。

跟大學生比起來。真的會比較亂一點。就是譬如說，因為我們這些圈子有一個共通特色就是，女生永遠很少。女生少，男女比例 8:2，那 20% 裡面，大家不會對她產生什麼想法的。然後這一半的女生，哇！彌足珍貴摟。可能是這一半的時候你會，享受到很多很多不錯的待遇。如果你願意跟他們一起玩的話，就會有很多人跟你一起玩。有些人是

不願意的，但是我是屬於願意的。譬如說這個女生願意的這件事情，被某人知道了，那麼某人就會跟其他人分享。大家就可以筆記起來有沒有，那大家就是會這個樣子。(Lion)

第三節 信任與資訊掌控的不平等／差異

接下來這個部份在親密關係中偏向社會心理學的部份，而這邊所採用的解讀觀點是使用 Giddens 反省精神分析學之後的見解，並針對親密關係民主化平等角度來做分析。

在親密關係中，雙方相互演練對於「承諾」這個看似合約的商議與妥協，彼此許下一段沒有期限的關係承諾，並且透過口說與行動等能力來證明維繫關係的誠意。這種親密關係的承諾關係如同其他社會制度中對於「合約」的實際情況類似，戀人雙方也會部分使用類似「理性計算」的方式去推算，誰的條件、狀態或是言行值得信賴，這樣的關係是否能夠投入，當然純粹喜愛對方這種非理性的成分勢必也得考量進去。

然而，親密關係最大的挑戰就是「戀人雙方皆是依據個人自己的意志，可以選擇在任何時刻終止」，卻難以有維持契約的堅固保障，也沒有任何實質可以仰賴以及憑藉的東西。於是，理論上戀人間的信任與實際對於資訊的掌控拿捏，變成是親密關係中驚險、有趣的遊戲，雙方在翹翹板的兩頭來回施力維持平衡，抑或單方放開力量，讓對方施力維持。簡單來說，親密關係是人際關係中強度最強的關係，幾乎是仰賴雙方對於彼此的吸引與利益而存在，但是相較其他具備法律上的關係（夫妻、親子、師生等），卻是較為脆弱且無保障的關係。

進入親密關係，如同大多受訪者的說法，就是得要互給承諾，彼此認定對方為自己的親密伴侶。而且通常都是用「說出」這個具有實踐力的語言行動，而並

不是強調「動作」的日常實踐。大多數的受訪者認為用口說確認兩人的關係，似乎比做得再多的親暱舉動與戀人般的互動來得具有意義。先前提過：進入親密關係的認定之所以這麼重要，就是來自於對於「一對一關係」交往這個潛規則的承諾。所有的受訪者，即便是主動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或許沒有完全把握一對一交往的關係，在給予承諾進入關係的當下，勢必是提出一個「除了妳／你其他人我都不要」的那種信念。親密關係能夠這樣毫無憑藉繼續下去，靠的就是這樣一個看似強而有力的說法。

我覺得承諾吧，然後還有就是願意稍微，稍微彎曲自己的意志(Clyde)

都是會互相承諾我們是男女朋友，或者是說好「我們交往這種句子」。

(Ca)

一、信任與不確定感

或許最令我們感到疑惑的是，為什麼親密關係的維繫與確認，會是交給一個最容易違背、最沒有確定感的「承諾」上呢？這就是 Giddens 口中所謂「純粹關係的矛盾」了。他認為：

純粹關係有一種結構性的內在矛盾，主要集中在承諾的問題上。...為了取得對方的承諾，共譜一段共同的歷史，個人必須把自己交給對方，也就是說，她必須以言行向對方保證彼此的關係會維繫一段尚未決定多長的時間。然而，現今的關係不像以往婚姻那樣被視為『自然的狀況』，好像在沒有某些特殊極端的情況像，彼此的關係就理所當然的維繫下去。...如果希望一段關係能夠持續下去，承諾是必要的；但是任何毫不保留地許下承諾的人，都極有可能讓自己在未來關係結束時受到極大的傷害。(Giddens,1992／周素鳳譯，頁 142)

這就說明了在關係中，「承諾」就像是個雙面刃，為了進入關係必須要許下承諾，但是卻也有可能埋下在結束關係的時候反彈回來使自己受到嚴重的傷害。

透過這個說法，主動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對於需要經營不同關係來維繫安全感和對於承諾的保固就變得容易理解。此外，透過交往對象對自我的單一專注與選擇「多重親密關係」所分散對於「承諾」的後座力，也是增強受訪者在親密關係中的安全感與減弱分手後所受到的傷害。大部份的人進入親密關係不會是為了傷害對方，但是為了保護自我的傷害就不是那麼能夠避免的了。

於是，主動擁有多重親密關係的受訪者，與戀愛對象彼此認定為一對一關係，且為長久交往關係的態勢，取得對方的信任感使得關係趨於穩定。接著，為了防堵關係的不確定感，當事人會另外「開發」其它親密關係，隨時維繫，以確保不會受到任一關係瓦解的衝擊。倘若發現自己與對方的關係以無法延續，也將透過尋求其他關係做為安全感的保障，也是一個降低自身受到關係瓦解的做法。相反地，那些專心於單一關係的對方，就會成受這種來自因為信任對方，卻並非擁有對等關係認定的處境。

V：因為我是比較怕寂寞的那種人，所以沒有找到下一個，是不會跟原本的分手。...我心裡有希望離開的對象，可是我不知道就是，我現在不下這個決定是因為在大陸的那個人還沒有辦法給我確定的。...你會有不確定感啊。不安全感，然後你會覺得，你沒有安全感，就是你會在你覺得安全的人身上找依靠。

問：可是妳會不會擔心 B 之後更複雜，因為他不確定性其實很高。

V：會啊，會擔心阿，所以我沒有放了 A，這是我自己的心態。(Vivian)

如果是原本就有一段感情的話，可能因為覺得下一個帶來的快樂感大過上一個。然後我自己的話，我不輕易分手，會試著到最後一段。但到最後一段的時候，剛剛好都會遇到就是我覺得是下一個。(P)

因為戀愛對象曾經提出分手，而感受到那種關係的脆弱性，因此當事人認為如果有其他關係的防備，可以減少因為失去單一對象而所受到的傷害，當事人所採取找尋「備胎」的關係，就是關係變化無常的最好證據，必須要有一個預備的

關係，來紓解對於不穩定關係的風險最好的說法。

女友之前先提分手，讓我很沒有安全感，所以變成我找備胎。(旅居美國的浪子)

可能遇到某個女生，你心裡的想法會覺得，她可以成為女友。問：那備胎需要符合什麼條件？P：就符合當我女朋友的條件。(P)

此外，受訪者 Clyde 也提到需要「光打在我身上」這樣強烈的安全感需求。於是，較為安全的方式就是從各方面去確認對方只有與自己交往，而自己在去尋找其他段的關係。不僅只是尋求其他關係作為防護，更積極確保自己於關係裡處於安全的位置。

其實我不大能夠接受對方他的舞台上，沒有打光在我身上之類的。我覺得其實是不安全感吧，我覺得這樣總有一天這個人會走，對，所以我感覺這樣其實是還蠻不安全的。最理想狀態(就是別人都只跟你交往)。(Clyde)

我們可以從受訪者 Toto 的經驗中可以發現：假若你發現關係中的承諾已經被破壞，那麼大可不遵守承諾去結交新的關係。此外，心中的壓力也會較為減輕，不會對於「承諾」抱持這麼大的責任感。有意思的是，承諾在此是一個多麼具備「平等」意義的辭彙，兩個人必須要在同一個基礎上，給與彼此來自承諾的安全感。倘若某一方破壞了這個承諾的共識，但是又想繼續維持關係，就可能必須要承擔來自曾經破壞平衡的代價。另一方面，伴侶又得知這樣的情況，為了紓緩內心的不平，也會就會對於承諾的允諾打了折扣。於是，為了避免在親密關係裡這樣來回不平的情況出現，接下來就會需要對於親密關係裡資訊掌控的策略。

我不想要去傷害別人。像這邊我也不想去傷害她。但確定她是傷害過我的人，那我可能就比較放心去交往...因為我就不用那麼負責。(Toto)

這個部份幾乎可以說是現代社會下的親密關係所面臨最大的挑戰，而這些受訪者則是在面對這樣情況下，選擇堅守一對一關係抑或接納多重親密關係的觀念繼續與親密關係的矛盾對抗。在多重親密關係的經營裡，我們多半可以看到受訪者對於這個一對一關係的不穩定有著高度的焦慮，深怕在全心投入之後受到極大的傷害。於是當事人便會採取各種不同的方式消弭這樣的焦慮，而通常這些做法就是以我們先前提到的「自我傾向」為出發，為了降低自身的焦慮，於是犧牲在一對一關係這樣規則下所保護彼此的親密關係。

二、資訊掌控的不平等／差異

前文曾指出，信任彼此成為維繫親密關係中相當重要的因素。這個部份的討論其實是延續「承諾」所產生的信任感。在一對一親密關係中，除了承諾具備強力語言意義上的安全感，往後交往的資訊也是成為維繫關係安全感的來源。總是能確認對方行蹤的關係，便是形成關係中強而有力的安全感來源。因此，為了讓伴侶能有得到這樣的安全感，另一方面又不想因為全心投入而在往後受到極大的傷害，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便會開始投入資訊的掌控。而這個部份強調的是受訪者如何處理對於「忠於對方」這項資訊的洩露與隱藏，以調整各個親密關係間的平衡與合諧。Giddens 也曾對親密關係中的信任說道：

缺乏信任的責任是不可能的，因為那就代表要不斷審視他人的動機和行為。信任就是覺得他人值得信賴，值得給予他人「信用」(credit)而不需要不斷地監督，但是如果必要的話，還是可以定期公開檢驗。被伴侶視為足可信賴，表示被認定個人的正直，但是在平等的脈絡中，這種正直就是：如果對方要求就要明白說出行動的理由—事實上，對於任何影響到對方生活的行動，都應該有好理由。(Giddens,1992,頁196)

親密關係裡每個人在被交往的對方懷疑之時，都應該能夠被檢視，且提出正當合理的理由，以作為「關係繼續維持」的條件。而為什麼懷疑與檢視成為關係

維繫之因，這個部份就是來自親密關係是一對一交往的潛規則：戀愛中的雙方必須時時刻刻取得對方信任自己只有唯一的交往對象。有趣的是，親密關係中的當事人，有時候認為能夠隨時被檢視，確認交往對象的唯一，比關係中兩人相處的問題還來得重要。

我們可以看到受訪者 Ca 的經驗發現：雙方相互檢視社交紀錄的單純，以及問心無愧的態度，可以讓關係得到來自信任的穩定，甚至可以增進關係的愉悅與重視度。

還有他會檢查我的手機通聯記錄：簡訊、MSN 對話紀錄。我讓他檢查，因為我覺得我問心無愧。後來我就想要以牙還牙，也檢查他的，結果他樂在其中。他覺得很高興，我很在乎他。(Ca)

然而，在多重親密關係中，當事人勢必會面臨是否將其他戀情保密以及洩漏給戀人這樣的情況。我們如果將資料根據洩漏與隱藏交往資訊做分類，我們可以從經驗資料中簡單分出保守秘密、洩密換取信任以及矛盾態度這三種對於資訊掌握的類型。

(一) 三緘其口—保守秘密

大部份的人們對於伴侶多重親密關係的接受程度還是有限，甚至會帶有負面的認知，更別說是發生在自己的伴侶身上。

問：那劈腿這個詞，在你觀念當中是一個中立的辭嘛？

史：不是耶。應該怎麼講，因為大家都覺得劈腿，道德上面有一個批評啊，你怎麼可以同時跟兩個人在一起。我認識這個詞的時候，它已經有負面的意思了。(小史)

於是，最必要的作法就是竭盡所能保守與其它對象交往的秘密，並採取各種

迂迴或是隱藏的策略，確保交往對象認為雙方仍屬於一對一的關係，以穩固此段感情。當然，這是一個需要表演技巧的策略，當事人必須三緘其口地掩飾自己的其他關係，並且表現出專一與忠誠的態度，讓對方認為自己的親密關係中只有對方。

在關係裡面必須要演出一個「我只有你」這件事情，這是需要演的。
(Clyde)

隱藏與掩飾的策略很多，每個受訪者都會根據一些社交常理去對情人撒些謊、迴避可能露出馬腳的行跡。很多的時候，那個值得被懷疑的對象，都會被當事人塑造成無威脅性的朋友或是家人。當然，那些幫忙掩飾的人勢必為知情者。

省略關鍵字啊，有技巧的部分之類的。...反正就到啦(另一人家)，我要開始讀書囉之類的。那當然我可能是在另外一個人家。那掛完電話後另外一個人當然可能會問阿，我就會說「喔沒有啊，就我爸媽打來」。
(Clyde)

他們也知道我有男朋友，然後也知道這些。那如果我朋友跟我男朋友關係比較好的，他們甚至會幫我去說：「阿他現在在忙。」什麼什麼的。
(Lion)

因為後來有重疊的地方，被他發現。他就會開始偷看我的手機，或是電腦紀錄。讓我覺得很討厭。然後把一些密碼都換了。他一直問我密碼是什麼。偏不告訴他。
(小明)

問：就是單獨跟前男友，或是跟男生出去。然後被他懷疑或發現？

V：有，曾經有一次。...就是會質問，會吵...我會解釋。我可能會用，就說我們就只是朋友，不然你打電話去問他？

問：那她就接受了嗎？

V：他不會打，但是我這樣講是比較簡短的兩句話。...因為他就是，想辦法讓他信任就 OK。
(Vivian)

主動擁有多重親密關係的受訪者，一方面因為怕破壞雙方關係選擇隱匿與其他
人交往的訊息，另外一方面更認為，隱匿訊息不讓對方知道，是保護對方不會
因為得知實情而受到傷害。

L：我會覺得，我個人更愛面子。即便我更喜歡那個女生，我都還是會
跟我女朋友在一起。因為我覺得話說出來了，我就要做到。但是說實
在的，我不會把那個話說出來。我不會說，我跟你講說我跟別人在一
起，然後這些。我覺得我不會做這種事情。我會隱藏到，我如果跟這
個人非在一起不可，那我就會跟我女朋友分手啦。就這麼簡單。如果
我覺得一定要跟他在一起，才有辦法滿足的話。我就會跟我前女友分
手。如果他只是我的玩伴，那就不要給女友知道。就像我現在經營的
關係。問：如果他不讓你知道，其實你心理會好過一點？

L：當然會啊。應該是說他讓我知道，我是個大肚能容的。就覺得我看
到了什麼都裝做沒看到。那是因為我相信你對我說的話會實現。是在
這個前提下。

問：所以你是個很有原則的。說了就算話，然後隱瞞的就是要保護對
方？

L：對啊。(Lion)

不過受訪者也提到，這種隱匿交往資訊的狀況是一種欺騙的感覺，在關係裡
如果因為有了欺騙，會使得關係的信任度下降，而所謂主要維繫關係的信任度下
降後，會使關係維繫出現危機，雖然自己不希望被另一半欺騙，但卻又不得不為
了維繫關係而欺騙交往的對象。

V：有時候騙人會騙到就是會覺得，好像很對不起這個人，一定會啦。
可能他打來的時候你跟別人在一起，可是你又要隨便亂掰一個理由。

問：所以你不喜歡欺騙的感覺。

V：不喜歡。因為我自己都不喜歡被騙了，我當然也不會想要去騙人。
但是現在這個情況，我不得不騙人。(Vivian)

問：所以你覺得做人反覆，那種欺騙是不是有時候是為了兩個人和諧？
如果她大拉拉講一些話，你不會更生氣嗎？

P：可是我寧願聽到是真的。要嘛就不要讓我知道，要嘛就讓我知道。我不喜歡反反覆覆。要嘛就說沒有，我懷疑也沒有用。可是你現在有。
(P)

受訪者Sa的經驗也是屬於隱匿資訊的一種。不過這種隱匿資訊的方式很特殊，就是告知男友自己有喜歡的人，卻利用一般對於「親密動作的階段行為」這個常識，認為親密行為是有漸進的程度，最輕微的沒有做，更不會有其它踰矩地行為，企圖掩飾自己與另一人更親密的行為。

我跟他講說沒有，怎麼可能，連摸來摸去都沒有，怎麼可能會上床。我說沒有。我說你想太多了，如果摸來摸去那這樣也太糟糕了。心裡想說，其實中間都沒做，直接跑到最糟糕的事情去了。(Sa)

另一種更特別的隱匿方法就是，對方從未詢問自己是否單身，因此更沒有隱匿的問題，不需要因為對方不知道而隱匿自身感情狀況。不過，這種情況多半只會發生在一開始，因為極少數人在強調一對一關係的現代社會裡，不去探詢對方是否為單身的訊息。只有在承認多重親密關係的社會裡，詢問他人是否為單身才會是一個多此一舉的問題。

問：那你宣稱你單身嗎？

P：她沒有問啊。她可能也一直覺得我單身嘛。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沒有壓力嘛。(P)

不過隱匿資訊和洩漏實情最大的不同就是，隱匿會有被拆穿的一天，謊言有可能無法再圓下去，這個時候就是必須面對親密關係瀕臨危機甚或結束的結果。我們其實可以從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與隱匿資訊這兩件事情來看，操弄親密關係裡的理性策略不見得奏效，因為沒有人能夠完美預測未來，於是選擇不將全心投入在某一個關係裡，避免受到傷害；然而選擇同時擁有多重親密關係，為了想要避

開這樣的焦慮，卻可能因為這樣多重的行為而摧毀原有的關係。說起來這兩個種選擇都具備風險：選擇堅守一對一關係承擔未來被對方結束的風險；選擇多重親密關係承擔因為被揭穿而摧毀關係的風險。

問：就是你自己被抓到，別人就要跟你分手。你可以接受？

P：我可以接受。

問：所以你現在就是等被抓到？

P：就是要，要不要擦乾嘴巴。如果擦不乾淨被抓到，就是自認倒楣。

(P)

(二) 用洩密換取信任

有的受訪者仍舊認為「信任」是維繫關係重要的依據。倘若受訪者已經擁有了多個交往的對象，選擇不以欺瞞的方式維繫關係，而選擇以洩露秘密來證明對方是「知情」者，可以窺視受訪者交友行為，屬於「全知」地位，這也是一種維繫關係的做法。這個做法的好處有兩個：一方面不用背負來自隱匿資訊的罪惡感，也沒有欺騙對方的事實，信任仍舊是關係中重要的成分；另一方面，毋須擔心其他戀情是否曝光，以及需要思考如何隱匿關係。然而，另一半就需要承受得知實情的衝擊以及因應這樣的狀況。

他知道我有另一半，然後我跟另一半的相處他也都知道。因為他一直以來都知道我談的幾段戀愛，跟男朋友怎麼樣，我們都有彼此分享。... 他都看著我成長。(Vivian)

有的時候是無法繼續隱瞞下去，而選擇與對方全盤託出。這個時候雖然因為隱匿所帶來的不信任感會危及關係的維繫，但是倘若能夠承認自己的錯誤，也是有機會挽回本來的關係的。

P：就是請求原諒。

問：沒有什麼具體的方法？

P：就哭啊。我很愛哭。然後她就會覺得我可憐。(P)

受訪者 Bo 的例子較為特殊。他的男友是宣稱「開放性」的關係，因此在交往時，所有人都是處於「全知」的狀態，不過即便是這樣，還是使得其中的一個伴侶不太舒服。這個經驗說明了即便已經將所有資訊敞開，毫無欺騙的行為，也不見得伴侶能夠接受這樣的關係。

那時候我就知道他有男朋友，不過我也知道他是對外宣稱在實踐「開放性」關係。...但其實剛開始應該沒有很順利吧，因為據他的說法是，他的其中一個男朋友會很介意。...他原本的男朋友不太能接受他這樣的關係阿，只是他們還是維持下來這樣子。...他原本的男朋友會不舒服。(Bo)

主動擁有多親密關係的受訪者 Lion，企圖說服男友，與不同人交往有其實質的好處，而且雙方也沒有要隱瞞，並無欺騙的問題。然而，實際上仍會遭遇到伴侶無法接受這樣說服的情況。

可是問題是說，如果我們沒有跟別人比較，我們怎麼知道對方是怎麼好？我們在一起這麼久了，一定會有那種膩的時候。那你就會產生一些不好的想法，如果你不去跟外面的人比較一下，說不定外面的人更糟啊。不比較一下你怎麼知道？然後我這樣跟他講，他覺得說，對齣。他還蠻欣然接受。可是到最後他就是不能接受的。(Lion)

但是一旦資訊不受控制地被揭穿，便會出現遵守「承諾」那方的痛苦。

一開始他非常痛苦。(Clyde)

特別的是，受訪者 Vivian 的男友也曾經與其他人擁有親密關係，而她選擇透過與男友假裝親密的戲碼，表演給其他與她男友同時交往的女生，以尋求結束

關係。

V：我就覺得真的很煩就對了。我後來就是為了要跟他斷乾淨，不然一直糾纏不清。我就打電話給所有他劈腿的女生，然後我就跟她們講說：「他跟很多人交往，不然就親眼來看。」

問：她們有來嗎？

V：有來，都有來。因為我是為了要演一齣戲，所以讓她們來。我就是找第一任男友來。

問：你沒跟他講她們來？

V：我沒有跟他講這些人在。然後我就是用耳 MIC，放在我跟他的身邊。

問：所以那些人都在聽。

V：然後擴音器放在樓下。就是聽我跟他的對話。然後反正我就是拐他說一些話。(Vivian)

不過有些情況並非資訊可以主動抑或間接全然地被當事人其中一段關係的伴侶得知。就算是知悉實情的被動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也並非能夠掌握伴侶實際的親密關係內容。這個時候就會處在這樣一知半解的關係中，於是關係的穩定也會處在這樣一個曖昧不明的狀況之中。用Lion的經驗來解釋，先前我們提到他將關係分為「公開交往」與「私下戀愛」兩種。伴侶可能知道在公開交往下，曾經與其他人公開與Lion交往，但卻不知道Lion仍有其他戀愛的對象。也就是說，讓伴侶得知自己並非是遭受欺瞞的心情是正向肯定的，但是並非就此獲得完整的資訊。

第二任有知道。有曾經知道有別人存在，但不知道是 A。然後第三任，就是有，他都吃過他們的醋，但是也沒有真的看到什麼。...他可能知道有什麼事情，但是他也就是沒有真的抓到什麼。(Lion)

其實在這個洩密換取信任的這個部份，有的時候是因為戀愛中的情勢所逼，畢竟同時對於所有交往對象隱匿實情並非是輕鬆的事，倘若能夠藉由洩密的方式

紓解壓力，同時又能換取對方信任感，這不啻是為一個經營多重親密關係的好方法。然而，縱使因為洩密讓對方得到一種暫時的安全感，但是關係始終並非平等的。這個時候其實會令伴侶產生其他憂慮，深知這樣的關係已經沒有原本的純粹，不過伴侶也會因為喜愛對方而產生不知道是否繼續關係的矛盾感受。

痛苦，有時候會覺得不舒服。皮包一打開，她就放著那個男的照片，付帳看到。我就酸她一下。...她一直覺得我，她應該是也覺得她吃定我。她覺得我表面上不在乎，但是我心裡一定還有感覺。因為不可能放得那麼開。她覺得她對我再稍微熱情一點，主動一點，我還是會點頭說要在一起。那我也曾經問過我自己，那她這樣子我會不會說好？因為我也有點猶豫，所以我有點害怕，所以我不想這種問題。（小麥）

此外，有的受訪者認為正確的作法是應該告知對方，卻又擔心對方受到傷害以危害關係。不過，通常在「多重親密關係」中，都有可能經歷這個階段。這個分類並非恆久不變、無法變更的，有的時候就會繼續選擇三緘其口，如果忍受不下去，就會選擇對另一半全盤託出。通常這類的受訪者都是會「將心比心」地思考這樣隱匿訊息是否恰當，但一經思考就會認為這之中的確出現洩漏與隱匿交往資訊的矛盾情形。

跟她講反而是傷害，然後沒講反而不會傷害到她。不講出來其實反而比較好。...人雖然知道自己不該知道，但是還是很想知道。知道才會痛。...但是我盡量讓她不痛的知道。（Toto）

劈腿的時候我不會很開心啊。我會一直覺得有點內疚。對第一個內疚。因為有時候要有點說謊，或是瞞著他做一些事情。我會覺得有點愧對於他。（小明）

至於 Clyde 反省對於親密關係的經營時就提到，在關係裡追求的是一個平等的對待，那麼是應該告訴對方自己選擇和多個人交往，也應該允許對方這麼做。

然而，在現實的狀況並不願意這麼做。這裡點出親密關係的一個有趣的部份，那就是現代社會的親密關係由於逐漸擺脫外在的階層因素，而進入到內在平等的兩人關係之中，雙方的立足點也較為民主與平等。然而，越是往關係內部尋求平等，這樣的親密關係，越只能憑藉來自雙方的信任，這個時候，任何一方都可以任意操弄這僅來自雙方的信任感。

我覺得多重關係裡面有一個理想是說，比較民主，或是說，一個開放的心態。...如果你自己選擇多重關係，那你也應該要能夠接受你的伴侶他也是。...。某種關係倫理上，其實那個事要讓他知道的。(意思沒有讓對方知道)(Clyde)

第四節 愛情正常性混亂？—喜愛彼此程度的差異與非理性的愛

她就會覺得人生你談戀愛，一定會遇到別人劈你腿，你能怎麼辦，你又不能控制別人怎麼樣。~小麥

承接上述使用「理性」角度分析的親密關係，我們會發現，在親密關係中內心所在意的時常卻不是這種「理性」思維的「誰付出多少」、「有沒有人違反了什麼規定」、「誰在意較多較少」，而是心理的那種穩定或恣意的舒適感。因此，使用「理性」的分析親密關係容易出現無法詮釋的矛盾或是無所理解。

Beck 夫婦在《愛情的正常性混亂》(2000/蘇峰山等譯)之中提到現代社會的愛情個人化之後，會產生一種弔詭性：也就是自我自由地選擇戀愛方式、對象以及內容；卻同時受到方式、對象以及內容的制約，與過去傳統戀愛劃分開來。他認為當現代社會傳統的身分認同(族群、國家、血緣)逐漸遭到質疑，逐漸失去認同力量的同時，「愛情」便成為現代人生活的重心，好比最後一個值得信仰以及認同的領域。Beck 將愛情視為我們「世俗的宗教」，強調真理不存在於愛情以

外(如財富、權勢和法律中)，而是在愛情感覺本身。在這個人們幾乎將大部份歸屬的能量灌輸進的私人領域，期待一種未來無限將會滿足的生命中。他認為在愛的領域中，是「自有邏輯、衝突邏輯以及吊詭」的。於是以下我們將試著反省「理性」視角並且試著與「感同身受」受訪者的情感在多重親密關係扮演的部份。分別從喜愛程度和愛情的非理性這兩方面談起。

一、喜愛彼此程度的差異

首先，我們先從「喜愛程度高低」出發，這種比較喜歡與愛是無法用物質或是任何理性的方式來度量，通常就是受訪者所謂的「感覺」，這與對方遵不遵守承諾、付出的多不多或是有冇有錢，不會有那麼有直接的關係。

我覺得情人帶給妳快樂的感覺是單純一種情緒的反應，你可能會笑啊，蠻明顯可以表達出來的。但幸福是心理面一種感覺，就是朋友比較不太能帶給你的感受，這很難形容。(Vivian)

「感覺」是一種隨時都可能因為任何舉動、周遭因素而改變的一種認定愛情的情緒。在親密關係之中，簡單來說就是「愛」的多寡，會影響誰在關係中位階高低的差距，較不愛的那方會得到較多的愛，吊詭地願意付出愛的，卻得到較少的愛。下面節錄 Bo 和 Sa 簡單的兩句話，很能展現喜愛程度高低所展現的位階關係：

「先認真的人就輸了。」(Bo)

「你比較不喜歡誰，你就傷害誰。」(Sa)

接下來的幾個受訪者，因為都是所謂的「主動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因此就會有所謂「比較喜愛」的對象，或是簡單來說就是比較在意自己的更喜愛的對象。從話語中，我們可以看到那種「從高處向下看」：掌握喜愛對象、操作戀愛

關係的感受，而這種感受往往也是現今社會大眾禁止擁有多重親密關係的緣故。被動進入多重親密關係者則會因為相信伴侶會遵守一對一的潛規則，但伴侶卻違背了這個前提。從主動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的口中，我們可以看到他們對於自己的行為，會因而產生伴侶一種被傷害、不公平且不甘願的心情。喜愛的高低原已經是親密關係中不對等的關係了，加上多重親密關係者不僅無法全心投入某段關係，並且還會在不同關係中出現不同的喜愛感。

就是覺得他們都一直燒一直燒，到後來都沒了，但是我好像，就是很飄啦。...我不知道為什麼我沒有辦法像對方這麼投入。就是每一個墜入愛河，而且他只有一個人的時候，他的反應就會這樣。(Clyde)

我先跟藍色交往，再跟這個交往。然後我有跟藍色講我跟她交往，她一開始有答應，但是後來很喜歡我。很喜歡找我。...她一直當我是男朋友...她是蠻積極的啦。她比較喜歡我啦。她也覺得我很適合她。都是她比較喜歡我。(Toto)

明：因為這樣一定會有人傷心。

問：所以你 care 別人傷心？

明：對。因為我的劈腿。

問：你有想過你不劈腿的話，你會傷心嗎？

明：我如果不劈腿的話，我不知道耶。

問：你會不會遺憾呢？

明：對，遺憾吧。(小明)

問：所以你一直以來都比較喜歡 B 耶。

V：是阿，就是一直以來(比較喜歡 B).....會有想補償的心態，但是又不知道從哪裡補起。因為你說想補償，又不可能從物質上，因為女生很少對男生在物質上的補償。可是你要說從心理上，對他好一點什麼的，我會盡量。可是當你心變了的時候，你很難跟他太有親密的行為。(Vivian)

我覺得應該是說，我當初也沒有打算長長久久，但是就是不小心在一

起這麼久。(Lion)

自私啊！我比較愛我自己。(P)

我們可以從上述的這些當事人的口中發現，這種比較喜愛其中一個對象，無論出自於自私、或是因緣際會，都會造成一種辜負感，另一個較不喜愛的對象，就得承受這種來自伴侶不足的愛，而自己卻將所有的喜愛灌注於對象一人身上。這種不平等或許我們無法用量化的方式證明其差距，但我們總可以意識到戀愛中倘若喜愛的人未全心投入於關係中，就會產生那種因為被剝奪而受傷的感受。

接著將視野轉向「被動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身上，從這些人的口中，的確也可以反向地看出「被動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因為伴侶喜愛的高低所造成的感情位階。因此，從「被動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的角度來看，相對地，就有種「由低處向上看」：期待對方多愛自己一點、等待對方多想到自己，當然依舊有種無奈的感受。弔詭地是，明知道被動擁有多重親密關係的自己算是受傷的一方，卻會因為還愛這對方而無法從關係中脫離，有的時候就無法考量到理性層面，甚至會比從前更加投入關係之中，設法挽回對方，卻其實讓自己受到更嚴重的傷害。

很多事情心都會懸在他身上。...我只是會覺得，他有沒有辦法多喜歡我一點...你沒辦法多要求別人喜歡你一點，你頂多要求自己不要那麼喜歡他而已。...如果他多喜歡你一點的話，那他找你的次數會比另外兩個高。...好像人都會不承認自己有忌妒心理。(Bo)

真實的面對到一個這樣的東西，那個震撼力是比較強的。...就是很善變。我就覺得很煩，到底想怎樣。要合好又要分手。...我們就是臭卒仔，女生就開始求你，畢竟曾經愛過，所以還是會心軟。(小麥)

我後來跟這個學妹，我懷疑她有某一個時間重疊的那個學妹，在勾勾纏纏的時候，我算是有跟另外一個人交往。然後跟另外一個人交往，就

是很短沒有想清楚的狀況。因為那時候一來可能擺脫學妹的這個，二來是....哀。其實這段是很暗黑的歷史、很糟的歷史。...雖然說她很糟糕，但是那時候確實我還是很喜歡她的。所以我就沒有辦法。(小草)

我那時候心裡就想說：怎麼那麼白目啊！可是你說我真的很生氣其實也沒有，然後反而我看她在現場那個矬樣有點難過。我心裡想說：幹麻這樣。我那難過是因為蠻喜歡她的。(小星)

我覺得還是會難過，因為當你有努力想要去抓住他的時候，其實就是我剛說的，你對他已經產生牽掛和依戀嘛。如果無疾而終當然是會不開心。(Lion)

不過受訪者 Bo 接下來詮釋，卻不認為喜愛程度的落差是一種「不平等」，而只是一種相處型態罷了。當然，這樣的解釋也或許是讓自己感受舒服一點的安慰方式。畢竟在戀愛關係中的感受，往往來自於自我對於情況的詮釋。這種心情其實有點雷同於解放政治的初期，被賦予權力的人們還會懷念過去的美好。(例如纏足文化)

兩個人如果要互動的話，總是要想出一套方法嘛。如果這套方法可以讓互動變好一點，那也就沒有什麼吃虧不吃虧的問題。(Bo)

受訪者小麥已經得知女朋友有其他親密關係之後，認為如果對方還對自己有熱情還願意繼續交往，會感到安全感受到威脅，但又放不太下這段感情。因此，避免去想這個問題也是被動擁有親密關係者所會採取的態度。於是我們會發現，被動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在發現事情後，如果沒有採取結束關係，就會開始設法挽回關係、逃避問題，目的就是為了要讓關係得到延續。如同喜愛不平等的弔詭之處就在於，問題並非是由被動者製造，但關係卻經常得靠被動者處理。

她覺得我表面上不在乎，但是我心裡一定還有感覺。因為不可能放得那麼開。她覺得她對我再稍微熱情一點，主動一點，我還是會點頭說

要在一起。那我也曾經問過我自己，那她這樣子我會不會說好？因為我也有點猶豫，所以我有點害怕，所以我不想想這種問題。（小麥）

二、愛情裡的非理性

就我好像就是靈魂裡面有一些蟲吧，有蟲吧。~Clyde

最後，就是受訪者呈現那種前後矛盾、混亂、沒有規則、什麼可能都能存在的那種愛情形式、故事，特別也是這部份「非理性」因子的存在。Weber（1993／顧忠華）說道：社會行動²⁸有四種，而人們為了滿足最直接的報復、享受、熱愛、喜樂，無論是以怎樣的方式所做的反應，我們就稱之為情感式行動。不過Weber也強調，人們在面對事物所反映的行動，並不會只屬於某一類型。因此，在考量理性抉擇後，在親密關係中，當事人仍可能會出現那種為了滿足當下直接的感受，而採取的行動。這就如同我們常聽到各種傳播媒體說到「Love is blind 愛是盲目的」的這個說法，就是在述說在戀愛中，在理性考量之下，不應該採取的行動，卻常會被採納，而導致受到傷害與負面的效果。縱使自古以來人們皆知悉這樣的道理，還是有著為數不少的人們繼續在愛情裡面不理智，為了實踐那個為了愛情狂熱、喜樂的感受。

因為我百分之百同意愛情是不理智的，這件事情是無庸置疑的，因為你無法判斷你為什麼喜歡她。當然說你可以有一些條件上的設定，但是真的喜歡上的人，你又很難說個所以然。所以我同意你說把談清楚，反而會造成關係的後退。（小星）

這都是很盲目的！那是一時的迷戀，就是很衝動地做了一些事情。等到事後恢復理智了，當初要是沒做就好了...我覺得不是故意的，只是當時沒有辦法控制自己的情感。因為理智都會告訴我們不應該，可是有時候就是被自己的感性帶著走。所以就不顧後果地劈腿。自己也知

²⁸ Weber 將社會行動分為：目的理性式、價值理性式、情感式與傳統式四種。

道不好，可是無法停止。(小明)

因為他有問過我這個問題嘛，可是我當然覺得可以啊(性愛分離)，可是隨著時間的推移，慢慢的，我覺得也無法。...理性上可以這樣分析，對阿對啊可以，但實際上要發生的時候也很難。...因為我其實老早就知道我跟這人在一起是朋友關係，所以應該也不會有什麼進一步的發展。但是人有時候還蠻犯賤的，就是會想要去試試看那些不可能的事情。(Sa)

「明之不可為而為之」就是戀愛之中感性戰勝理智最佳的解釋。一般而言，我們在採取各種行動的當下，會採取「效益大於成本」的理性行為。的確，在少數的時刻中，我們還是會因為受到情緒的影響，而選擇衝動之下的非理性行為。然而，在眾多非理性行為出現的事件當中，我們可以發現親密關係常會出現這樣的情形。為什麼親密關係理智經常會不管用呢？那就跟現代社會下親密關係屬於「純粹關係」有關，人們無法用外在各種形式的手段來改變愛情，而僅能依靠關係中的雙方在沒有任何規則與步驟的情況下協商關係。然而，雙方皆有權力任意改變關係的形式以及內容。因此，在這樣一個經常束手無策的關係中，人們變得無法採取理性行為，而得訴諸於情感。但是我們會發現，這些非理性的行為有時會派上用場，因為理性行動的算計為得是要得到預想的結果，而情感性的行動為的是滿足當下直接的慾望。於是，我們其實很難去解釋或是分析為什麼有些人仍舊會進行這樣後果不佳的行動。雖然如此，親密關係也是人們在日常生活中較為自由的關係，也比較容許一些不理智的行動發生。

關係這無舵的脆弱小筏擺盪於兩座惡名昭彰的岩石間，許多伴侶都在其中顛簸難行：一邊是完全的服從，一邊是完全的權力：一邊是柔順的接受，一邊是傲慢的征服：一邊是抹消自己的自主性，一邊是壓抑伴侶的自主性。即使是老練的船員駕著光潔的船，撞上任一座岩石，都可能翻覆失事—更別說是沒有經驗的船員撐著一艘小筏了，何況這個船員成長於零件壞了就換新的紀元，從未有機會學習修補的藝術。現在的船員，沒人會浪費時間修理不再經得起航行的零件，寧可拿個備用零件遞補。而在關係的小筏上，零件是買不到的。 Bauman (2007

從Bauman用小筏來比喻的的親密關係，我們可以發現有時不管採取怎樣的行為都不能得到較佳的結果，與其選擇理性的方式最後得不到想要的結果，不如選擇非理性的方式還能滿足某個心理上的需求。特別是在多重親密關係中，當事人對於不願意使對方受傷也不能屈就於不完美的戀愛關係，就會產生矛盾的感覺，認為無法取得既滿足自己又使得對方不受到傷害的做法。

我第一次遇到的時候真的無解耶。因為你就是難過到想盡辦法想挽回真的沒有辦法。那當然只能朋友吧。要朋友常陪你。我覺得到我們這種年紀，任何人講什麼道理，我們都聽過都懂。可是有沒有辦法接受，感情不是說拿掉就能拿掉。如果能的，大家不會難過。所以那時候你只能靠東西分散注意力。...重點就是你相信自己，你不會相信別人啊。你自己做得到，可是你不見得別人也做得到。我自己做到都很痛苦了，我不相信別人不覺得這麼痛苦。(小麥)

交往很久耶，6年多，相處有個模式也好，知道在她面前有些話可以講，有些話不能講。所以之後當面就是不會大吵，這件事情不能提就不講。這就是很像電視演的，結婚二三十年的夫妻，離婚也不離、也不吵架，可是見了面也不太講話。有點那種感覺跑出來，就懸在那邊。交往很久，那...就是。我剛講的當然都是不好，可是如果沒有喜歡對方、沒有開心的事兩個人也不會ㄍ一ㄥ在那裡這麼久。想起來也很多很值得回憶的事情。那種回憶是沒有辦法被取代的。到了後來一兩年，我覺得始終有種晾在那邊的感覺。後來就是，會分手就是感覺已經到了有點受不了的地步，如果用最具體簡單的講法就是，我每次跟她相處就莫名奇妙覺得很累。想到她就會有股烏雲湧上我的心頭，而且壟罩著我，然後愈鬱寡歡、悶悶不樂。然後二其實是，因為她攀岩嘛，一堆體格健壯的男性，她其實陸陸續續，我不知道確切幾個，就有蠻曖昧的關係。其實我不知道嗎？我也沒有不知道。就像是老夫老妻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回來了還是能相處，就是那種感覺。不過後來因為她後來有點白目。那個感覺其實有點複雜，其實我不是真的討厭她嘛。我覺得現在講有好感是一回事，可是你真的要兩個人能維持長久關係，那個好感之外的條件，對啊。我對她始終有好感，只是因為其他的因素使然，相處起來蠻辛苦的。因為有好感，看她那個樣子心裡也

不太舒服。畢業典禮回家之後就好好想想，這樣下去好像不太是辦法。
(小星)

第五節 小結

關係裡所有無法妥協的部份，就會形成差異或是不平等之處。在一對一的親密關係裡，本來就會存在這樣的差異或是不公平，隨著親密關係民主化的發展，現代社會許多親密關係這些差異和不公平都會盡可能降到最低或是彼此都能接受。然而，在多重親密關係裡，雖然各自的關係也是逐漸達到平等，但是就整體來說，多重親密關係在還是會在許多時候是無法達到全然的平等的。在多重親密關係的差異與不平等當中，我們發現可以找出關係認定、性別、關係中承諾的信任度與資訊掌控、喜愛彼此程度的差異等四個項目。

在關係認定方面，由於主動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有兩個以上的關係，因此對於這兩段關係上勢必有認定的差異。此外，社會上一對一關係的規範變會造成，會有一個關係是被公開的，甚至是功能性的。

性別方面一直是以異性戀為基礎的親密關係核心，無論從任何角度幾乎都可以發現性別在親密關係中的角色。就傳統觀念而言，異性戀的親密關係中男性掌握了較多資源與權力，因此在多重親密關係上，男性仍舊被視為情有可原的角色；相較於女性，則是被視為較為負面的角色。不過，隨著親密關係民主化的發展，個體性在親密關係的展現，越來越多女性在個體能動性方面有了顯著的反省與改變。在多重親密關係上，受訪者中的女性越來越具備反省關係以及開創新可能性的角色與地位。

在信任與資訊掌況的部份，是多重親密關係中在經營策略上最為關鍵的部份了。原因仍舊是社會對於親密關係一對一的要求，於是同時要經營兩個親密關係

勢必對於資訊的處理下功夫。多重親密關係者選擇不將全心投入在某一個關係裡，避免受到傷害；然而選擇同時擁有多重親密關係，為了想要避開這樣的焦慮，卻可能因為這樣多重的行為而摧毀原有的關係。說起來這兩個種選擇都具備風險：選擇堅守一對一關係承擔未來被對方結束的風險；選擇多重親密關係承擔因為被揭穿而摧毀關係的風險。

最後是喜愛彼此程度的差異。套一句 Bo 所說的：「先認真的人就輸了。」簡單道盡親密關係當中的那種矛盾感：喜愛他人卻會遭到更大的傷害。Giddens 也提到：「如果希望一段關係能夠持續下去，承諾是必要的；但是任何毫不保留地許下承諾的人，都極有可能讓自己在未來關係結束時受到極大的傷害」。於是我們會發現，在親密關係裡用盡心機不全然會得到理想中的完美結果，甚至投入越多反而受傷越大。於是在這個前提下，多重親密關係者將風險分散，為了避免來自同一個關係結束所受到的傷害。然而，這些越需要得到關係中的滿足的多重親密關係者，有的時候就是過度依賴關係，反而受制於關係的變化。

第七章 多重親密關係行動場域的延伸或跨越—婚姻

我認知到戀愛最後要不就是結婚，要不就是分手(旅居美國的浪子)

前幾章我們都把視野放在已實踐的親密關係身上，即便本研究強調的是「非婚姻」多重親密關係的研究，但從資料與訪談中卻發現「婚姻」形式上的法律效力與實際的影響，卻是的確地覆蓋在一般異性戀的親密關係身上。我們不可否認地認為這種「戀愛→婚姻」的直線發展，是來自於所謂的異性戀社會的結構因素。先前我們提到，異性戀的社會結構中那三個簡單的構成要素：一對一關係、一男一女以及男主動女被動，訴說著多重親密關係仍舊應該終結於婚姻，而且社會中婚姻所規範的一男一女結合，更再度強化這個核心觀念。

從 Giddens 的純粹關係概念到 Jamieson 的親密關係研究中可以發現，伴侶關係的不穩定是來自伴侶雙方極度彈性地開始與終結關係；然而，婚姻於社會的意義不僅來自雙方互相的約束，此外受到社會契約的影響和社會關係的約束，以及經濟及物質上的緊密聯繫。如此一來，關係就不再如同在「談戀愛」時一般輕易結束。有鑑於這個婚姻在各方面的約束，當事人勢必得在進入婚姻前深思熟慮，這也間接決定了戀愛的「目的」—進入婚姻。因此，大部分的受訪者都會提到一個概念：親密關係走到最後，不是分手就是結婚。

雖然這是一個絲毫不需思考的「常識」，但的確為多重親密關係的發展設定了一個極限。甚至也可以說由於婚姻當中所謂的「絕對一對一」關係，默許且助長了當事人在時間與空間有限的人生當中，必須同時、盡快從多個親密關係中選擇一個「獨一無二、完美無瑕」的關係做為其婚姻對象。

也就是說，(多重／單一)親密關係對於受訪者而言，就是一個可否進行至

「婚姻」的試驗。會有這樣的一個強烈的暗示，除此之外，婚姻的約束力量也會隱隱影響著每段親密關係的交往。Giddens 也曾提到：「就異性戀關係而言，婚約原本只是一只權利法案，基本上把婚姻關係中『隔離而不平等的』本質正式化，但是後來婚姻被轉化成承諾的意符（signifier），而非承諾的決定因素時，就徹底改變了狀況。所有類似純粹形式的關係都維持一種隱含的『滾動合約』（rolling contract）」，當雙方中的任何一方覺得有不公平或是被壓迫的情況，就可以訴諸這個合約。這個滾動的合約構成了關係的本質，但是同時也容許雙方透過討論來協商這個關係的本質。」（Giddens,1992／周素鳳譯，頁 90）

簡單來說，我們可以把婚姻那種合約的關係延伸至一般的交往關係在「承諾」的意義之上。雙方在日復一日相處與互動的狀態，時時可以檢視雙方對於承諾的兌現與共度未來的情況。任何不平等與壓迫都可以協商，最終的手段就是結束關係作為合約的防護措施。這麼一來我們就會發現，在受訪對象的言談中，「談戀愛」這件事情有一部份是來考驗或是體驗婚姻。我們可以說「婚姻是戀愛的分水嶺，也可以說「戀愛」是婚姻的前哨站。在這個日常實驗的戀愛場域，透過對於親密關係的試煉，以作為進入婚姻的考量。

（二）社會契約效力

我們一般人的觀念或許和多數的受訪者不會相去甚遠，都認為「婚姻」是一個愛情的最終呈現的形式。在許幼如（1999）的碩士論文中也歸納出：「真愛不像婚姻可以藉由法律或儀式達成，而是必須不斷自我檢驗的標準，其中的困難在於，進入一種穩定的親密關係之後，結婚是通常的結果。」因此，我們其實掉進了親密關係與婚姻雙重驗證的陷阱裡。因為我們不能證明用婚姻來證明親密關係是否為完美的真愛，但親密關係又缺乏一個可以驗證的正式關係。於是，透過一個形式上的婚姻，給予親密關係一個前往的目的，同時也為親密關係的實踐背書。兩者的高度連結與互相被暗示，產生了真愛需要透過婚姻來證明的一個現實

狀況。

問：所以你覺得結婚是更幸福的？白：對啊。當然也不一定是絕對。但是也代表一個相對性就是，他可能比較喜歡你，願意跟你簽一個合約這樣。(小白)

在訪談的資料中可以發現一個普遍的特殊現象。所有的受訪對象幾乎一致地認為在婚姻中的親密關係理當是「一對一」關係的。尚未進入婚姻的階段，試並沒有違背婚姻關係中應當是一對一的理想。也因為是這個相當明顯「戀愛—婚姻」的斷裂，相較之下，戀愛關係中較為不受到一對一關係的約束。這麼一來，就會間接促使在戀愛期間的多方嘗試。總而言之，婚姻是將關係推向一對一，卻也增加戀愛時多重親密關係的可能性。

結婚是終極的一對一。(旅居美國的浪子)

結婚之後就不可以那樣了(擁有多重親密關係)。...戀愛是戀愛，結婚是另一回事。(Ca)

我覺得我會結婚。因為其實婚姻如同這個階段一樣，都是人生不同的階段。我覺得如果一直要抓住，可以說是精采的階段的話。那你就是沒有往前走嘛。那其實到不同的年齡，你就是要往前走嘛。(Lion)

表 7-1 戀愛與婚姻的比較

| 戀愛 | 婚姻 |
|-----------------|-------------------|
| 僅由關係的兩人獲得的滿足所維繫 | 另外需要擔負起與對方家人相處的壓力 |
| 約束力小，關係易變 | 約束力較大，關係改變較為困難 |

多數的受訪者會將「戀愛」與「婚姻」分為兩個潛渭分明的兩個概念。我們可以發現受訪者會將「戀愛」僅指涉於關係中的彼此，不為其他而存在；而「婚

姻」就成為關係中彼此以及彼此的家人。就因為這個緣故，關係中彼此的家人成為一個願意承擔的羈絆，這也就是一種對於戀愛關係的承諾，擁有這樣願意和對方家人相處生活的這種意願，因此也會必須約束自我，融入對方家庭。受訪者 Vivian 提到，進入「婚姻」強調的就是一種責任感，一個對彼此家庭付出的承諾。這麼一來，自然會與戀愛時的關係明顯不同。

就是關係之前跟之後，是兩種不同東西。一開始是戀愛的，之後就變成家庭的。從一對多到一對一，就是責任感這樣。...如果結婚的話，他的家人就是我啊。就是你願意被我牽絆，願意就是不像談戀愛的時候可以很自由。...結婚前後我接受的尺度會不一樣。(Vivian)

明：因為結婚是兩邊家庭的事。所以不是只有兩個人的事。所以有些人婚姻會失敗，會不幸福，可能跟對方的家人有關。所以跟其他人有一點關係，可是大部分還是這兩個人的相處。

問：婚姻能夠確保是愛情的延續嗎？

明：希望是，但是結果會怎樣到時候才知道啊。

問：那你覺得婚姻能夠確保的原因是什麼？

明：因為彼此都有一個承諾，而且是在眾人面前的承諾。(小明)

婚姻是兩個家庭的事。不僅如此，婚姻在法律上也具有保護的意義。婚姻為兩個人永久共同生活的保證，任一方都不可輕易破壞這個關係。

最終的保障，法律。(旅居美國的浪子)

既然大家普遍對於婚姻大抵都有「兩個家庭共同生活」與「法律保障」這樣的概念。因此，在交往的時候就必須要慎選結婚的對象，畢竟婚姻在當代社會仍具有這樣程度的重要意義。選擇的就是希望能夠安穩生活下去的對象。受訪者 Toto 也提到不會跟曾經同時與不同人交往的人結婚，因為這件事情是有違習慣的。

可是因為發生劈腿的事情。但是要這個人跟我一輩子下去，去結婚，
我是不會跟她結婚。...因為劈腿這種事情是有一就有二。(Toto)

(三) 對婚姻的想像與效果

大部份的受訪者對於婚姻的期待都遠高於戀愛關係。因為婚姻在現代社會的意義並非是一個輕易能夠進入的關係，勢必要對關係更進一步的確認，才會願意與對方結為連理。此外我們在先前有提到 Giddens「滾動合約」的概念，受訪者都抱持在戀愛過程中能夠窺視交往對象適不適合走入婚姻、能不能當作一輩子的伴侶。

至少有人願意跟你共組家庭啊。代表他覺得跟你在一起一輩子很幸福啊。戀愛可能不一定想跟你在一起一輩子。可是結婚可能代表他想跟你在一起一輩子啊。這是比戀愛更高的層次啊。(小白)

交往到一段時間，不是結婚就是分手。交往就是會去想這個適不適合結婚的對象。...後來我就決定在結婚前，都不要(設限)，多認識看看。(Toto)

因此，受訪者普遍相信，透過交往來判斷結婚的對象，可以降低不適合、增加親密關係長久相處的對象。並且對於願意進入婚姻的對象，更有好感與繼續交往的企圖。這也符合上述認為「關係到最後不是分手，就是結婚」的說法。另外，結婚之後就會有一個名分，這是異於戀愛關係中的「伴侶」意義，在法律上便具有「配偶」這個擁有實質與形式上的名份。

我覺得就是結婚對他來講差異性就在於：能夠有一個名份。就是光明正大的。...因為我不可能一輩子都在談戀愛啊。(Vivian)

從受訪者對於婚姻的想像裡，我們可以發現對於欲結婚的對象勢必有一定程

度的把握能夠好好共同相處下去，而且與對方的契合度會採取「全方位」的檢查。不只是在戀愛時僅需要有喜歡的感覺那樣，還必須考慮很多情況，像是雙方家庭、經濟基礎、長久相處的可能、結婚意願。當然，最重要當然還是是否能夠包容對方的一切，並且真心的想與對方共度此生的那種心情。

問：為何想跟他結婚

C：他很全心全意，就是包容你一切，不是假裝的。(Ca)

對，要找的是結婚對象。...以前談戀愛就單純我愛這個人，現在談戀愛是除了我愛這個人以外，還要考慮他孝不孝順、會考慮他有沒有經濟能力，這是長大後談的戀愛。考慮他個性上、興趣有沒有跟我契合，就我們能不能長久相處。(Vivian)

此外，第四任對婚姻感覺不是很渴望，第五任卻很想穩定。(受訪者重心轉向對第五任) (旅居美國的浪子)

不過婚姻其實本質上還是親密關係的一種，於是也會有熱情減少的可能。加上進入婚姻之後，因為對於婚姻的保障較有所安全感，就會漸漸疏於經營親密關係。於是，受訪者提到婚姻之後，愛情會歸於平淡，缺乏新鮮感，而且就會有更多其他的事情需要處理，或許生活會變得一成不變，缺乏新鮮感。此外，受訪者 Clyde 在尚未進入婚姻之前，就與前男友的相處很像是家人，因此還用「前夫」來稱呼對方。

婚姻之後，關係會比較平淡。(旅居美國的浪子)

(結婚後)會生活變得很無聊，知道的東西就變成一樣，沒什麼話題可以講。所以才會說，能維持住一個關係，除了新鮮感很重要之外，就是自己的意志力啊...新鮮感要自己製造啊，可是新鮮感一定會隨著降低啊。...結婚就是...，你要為了一個家庭負責。你可能會有小孩子啊，你要養家。(Toto)

跟第一個男朋友的話，到後來會越來越像夫妻。...我就在跟我那一次的男朋友，就說是前夫好了，因為我覺得她真得很像我前夫。(Clyde)

受訪者Clyde更進一步對婚姻採取較為悲觀的看法，她認為婚姻的安逸卻給雙方一個緩慢死亡的感受。其實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從剛才提到從戀愛進入婚姻的轉變來看。戀愛的時候是較為自由，也沒有法律的約束，關係是端看當事人兩者意願所維繫，然而婚姻確有其他曾面必須要考量。因此，婚姻關係變得不再是那麼純粹，好處是有較多的約束可以維繫關係，但卻因為有許多額外的責任需要承擔，因此消磨了純粹愛情的關係。

可是我覺得婚姻很有趣。婚姻其實就是一種終極的妥協啊。其實結婚這件事情是一個把自己埋沒掉的過程。就是你很安全的躺在熱沙子裡面，知道你不會死掉，妳也不會凍到，可是妳就是埋在沙子裡面，覺得呼吸困難，可是同時你也覺得很舒服。...他很大程度影響了我對婚姻的看法吧。就常常嘲笑他，我說：“好，你看著好了，我絕對不會像你一樣。(Clyde)

然而，其實婚姻最重要的一點是對於多重親密關係的限制。受訪者普遍認同婚姻在親密關係上是具有保障意義的。先前提到的那是法律上的約束，一種形式上的規範。也就是說，因為在法律上婚姻明確規範不可擁有多重親密關係，也造就且暗示了戀愛的時候並沒有這樣的規範。這點是婚姻與戀愛在法律上很重要的差異。而實際上，進入婚姻的當下，就是許下承諾，對自己的行為要負責，那是一種對於婚姻守護的更強烈的責任感，因此不可以做出破壞婚姻的行為。此外，受訪者也提到婚姻是兩個家庭的事，更不能恣意追求自己所想要的。

問：所以你覺得結婚可以阻止劈腿？是一個很好的方式？

明：對！因為它讓我知道我不能劈腿，因為我已經跟這個人結婚。我就要對他一生負責。

問：所以交往的時候劈腿就還好？因為沒有婚姻？

明：交往的時候彼此都還沒有那個婚姻的約束，所以劈腿或許.....你也沒辦法怪對方。(小明)

當然會啊(結婚會阻礙跟很多人交往)。...結婚這件事情是一件，你不得不，就是身體，至少身體上要投入更多。因為結婚不止嫁給一個人，而是嫁給很多人嫁給他背後那些人。(Clyde)

不過我們都知道進入婚姻之後，並非人際關係全然會被截斷，當事者仍是有機會與其他人產生親密關係的機會。在這個情況下，當事人對於自我的約束變得是更重要的關鍵。在戀愛的時候，當事人因為沒有多餘的約束，因此可能會有較多的考量與選擇，但是一旦進入婚姻之後，似乎就更需要加強自己行為約束的能力。受訪者也普遍提到了假設進入婚姻之後，就會變得責任感加重，對於家庭的觀念也會更為成熟，認為小孩子如果知道父母與其他的人很親密會造成傷害。不過，會有這個觀念自然是來自於我們社會一夫一妻制的異性戀婚姻制度有關。

我結婚之後，會不會就還是跟別的人有什麼關係嗎？我覺得應該是說，自己的約束力。自我約束會變強，我可以想見自我約束會變強，會不會強到完全不會發生這種事情，我覺得我是沒有把握。...我覺得婚姻就是變成兩個人，男女朋友變成在經營一家公司，你對這家公司要有責任。你今天有了小孩，小孩看到自己的父母別的人很親近，他會很受傷。就是對這家公司不負責任。所以還是要有約束力。(Lion)

問：那你覺得，你結完婚之後，這件事情會有所更改嗎？

P：會！(斬釘截鐵)

問：怎麼說？

P：因為...可是我覺得這個前提是我有小孩子的情況吧。因為我本身就是希望，我的理想是不想給小孩子破碎的家庭。(P)

縱然許多受訪者都提到「婚姻」的確會產生約束的效果，對於親密關係的態度較為謹慎，不過這些都是預想。受訪者仍表達出即便進入了婚姻關係，也不保

證百分之百忠於婚姻，而不會有其他的親密關係。

結婚中沒有其他親密關係的可能。實際上，我不敢肯定自己的態度。
(旅居美國的浪子)

問：所以妳在婚姻之後，還是會想要維持多重親密關係？

C:不一定，要看我那時候的生命階段。(Clyde)

(四) 面對婚姻的變數

先前我們提到法律給予婚姻形式上的保障，也談及當事人既然決定進入婚姻，也會有一些實際上觀念的轉變。然而，受訪者假使遇到婚姻的變數，這就會牽涉到必須做些決定。受訪者P分享了他假設遇到婚後如果發生多重親密關係將會不顧一切地捍衛婚姻，特別是在有了小孩之後。進入婚姻，步入家庭之後，考量的事情就不再是戀愛關係那樣簡單與純粹了，就會有更多社會關係來約束這段關係，正如社會學家Jamieson所謂，進入婚姻之後經濟與社會的關係越來越緊密，人們就不能只考量像是Giddens口中「純粹關係」那般僅為了彼此的滿足來維繫關係了。

P：我知道破碎家庭的小孩有多可憐。因為我自己女友的家庭就是單親。所以她自己就有表示，她沒有一個完整家庭的感覺，這是她這輩子最遺憾的事情。

問：那你可以因為小孩很可憐而不做這件事，但是你對你女朋友很可憐這件事你可以釋懷？你會不會以後對小孩也是難過一下他會變更堅強？

P：不會。因為他就是我的小孩，他跟我姓一樣的姓，流一樣的血。但是我跟我女朋友沒有任何關係。只是女朋友的關係。

問：所以流一樣的血很重要？

P：這是我本身很喜歡小孩。我真的不想要。因為女朋友換了，你跟她沒有關係。你跟小孩分了，這輩子他還是你的小孩。就算你離婚這個小孩還是存在。

問：所以小孩會變成維繫你們夫妻關係很重要的部份？

P：我覺得很重要。

問：小孩長大也一樣嗎？

P：也不行。

問：小孩也成年了呢？

P：因為我覺得這跟我，我就是不喜歡有結束的感覺。我以前都是撐到最後一刻。應該是說。感情上。我跟我未來的老婆，不管怎樣，我就算走到這步，還是可能因為小孩的關係。

問：所以最嚴重就是可能到你不喜歡她了。但是你還是會維持這個家？

P：對啊。唯一的例外就是只有，我老婆外遇。

問：所以你不會外遇。

P：不會啊，我不會。

問：如果發生了呢？

P：我會想辦法斷掉。(P)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愛情是一個難解的字眼，雖然從不被過去的社會科學研究所重視，但卻是人們生活無可避免的一個課題。隨著學者們口中那個 1960 年代西方工業革命後轉型的社會「第二現代」的到來，許多巨大的議題逐漸得到政治上的解放，伴隨而來的是人們關注的日常生活，親密關係也成為日常生活中最重要的事務之一。然而，在親密關係中，我們可以聽到身邊的人因為多重親密關係而感到困擾與疑惑的聲音，於是展開了本次論文的研究。在這個歷經多次與長時間的浸濡文本的機會，我（研究者）企圖用中立的視野，透過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與曾擁有戀愛經驗者的經驗，一同構築對於多重親密關係的理解。

由於本研究的研究方法是質性研究，並且採取質性研究法之中的紮根理論（Grounded Theory）。於是在結論的部份，研究者欲提出一個較貼近田野現況的中程理論，而這主要是從田野裡的受訪者經驗，經過研究者的資料蒐集、分析，到最後形成可解釋田野現象的實質理論。

本研究所歸納出的理論性命題如下：

一、臺灣現代社會的親密關係邁向 Giddens 口中匯流愛的趨勢

過去的社會其實不太會談論親密關係，一般來說只有媒妁之言的婚姻關係，自由戀愛幾乎不常見，人們更少談論。從 Giddens（1992／周素鳳譯）提及的匯流愛的說法，他認為現代社會的親密關係最重要的一點就是關係中「權力」的平等化，關係雙方因為逐漸去除外在社會的束縛，朝著達成雙方滿意的目標前進，因此親密關係中的雙方勢必共同協商一套民主溝通的方式。而經過本次的研究，受訪者們相當有意識地談論自身的親密關係，可以看出臺灣現代社會看待親密關係是朝向「自我」的方向前進，並且卸下許多過去傳統覆蓋在親密關係上的包袱。

的確，從受訪者的經驗當中，我們可以歸納出下列幾點現今台灣社會在親密關係上符合 Giddens 口中「匯流愛」的趨勢：

(一) 現代社會環境暗助多重親密關係：多重親密關係的機會結構

從社會結構層面來看，現代社會親密關係朝向 Giddens (1992/周素鳳譯) 提出第二現代的社會之下，現代人的親密關係逐漸脫離父母、家族、階級、性別的傳統宰制，朝向個人化的、依照自由意志來決定的。也就是朝向「純粹關係」發展：「不為任何外在原因，只為了藉著和他人之間某種持續的關係而獲益，而且只有在雙方都覺得這個關係帶來足夠滿足時才維繫這個關係。」邁進。那種因為經濟限制而無法實踐想要的親密關係幾乎看不見，雖然因為性別這個因素仍舊殘存許多過去父權體制下的限制，但我們在經驗研究之中也可以看到女性、同性戀擺脫社會規範追求多重親密關係的實例。這些經驗讓我們發現，縱使社會仍舊存在一對一關係這樣的約束，但卻未阻止人們在親密關係中尋求更多的可能性。

在個人企圖突破社會結構來看，社會的變遷賦予個人在親密關係中的選擇權。在經驗資料裡我們可以看到，人們幾乎都以「自我滿足」作為親密關係選擇的要件，幾乎看不到是為了什麼其他外在的因素左右。社會環境從階層結構的解放政治朝向以個人為主的生活政治邁進，個人已經得到很多對於自我生活規劃的權力與能力，即便這樣得選擇人就會受到外在因素的影響。

從實踐層面來看，縱使我們可以看到輿論仍舊對於多重親密關係是採取負面的觀感，但是幾乎是清一色的實踐者都提到身旁的朋友多半都不會對當事者這樣的行為具體採取怎樣懲罰或是對待方式。簡單來說，社會其實完全沒有形成一個對於多重親密關係者的懲罰，最多只有輿論的抨擊；在當事人的經驗裡，也沒有具體的責難經驗。於是整個社會提供人們一個對於親密關係自由選擇與經營的環境，一對一關係規範的文化可以說只是一個口號，實踐與否全仰賴當事人決定。

(二) 「曖昧」作為多重親密關係逾越社會對於親密關係規範的跳板

從本次的研究中我們可以發現社會存在一種對於親密關係「一對一」要求的規範。進入一個關係，就應該避免同時經營另一段的關係。然而，親密關係本身的穩定性逐日降低，雙方僅能從承諾本身維繫，因此親密關係並不堅固，同 Bauman (2002/朱道凱譯) 對於親密關係的詮釋：人際關係的樞紐變得如此脆弱與曖昧矛盾，現代人的親密關係呈現液態、流動，不斷地重新開始、結束、再開始，難有穩定且成為固態的一天。並且在認定上也無具體明確的方式，人們總是只能憑藉那個口說的承諾認定關係。在親密關係的不穩定與社會普遍對於一對一關係的要求下，人們為了尋求自身的滿足，並且避免關係結束後的衝擊，在這樣崇尚自由戀愛的現代，人們開始在親密關係中找可能。於是開始產生「曖昧」的態度：「不確認、不承諾、不約束」，而這樣的態度成了現今親密關係的新規則。

從本次的受訪者經驗來看，無論是否實踐多重親密關係，都可以看出親密關係的曖昧（多重化）趨勢，也就是說每個人即便是不給予承諾，都無法避免與關係外的人產生較為親密的關係。一方面是無從隔絕所有與關係外的人產生曖昧關係，另一方面也是為了滿足自我的自由緣故。於是我們可以發現親密關係存在性一個矛盾，一方面接受這種來自社會結構對於親密關係一對一要求的普遍性規範，另一方面卻又有意無意地逃避這樣的約束，多重親密關係就這樣的背景下出現，跨越社會規範的那條界線，展現追求自我滿足的個人能動意義。這個部份其實也可以呼應 Giddens 「匯流愛」的特徵，那就是「匯流愛是積極努力維持、而隨機變化的愛情，因而需要持續協商，不死纏爛打，不期望永恆。…匯流愛是多元性取向（不限異性戀），也不一定是一對一的」（姚蘊慧，2005：158-159）。這種在親密關係中的曖昧性，再再說明了人們開始不再勉強於親密關係的永恆維繫，並且抱持「隨緣」面對所有可能的親密關係現象。

此外，我們可以發現在本文探討「曖昧」的一個種類：「維繫主要關係，預留其他可能」中發現，在這種情況之中當事人可以宣稱並未跨越我們傳統認知的「一對一」親密關係的界限，但預留其他可能關係的情況，卻可能在實質上已經沉潛多重親密關係了。所以我們說，現代社會擁有「曖昧」這項特質的親密關係，間接成為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實踐多重親密關係的跳板。

(三) 多重親密關係更能使當事人滿足自我

Simon (1976) 曾修正了新古典理性選擇論的觀點，認為人不可能無窮盡地將效益最大化 (utility maximization)。在有限的時間、能力與資源的取捨下，會採取有限的理性 (bounded rationality)。也就是說，人們將自我的滿足設定一個門檻，達到了將不再尋求下去。我們從多重親密關係發現，實踐者介於新古典經濟理論的「無限理性下追求效益極大化」與修正式的「有限理性下追求最有效率的滿足」之間；他們既不會尋求可能滿足自我的所有關係，亦不會只停留在基本需求已被滿足的狀態，而是在條件允許下，持續地繼續尋求更多來自關係的滿足。研究資料顯示，多重親密關係的實踐者是透過數量上增加來滿足品質上對於親密關係的需求。這個部份也再度呼應 Giddens 口中現代社會那種關注自我，透過各種關係來尋求自我認同以及強調「自我反思」意味考量關係影響與效益的部份。

我們可以發現這些實踐多重親密關係者的戀愛經驗，很大一部份的人曾經承受因為分手後而產生的分離傷害，這也就是與因為親密關係的承諾與付出不成比例而來的。因此，他們對於安全感的需求更大，需要從多個關係來支撐倘若往後關係瓦解時所受的傷害。此外，我們從受訪者的經驗可以看到那種因為缺乏安全感而用更依賴親密關係的方式來紓解。也就是說曾經受過關係結束的傷，因此更傾向將關係抓牢。不過因為體會過關係過於緊密其實更容易使得關係瓦解，於是採取多重親密關係來緩和關係裡的緊張。一方面更依賴關係所帶來的安全感，另一方面採取多重親密關係來分散過於親密所帶來的緊繃感。尤其是對於遠距離戀

愛者（如 Vivian、旅居美國的浪子），更需要實際生活上的依賴關係。於是，在不同關係裡不會因為增加依賴感而帶來的緊繃，但實踐多重親密關係，自我在總合的親密關係裡依賴程度卻會提高。

親密關係中強調伴侶雙方互惠、平等的原則也在多重親密關係者身上看不太到。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需要將所愛分散給不同的交往對象，因此無法做出同伴侶全心付出那樣的互惠關係；此外，多重親密關係者為了滿足自我，勢必需要放棄也不想被伴侶當作多重關係的其一的心情；這種「己所不欲，施於他人」的不平等關係。

(四) 實踐多重親密關係的雙重風險：堅守一對一與被揭穿多重的風險

不過，因為害怕一對一關係所帶來最後可能受到的傷害，實踐多重親密關係卻也會產生另一種的風險。從多重親密關係的信任與資訊的掌握，我們可以看到這些多重親密關係者操作資訊的目的與方式。Giddens（1992／周素鳳譯）提到：「如果希望一段關係能夠持續下去，承諾是必要的；但是任何毫不保留地許下承諾的人，都極有可能讓自己在未來關係結束時受到極大的傷害。」多重親密關係是避免自己在結束一對一關係時所受到極大的傷害最好的做法，但同時也是經營多重親密關係的風險。

為了防堵關係的不確定感，當事人會另外「開發」其它親密關係，隨時維繫，以確保不會受到任一關係瓦解的衝擊。倘若發現自己與對方的關係以無法延續，也將透過尋求其他關係做為安全感的保障；但隱匿訊息被拆穿的那天，就可能必須面對親密關係瀕臨危機甚或結束的結果。我們其實可以從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與隱匿資訊這兩件事情來看，選擇不將全心投入在某一個關係裡，避免受到傷害；然而選擇同時擁有多重親密關係，為了想要避開這樣的焦慮，卻可能因為這樣多重的行為而摧毀原有的關係。說起來這兩個種選擇都具備風險：選擇堅守一對一

關係承擔未來被對方結束的風險；選擇多重親密關係承擔因為被揭穿而摧毀關係的風險。

(五) 經濟與性別在多重親密關係的脫勾

我們在經驗中的確看到經濟與性別等外在因素，逐漸失去對於親密關係的影響力。在傳統社會中被期待擁有與創造資產的男性角色，同時具備實踐多重親密關係的能力與資格。雖然我們可以從經驗資料中看到殘存父權社會的影子，也就是具備經濟能力的男性擁有多重親密關係的親近性的觀念與實例。然而，其實我們可以從經驗資料中看到，在現代社會經濟上，兩性在經濟能力趨於平等，甚至女性勝過男性的情況出現。經濟能力與性別在多重親密關係的關聯逐日脫勾，並且開始出現各種可能，無論經濟能力高低與何種性別，都有實踐親密關係的機會與可能。這也是上述 Giddens 對於第二現代在親密關係變化上的描繪。

並且，從受訪者的經驗中的確也看到「性別」藉由多重親密關係看見平等化的趨勢：匯流愛的出現、多元的性別親密關係、分工彈性等現象。我們從 Clyde 與小明的經驗就可以發現，女性在實踐多重親密關係的韌性。首先，她們皆認為伴侶無法滿足自我在親密感上的需求，也皆轉而向同性尋求另一段親密的關係。這些經驗都可以說明女性在親密關係中能動性的展現，以及冒著可能帶有雙重汙名（多重親密關係、同性戀）實踐多重親密關係。從 Bo 的經驗我們也看到了性別角色扮演（沒有特定性別框架）的彈性。因此，我們可以從這些經驗資料中可以看到 Giddens 口中現代社會的匯流愛的來臨以及親密關係民主化跡象。

二、臺灣現代社會的親密關係殘留父權社會元素和新價值的持續碰撞中

臺灣在接受西方文化的涵化作用過程中，的確會產生來自全球與在地化的交互作用，親密關係也是。在這個拚命接觸西方文化與承接中國儒家文化這個特殊地區的台灣，出現了殘留父權社會元素的現象與傳統社會價值與新價值的碰撞現

象。簡單來說，臺灣現代社會的親密關係正朝著 Giddens 口中匯流愛的過程之中，因此出現了價值衝突、自我矛盾與兩難的現象。我們剛好可以從 Jamieson (1990) 質疑 Giddens 親密關係是否已民主化的論點出發來觀看臺灣在親密關係轉型階段的問題。她從經驗資料中提出對於 Giddens 的論點抱持兩個不樂觀的態度：性別始終不平等，以及日常實踐的親密關係並非如理論中這麼理想。從本次受訪者的經驗，正好發現了 Giddens 親密關係理論的問題，而本研究所提出對 Giddens 理論的修正也提供了適合於解釋臺灣社會經驗的論述。

(一) 「性別」在多重親密關係中的最終影響變數

性別一直是社會學相當重要研究的課題，在現代社會的親密關係裡更是重要。如果我們要說第二現代的來臨，所有外在的束縛都一一解除，那麼剩下的仍舊會是性別，特別是以女／男性別二元為主的異性戀親密關係中。性別也是眾多因素中最常被提及，並且最終歸咎的因素。在 Jamieson (1990) 的文章中我們不斷可以看到一個作為女性主義者捍衛那些企圖用簡化的理論觀點，將性別不平現象粉飾太平的立場。例如女性受制於男性在財務與物質上的支配如何能平等？關係內的分工的結果仍是複製造成性別不平等的結構因素。

雖然我們從經驗資料中的確看出性別於異性戀親密關係中似乎有趨於平等的現象。不過，英國社會學家 Jamieson (1999) 在反省 Giddens 所提出的「親密關係民主化」，她憂慮性別平等的假象會使得人們枉顧來自文化上的性別問題。我們的確也可以從受訪者的經驗裡看到，在異性戀的性別分工、多重親密關係中的性別差異、婚姻市場等仍舊存在的平等之處。在傳統的教育與性別社會化上，男性被教導主動、積極、務實，於是在性別分工上男性總是被期許追求物質生活滿足以及主動追求異性。所以我們可以看到資料中，男性在親密關係中親密性的某種形式缺席，甚至於噤語，這也是質性研究無論男女研究者都難以尋找男性受訪者的緣故，更別說以親密關係為主題。此外，男性由於被期許在親密關係

的主動性，也被某些人認為多重親密關係是種風流倜儻的行為。相反地，女性在性別關係中被教導被動、含蓄、溫柔，在異性戀文化中扮演提供情感性生活以及被動等待男性追求的角色。資料中也可以看到女性透露需要暗示性給予男性訊息，以等待男性追求的例子。在多重親密關係中的角色，女性則被某些人視為水性楊花。更明顯的一個部份是，女性在婚姻市場中因為「容貌」與「年紀」所產生的嚴重不平等現象，女性在更有限的擇偶年齡間，加上多重親密關係的禁止的壓力，造成更大的不平等現象。

困難的是，在親密關係中我們將越來越難分辨，究竟是性別的因素還是 Jamieson (1999) 口中那種是「情境」、「能力」與「偏好」所產生的差異了。一方面我們受到文化的制約，於是我們總是帶著性別化的眼鏡看待性別在親密關係的差異與不平等。此外，性別平等教育也教育我們看見的是個體的差異。於是，我們必須實始終抱著對於性別平等的意識才不至於全然接受對於性別已於親密關係中獲得平等的假象。可想而知的是，我們在現今社會文化與教育的交互社會化下，我們更會看見與感知到親密關係裡，更多來自「性別」錯綜複雜的樣貌。

(二) 自我內在對於多重親密關係的矛盾

相較於社會規範與自我滿足追求的衝突，其實我們還可以感受到受訪者內在對於實踐多重親密關係所產生的矛盾感。一方面受訪者想要追求來自多重親密關係的滿足感，卻又在言詞間透露愧疚與虧欠感，也談到心中最想要的關係其實還是一對一。我們可以發現，社會規範其實在這樣一個現代社會中，尤其是標榜著個人主義的親密關係中能存在的制約力是很小的，相較於多重親密關係能提供的滿足，當事人是很有機會選擇進入多重親密關係中。然而，這個矛盾並非來自社會規範與個人滿足的拉扯，還存在一個自我內在對於實踐多重親密關係的矛盾與兩難。

(三) 「一對一關係」的交往規則對多重親密關係的意義：限制與機會

從規範上的意義來看，社會上這種「一次只能和一個人交往」的這種規則，就是明確禁止「多重親密關係」的。從受訪者的分享來看，這個「一對一」的價值觀是根深蒂固在每個人的心中，即便是那些實踐多重親密關係者。由於這樣的觀念以及受到概括化他人對這件事的看法，在實踐上是阻礙多重親密關係的發生。一方面當事人在面臨實踐多重親密關係的時候，會有一個來自社會的道德規範，便會產生自我約束；另一方面，當事者也會因為擔心受到他人責難而害怕實踐。

從實踐層面來看，社會這種「一對一關係」的規範造成擁有多重親密關係者必須無時無刻迴避多重親密關係的行為，在前台扮演一個專情且忠於伴侶的角色。於是我們在多重親密關係的特質上可以看到，像是一個主要的關係、隱匿資訊、愧疚感以及雙重標準的出現，都是阻撓多重親密關係實踐的表現。我們在本研究中看到這些實踐多重親密關係者是如何跨越那條社會規範的界線，他們實踐的過程中我們可以看到非常多迴避社會規範的策略，這些策略都在在顯示一對一關係的這個結構性限制的彰顯。實踐者必須要花費額外的成本來經營與處理其多重親密關係。不僅要讓伴侶感受到被全心的對待，也要讓自己在社會上的形象看起來是一個遵守一對一關係的人。不過，這些限制並非全然為具體的，更多時候只是一種形式上的阻礙。我們從局外人的角度切入，身為受訪者的朋友幾乎都不會對於這樣的行為給予實質的譴責。

然而，社會上這樣根深蒂固「一對一關係」的概念，卻也創造了多重親密關係者實踐的機會。簡單來說，「一對一關係」就好像是一個愛情遊戲的規則，參與者必須要遵守這樣一個規範，才能使得遊戲進行的順利與安心。不過實踐多重親密關係者雖然違反了這樣的規則，這個規則卻成為提供多重親密關係者取得更多利益的契機，這樣伴侶就能全心投入這個看似一對一的關係。倘若社會大眾都

不再遵守這樣的規範，實踐者就會喪失原先打破遊戲規則的利益：對方不再將全心放在自己身上、原先關係穩定度更差等。於是，我們可以發現社會一對一關係的交往規則，反而成為實踐多重親密關係者的機會條件。唯有在大家仍舊堅持這樣的規則下，實踐多重親密關係者才能獲得來自多重親密關係的滿足。所以我們說，雖然一對一關係這樣的規範阻礙了多重親密關係的實踐，卻也使得多重親密關係的實踐者得以獲得更大的滿足。

(四) 現代社會下的「婚姻制度」對親密關係來說不僅是更嚴格的遊戲規則，也是多重親密關係者願意接受的遊戲方式

從受訪者經驗資料我們得到一個結論：「『婚姻』是戀愛的分水嶺，也可以說『戀愛』是婚姻的前哨站。」多重親密關係者都表示，在婚前的這種愛情遊戲，目的的一方面是為了滿足自我，另外一個重要的目的就是尋找婚姻中的配偶，只是在試驗的過程中是同時與兩個以上的人進行。

受訪者並非都天真地認為婚姻就是結束愛情遊戲的終點或勝利。婚姻無法保障親密關係的天長地久，但是婚姻所簽署的意符(signifier)是一種正是雙方的同意與認可。這剛好可以從親密關係認定困難與不穩定所帶來的困擾，在婚姻裡獲得解救之道。法律上的婚姻關係具備的保障效力、雙方的共識以及雙方家庭的融入是受訪者普遍認為會終結多重親密關係的緣故。我們無從深究多重親密關係是否會在婚姻裡得到壓抑，但我們的確可以看到受訪者不約而同認定：「婚姻」將使自己在親密關係獲得較好的保障，並且承諾願意接受約束的一個契約。

第二節 研究侷限與建議

首先，「現代社會多重親密關係現象探索」是一個頗具汗名可能性的研究，受訪者的受訪意願、男性受訪者的部份缺席、故事情節的真實性都對本研究是個挑戰與限制。由於本研究採取的是相較隱私的「深入訪談法」，是避免當事人間所產生的沉默螺旋現象。不過，建議往後相關的研究者可採行「焦點團體法」，可以透過受訪者間的交流所產生的新想法與共識，當作另一種經驗資料的參考。

接下來是田野侷限的問題。正因為多重親密關係可能是無所不在的，我們無法分辨多重親密關係究竟有無顯著的地域差異。研究之中也發現社經背景、文化教育程度都無從發現顯著差異。因此，本研究的結論無法用傳統經驗研究當中「變項」來化約。

第三，親密關係的社會學研究是個挑戰，因為很容易就會陷入個案的特殊情節裡而無法抽離來用普遍的觀點看待。越靠近個體生活的社會學研究，越容易產生所謂推論的謬誤。此外，所有人的戀愛故事都是那麼獨特且具備任何可能的，只能由我（研究者）一方透過受訪者的話語來判別與歸納，實在有失公允。再者，在研究多重親密關係中，本研究還是偏向採啟蒙理性分析的角度來觀看戀愛，至於情緒、非理性的部份則較少著墨。

最後，國外（特別是英國）的多重親密關係研究（例如：Barker (2005), Haritaworn (2006) 等人的研究）之所以逐年蓬勃，是因為開放式關係（open-relationship）的興起。這群人提倡開放式關係的觀點提到了翻轉一對一關係的社會規範，他們認為坦誠且信任的多重親密關係才能解決一對一關係中對於承諾矛盾束縛的壓力。我知道國內有少數的人正在實踐並提倡這樣的關係，如果往後有相關的研究可以考慮訪問這些國內的實踐者。

附件一 非婚姻的多重親密關係初探 訪談大綱

(視訪談對象略作修改)

基本資料

| | | | | |
|----------|--|----------------|------|--------------|
| 暱稱 | | 戀愛過程 初戀年紀： | 編號 | |
| 性別 | | 多重關係簡述(人數與次數)： | 訪談時間 | 2010/ / /() |
| 年齡 | | 職業：(從初戀開始紀錄) | 訪談地點 | |
| 戀愛 次數 | | | | |

(一) 親密關係史

- 請你畫出親密關係歷程中，有關下述各層面的曲線圖：(1)交往過程的幸福感 (2)壓力變化（在關係中感受到的壓力和不適感）、(3)和朋友的社交關係變化（與朋友相處的頻率）(以不同類型的筆來畫不同層面的曲線；不同對象的親密關係，請用不同條曲線表示)。縱軸為強度，橫軸為時間，沒有其他任何限制與規定，請依照你自己的想法與經歷來畫。筆的種類與顏色不限，由研究者提供。
- 請你簡單你的戀愛過程與經歷。
 - 請你簡單談一下你曾經談過幾次戀愛
 - 這幾次的戀愛過程中，有什麼令你最印象難忘的事件或是畫面？

(二) 情侶的定義與感情觀

- 請問你覺得兩個人怎麼樣才算是在一起呢？(情侶定義)
- 請你談一談感情在你生活所扮演的角色？
 - 請問你平常大概和情人聯絡感情都用什麼方式？佔平常生活多少時間呢？（一個星期見面幾次，相處的時間大概多久，請舉最近的例子）
 - 你覺得當情人不在、你自己一個人的時候，跟與情人在一起時，有何不同的感覺？你認為在交往的時候一個人，跟單身的時候一個人有什麼樣的差別？
- 請問你對於感情觀的看法為何？
 - 你認為一般人會想要跟別人在一起，最主要是為了什麼？那你本身是如何？
 - 你覺得你是一個非常需要愛情的人嗎？還是其實沒有也無所謂？為什麼？
 - 對你來說愛情是什麼？你願意為了「關係」放棄什麼？有沒有什麼實際的例子？

4. 自我在感情裡的定位
 - (1) 你是否因為戀愛而喪失自我的經驗？(像是本來想跟朋友出去卻需要陪情人、想因為交往，而放棄想做的事或夢想...)請問你怎麼調適自己和配合情人？你認為交往是否會較不自由？還是因為情人的緣故更能去做以往無法達成的事？(像是有人照顧你，所以可以放心去闖、有人支持，反而更能專心事業、課業)
 - (2) 在戀愛中，有沒有誰付出較多、誰承擔較大...等高低位階不同的情況？在你的戀愛經驗中，有沒有實際的例子？
 5. 請問你對於「男人先性後愛，女人先愛後性」這個說法的看法為何？
 - (1) 依據你的經驗，你覺得真的是這樣嗎？那你的情人是怎麼想的呢？他曾經做過什麼事情讓你這樣認為？
 - (2) 你覺得「性」在關係裡扮演怎樣的角色？
 6. 你認為兩性對於愛情的看法有沒有不同？
 - (1) 角色的扮演(照顧者 vs.保護者、吃飯付錢的人 vs.被請的人...等)，你的經驗為何？
 - (2) 你和你的情人表現愛意的方式是什麼？日常生活的交往有沒有出現：你認為男生／女生應該要怎麼樣表現的想法和經驗？然後自己與對方的行為有沒有出現反例呢？(例：男生應該要勇敢，但是卻是女生比較勇敢)
 7. 你談戀愛之後，與朋友的關係
 - (1) 請問你會怎麼將朋友做分類？朋友、情人、曖昧的對象...等
追問 Ex: 曖昧的對象、友達以上戀人未滿的朋友、紅顏知己(不在一起的異性朋友)、情人的差異？
 - (2) 戀愛之後，與朋友的交往程度有無改變。
- (三) 促使多重親密關係的動機、原因條件與自我詮釋
1. 請問你認為所謂「劈腿」的定義為何？你的判斷標準為何？
 2. 請問「同時跟兩個以上的人交往」和「與一個人交往但心裡保有對舊情人的情感」差別在哪？
 3. 在什麼時機(發生什麼事情)，你開始同時與兩個人交往？
 4. 請問你一開始是怎麼看待這些同時交往的人？用什麼方法來處理這些關係？
 5. 你認為會同時跟兩個人以上交往，會有哪些原因和考量的事情？
 6. 你認為人們所謂的「劈腿」是一件怎樣的事情？
 - (1) 你對於「一次只能跟一個人在一起」的這種想法，有何看法？你對於自己和多個人交往的看法為何？
 - (2) 你認為這個社會對於劈腿有著怎樣普遍的看法？你是怎麼看待這些說法的？
 7. 同時交往的這些對象，各自對你的意義是什麼？
 - (1) 你平常一星期花多少時間跟不同的情人維繫感情？會用怎樣的方式？心情和角色有不同嗎？

- (2) 你身邊的人對於你同時跟很多人交往這件事有何看法？你如何看待他們的說法？
8. 同時和兩個人以上交往有什麼令你開心的或是正面的事情？相同地，有什麼不開心與負面的事情呢？
9. 在與不同的情人同時交往前後，對於感情的看法有何改變嗎？

(四) 對婚姻的態度

1. 談戀愛有哪些目的？其中有為了結婚嗎？它們之間的關係是什麼？
2. 你會想要結婚嗎？婚姻在你的生命歷程中扮演怎樣的角色？
3. 你覺你自己在婚姻的壓力下，會有怎樣的反應？(假設有壓力)
4. 你覺得你結婚之後仍會出現多重親密關係嗎？(假設有結婚意願)

(五) 綜合問題

1. 綜合以上你的回答，你認為是什麼樣的事情導致你有這些觀念和想法的呢？(曾經發生什麼關鍵的事情、親朋好友的說法、電影小說...等)
2. 你自己怎麼看待這些觀念和想法呢？有沒有你很不喜歡的說法？或是你無法接受的觀念？
3. 你理想的戀愛關係是怎麼樣子的呢？請舉一些實際的例子。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 Anselm Strauss & Juliet Corbin, 吳芝儀、廖梅花譯, 1998/2001, 《質性研究入門：紮根理論研究方法》。台北：濤石文化。
- Bauman Zyhmunt, 朱道凱譯, 1990/2002, 《社會學動動腦》。台北：群學。
- Bauman Zyhmunt, 何定照、高瑟濡譯, 2003/2007, 《液態之愛—論人際紐帶的脆弱》。台北：商周。
- Beck, Ulrich. & Elisabeth Beck-Gernsheim, 蘇峰山、魏書娥、陳雅馨譯, 1990/2000, 《愛情的正常性混亂》。台北：立緒文化。
- Chris Beasley, 黃麗珍譯, 2005/2009, 《性別與性慾特質—關鍵理論與思想巨擘》。台北：韋伯。
- Giddens, Anthony, 趙旭東、方文譯, 1991/2005, 《現代性與自我認同—現代晚期的自我與社會》。台北：左岸。
- Giddens, Anthony, 周素鳳譯, 2001/1992, 《親密關係的轉變：現代社會的性、愛、慾》。周素鳳譯。台北：巨流。
- Giddens, Anthony、Pierson, C., 尹宏毅譯, 1998/2002, 《現代性：紀登斯訪談錄》。台北：聯經。
- Max Weber, 顧忠華譯, 1993/1976, 《社會學的基本概念》。台北：遠流。
- C. Wright Mills, 張君玖、劉鈞佑譯, 1959/2006, 《社會學的想像》。台北：巨流。
- Jamieson, Lynn, 蔡明璋譯, 1998/2002, 《親密關係：現代社會的私人關係》。台北：群學。
- Richard Jenkins, 王志弘、許妍飛譯, 1996/2006, 《社會認同》。台北：巨流。
- 王世哲, 1999, 《男性情慾之研究 — 以中年已婚男性為例》。高師大成人教育所碩士論文。
- 林千琪, 2009, 《伴侶不忠者的經驗敘說及其信任修復歷程之研究》。台南大學諮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何春蕤, 1994, 《豪爽女人：女性主義與性解放》。台北：皇冠。
- 洪敏峰, 2008, 《發展多重戀情者愛情經驗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姚蘊慧, 2005, 「第二現代」社會觀點下的親密關係, 《通識研究季刊》, 第八期, 頁 149-170。桃園：開南管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 許幼如, 1999, 《多重關係：女同志觀點的愛情社會學研究》。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彭莉惠, 2003, 《女性婚外情慾歷程之研究》。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葉肅科, 2000, 《一樣的婚姻 多樣的家人》。台北：學富文化。
- 蔡伊婷, 2009, 《性解放的出路？異性戀坦誠的多重伴侶關係之研究》。高學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國雄、高穎超等著, 2007, 《以身為度 如是我做 田野工作的教與學》。台北：群學。
- 簡春安, 1991, 《外遇的分析與處置》。台北：張老師出版社。
- 陳向明, 2002, 《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
- 蘇巧芬, 2008, 《劈腿人格特質、愛情風格與衝突因應策略之比較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

研究所碩士論文。

鄭麗芬，2009，《多重戀情經驗之敘說研究》。台南大學諮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英文部份】

- Barker, M. (2005) "This is my partner, and this is my... partner's partner: Constructing a polyamorous identity in a monogamous world". *Journal of Constructivist Psychology*, 18(1), pp.75-88
- Bem, S. L. (1975) "Sex role adaptability : One consequence of psychological androgyn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1, 634-643.
- Goffman, I. (1963)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New York: Touchstone Book.
- Haritaworn J, Lin C, Klesse C. (2006) "Poly/logue: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to polyamory." *Sexualities*, 9(5): 515-529.
- Mead, G. H. (1934) *Mind, Self and Societ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a Social Behavioris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Jackson, S. (1999). *Heterosexuality in Question*. London: Sage.
- Gabb, J. (2008) "Reviewing Intimacy—working paper." *Researching Intimacy in Families*.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37-52
- Jamieson, L. (1999). "Intimacy Transformed? A Critical Look At the 'Pure Relationship.'" *Journal of Sociology*, 33, 3: 477-494
- Johnson, P. (2005) *Love, Heterosexuality and Society*. London: Routledge.
- Lawson, A. (1988) *Adultery: An Analysis of Love and Betrayal*. Blackwell.
- Simon, H. A. (1976) *Administrative behavior*. New York: Micmillan.
- Rubin, G. (1984) "Thinking Sex: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In H. Avelove, M. Barale, D. Halpern (editors), *The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3-44. New York: Routledge.